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April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MS ANISSA WONG SEAN-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77/2000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78/2000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79/2000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80/2000
《〈2000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2000 年第 8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81/2000
《〈2000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 年第 9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82/2000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2000 年第 17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83/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77/2000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2000	78/2000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2000	79/2000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Order	80/2000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8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81/2000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9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82/200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rdinance (17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83/2000

其他文件

- 第 89 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90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
- 第 91 號 —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
- 第 92 號 — 地鐵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年報
- 第 93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0 年 4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

Other Papers

- No. 89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1999-2000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90 — Report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September 1998 - August 1999
- No. 91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
- No. 92 — MTR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
- No. 93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pril 2000 - P.A.C. Report No. 33B)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該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3B today.

At the time when PAC Report No. 33 was finalized, the PAC was continuing with our deliberations on Chapters 1, 4 and 1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3. A full report on these Chapters was therefore deferred.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our deliberations and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a supplemental report on these Chapters. In the paragraphs below, I wish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 key facts and observations relating to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USD);
-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and
-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Refuse collection and water supply relate directly to the provision of utilities and services to the public. Vocational training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the grooming of our young talent for future responsibilities. The PAC believes that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these respective services is critical to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public expenditure and ultimately the well-being of our community. That is why we have taken time to consider these subjects in detail and decided that they merit the submission of a separate report.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SD

The PAC notes that the efficiency of the USD's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has been subject to examination for a long time. As early as in 1986, the USD's Transport Manager had pointed out that the non-productive time of refuse collection teams was unacceptably high and that many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had substantial excess capacity. In spite of this, the USD had failed to implement any effective measures to redress the situation.

We are gravely concerned that according to Audit's findings in 1998, over one quarter of the refuse collection teams and one fifth of the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for various refuse collection routes were surplus to requirement. However, upon implementing the Audit recommendations, to our astonishment, the USD was able to delete 47 refuse collection teams and stop purchasing 142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thereby achieving recurrent cost savings of \$80 million and capital cost savings of \$170 million. This suggests that effective remedial action could have and should have been taken much earlier.

The PAC notes with serious dismay that, although the USD had recognized as early as 1986 that contracting out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would bring about substantial cost savings, the USD had not contracted out any of this service. By contrast, its counterpart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had pursued contracting out since 1993 with proven satisfactory results.

We believe that,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newly-establishe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o speed up its action in contracting out the service. In this regard, we urge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provid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the FEHD to ensure that it can manage its workforce with maximum flexibility and transfer surplus staff back to the Civil Service if necessary.

The PAC also notes that the USD commissioned a six-month consultancy in 1998 to review the cleansing services. However, the consultancy report was shelved and the matter had not been reported nor explained to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no follow-up action had been taken because the scope of the review was not sufficiently comprehensive to enable the USD to initiate any major changes to existing policies and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report was unsatisfactory.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consultancy report had not been submitted to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d that, because of the lack of follow-up, public money and time for commissioning the consultancy may have been wasted. This incident reveals the weakness of an established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at public officers will make public the results of consultancy studies on matters of public interest. In view of the large number of consultancy studies commissio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roughout the years, the PAC hop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mprove the situation by issuing clear guidelines on the publication of consultancy reports.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the VTC

In examin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the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the VTC,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a detailed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or a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VTC and the Government has still not been drawn up,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VTC was

established in 1982. We consider that the various inadequac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VTC, as identifi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highlight the symptoms which need to be redressed by a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providing guida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body.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VTC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We not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has undertaken to finalize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with the VTC by the end of this month, and wish to be kept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in this regard.

The PAC acknowledges that the VTC has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but the public also expects the VTC, as a publicly-funded organization, to follow the best practic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e therefore recommend, among others, that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VTC should set key output and outcom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planning and measuring the resul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rvices.

We also urge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review the Financial Rules of the VTC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new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the relevant subvention rules.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VTC should then observe the requirement to seek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Government where necessary in the light of the review and the new framework agreement.

Last but not least, the PAC also considers that it is vit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arrange for one of the public officers appointed to the Council to be responsible for reminding the Council of the Government's subvention rules. As the VTC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our education system and commands substantial public resources, the PAC hop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ursue these recommendations seriously.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The overflow from reservoirs and the quality of water suppli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have been a matter of considerable public concern in recent years. Naturally, the community wish to be assured that the valuable water resources will not continue to be wasted and that Dongjiang water, purchased by Hong Kong at a significant price, will meet the required quality standards, so that value for money is achieved and public health is guaranteed.

Over the years, the mishaps commit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dealing with the Dongjiang water saga are legion.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in concluding the 1989 Agreement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th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d Hong Kong to a long period of fixed supply quantity without any mechanism for adjusting the annual supply quantities in ensuing years. Neither was there any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at the water quality standard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that is, the 1983 Standard, would be complied with, nor was there any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disputes in case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by either party.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prior to 1995, the Government had not raised the concern about excess water supply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rate of growth in actual and industrial water consumption had dropped since 1990. We are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once again failed to make use of the golden opportunity in 1998, when negotiating the Loan Agreement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to incorporate more flexibility for adjusting the annual supply quantities and to insist that water supplied to Hong Kong complied with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stringent water quality standard, that is, the 1988 Standard.

In the course of examining the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the PAC was dismayed to find that even 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been aware of the deterioration in the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for some time and had taken various measures to try to improve the water quality, the matter was only reveal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in April 1997. More seriously, information of a material nature had been omitted from the paper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10 April 1997 and 2 July 1999,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3 April 1998, and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Panels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on 5 February 1999. The information includes:

- (a) the adoption of the 1988 Standard in the Mainland since 1 June 1988 and in Guangdong Province since 1991;
- (b) the discussion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on the deterioration of water quality as early as in 1993;

- (c) the result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in 1996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quality of raw water would continue to deteriorate;
- (d) the approval of \$14.7 million in 1995 and \$13.8 million in 1997 to improve the chlorination facilities at the various water treatment works; and
- (e) a total of \$115 million of additional recurrent costs and \$30 million of capital costs having been incurred for water treatment since 1993.

Although the above material information was available at th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still maintained at the meetings mentioned above that there was no trend in quality changes of any proportion which warranted material concern. It had further stated that there was no cause for alarm and that the water supplied was clean at source and was up to the standard stipulated in the 1989 Agreement.

The PAC condemns the Administration for not providi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Such omission had influenced the direction of Members' discussion at the relevant meetings leading to approval of various financial proposals concerning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We also reject the explanation given b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hat such information was not disclosed because it was not related to the focus of the issue being discussed. Such a state of affairs is highly unsatisfactory and should be put right promptly.

The PAC notes that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has implemente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We also acknowledg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and th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gave an assurance that the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had improved significantly since 1999 and that the quality of treated water had complied with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tandards.

We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tinue to negotiate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with a view to:

- (a) incorporating in future water supply agreements more flexibility in adjusting the annual supply quantities;
- (b) stipulating a requirement that the water supplied to Hong Kong must comply with the 1988 Standard; and
- (c) enabling Hong Kong to stop drawing unneeded water in order to avoid wasting water due to overflow and to achieve some savings in the electricity cost of pumping operations and treatment costs.

We als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tinue to discuss the subject of the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at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ider escalating the level of discussion to Beijing if the various issues raised cannot be resolved.

The PAC has also recommended, among oth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dopt a more reasonable water storage level, and explore alternative sources of water supply if the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continues to deteriorate.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process, we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blish, on a timely and regular basis, the test results of both raw water and treated water. To this end, we hope that the independent Advisory Committee on Water Supply will be established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In the final analysis, water is so basic a commodity to our daily living that we must not let loose the control on its quality and public health standards. The Government owes this responsibility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on this occasion, even though the PAC has only been addressing three topics in a supplemental report, we have pursued our inquiry according to the best tradition of vigilant and balanced examination. We have paid ample attention to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in obtaining efficient, safe and clean services, whether it is to do with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in the urban area or the supply of water for consumption. A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VTC, with the growing family of public bodies in Hong Kong, it is only right that we should work to ensure such bodies follow proper financial arrangements.

I would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of the perseverance of members of the PAC in our examination of the very complex issue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officials concerned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VTC for taking part in our hearings and for working together with us with patience in the last few months. Our appreciation also goes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nd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As always, we have made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this Report with the best intentions in order that value for money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services is achieved. We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ceive this Report and respond constructively to the ideas contained therei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交易所在履行其職能時所涉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HKEx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1.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at the new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is now a profit-making stock company, it has a fiduciary duty to maximize profits for its shareholde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s assessed if the HKEx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 performing its dual functions of being a regulator to protect investors' interest (including refusing to list unsuitable companies or those with insufficient track recor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anctioning of listed companies for breaches of the listing rules), as well as setting a regulatory framework which is sufficiently relaxed to attract companies to listing, waiving and/or not strictly enforcing the rules,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profits of the HKEx;*

- (b) if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conflict is acceptable; if it is acceptable, of the rationale for it; and
- (c) it know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s decis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mutualization of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to transfer on 1 May 2000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nited Kingdom Listings and Regulation from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which will become the single statutory body for financial business, and whether it will follow sui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Let me start by highlighting the dual objectives of the HKEx. While it is a commercial entity, it also has to act in the wider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s well as the investing public. Indeed in circumstances where conflicts arise between the two, the latter must prevail. But this is not totally new. Even prior to the merger,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SEHK) has always been mandated to ensure an orderly and fair market, and in doing so act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having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The key to achieving such dual objectives is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set of checks and balances so that conflicts between commercial and public objectives can be dealt with as and when they ari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ways laid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building the right balance into the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This policy also underla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rger and, particularly, the formulation of the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which I would allude to in greater detail in my answer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Now let me turn to the specific area of listing. The regulation of prospectus for offer of shares of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or outside Hong Kong i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vested up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Such functions with respect to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EHK were in turn transferred to the SEHK by virtue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ransfer of Functions) Order mad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se remain unchanged after the merger.

The SEHK always has been the frontline regulator of liste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he performance of its listing functions is overseen by the SFC. In November 1991, the SFC and the SEHK entered in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o define the delineation of authoriti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organiz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Main Board of the SEHK.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by the SEHK in November last year, an addendum to the MOU is being prepared to replicate and institutionalize similar arrangements for the GEM.

The SEHK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34 of the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Cap. 361) to make rules in relation to listing, the regulation of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exchange. These rules have to be approved by the SFC. The SFC may also make rules relating to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EHK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To cater for the variety of situations in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nts for listing and listed companies, the Listing Rules provide the SEHK with certain flexibility of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For example, the SEHK may impose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and special conditions, waive or modify the Listing Rules in individual cases in order to suit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merger exercise last year, a review had been conducted by the SFC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SEHK on, among other things, the listing function and the possible alternativ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division of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SFC and the HKEx. That review did recognize that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conflict of interests might arise between the roles of the HKEx/SEHK as a commercial market opera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on the one hand, and regulator and enforcer of the Listing Rules on the other. We believe that the outcome of that review has provided the appropriate mechanism to address circumstances where such conflict arises.

- (b) As noted in the first part of my answer, while the HKEx is a commercial entity, it is a key financial asset of Hong Kong. It has to carry out important public functions, including ensuring an orderly and fair market and managing risks prudently. Some of these duties already existed for the Stock Exchange under the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prior to the merger and have been extended and more clearly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8 of the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That section also provides that where conflict arises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HKEx and the wider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the investing public, the latter must prevail.

The Merger Ordinance also contains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of checks and balance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approve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HKEx, a majority of its directors representing public interests, and senior executives; vetting of its fees and charg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se have been thoroughly debated and endorsed during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is Council.

The framework of checks and balances covers also the listing functions performed by the SEHK. Making of Listing Rules by the SEHK continue to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by the SFC before the rules come into effect. In considering any rule change proposed by the SEHK which would amount to a relaxation of a prevailing standard, the SFC would consider wha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investors. Rule changes of this kind are rarely agreed without debate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where the interests of the market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ors could be fully expressed.

In addition, there are limitations on the HKEx/SEHK in exercising its waiver power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More specifically, any waiver or modification of a rule which is intended to have general

effect (that is to say, affecting more than one issuer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same time) may only be granted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FC. The SEHK should not grant a particular waiver or modification of a rule on a regularly recurring basis so as to create the same result as a general waiver.

Section 13 of the Merger Ordinance contains further provisions which specifically deal with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ich would arise if the SEHK were to supervise its holding company, that is, the HKEx and other companies of the HKEx after their listing on the SEHK. This section provides that before such listing is permitted, the SFC will have to be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rules dealing with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that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to ensure market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with listing obligations. It further provides for the SFC t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matters regarding the HKEx, which would,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listed company, be dealt with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EHK. Section 14 of the same Ordinance provides another safeguard by providing the SFC the power to give direction to the HKEx or its subsidiary company to take steps where it is satisfied that conflict of interests exists or may exist.

We believe that sufficient safeguards exist in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against possible compromise of investors' interests by the business pursuit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its listing function.

- (c)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comment on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ecisi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As far as we understand from a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HM Treasury in October last year,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s policy intention to transf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Listing from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was made following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s proposal to demutualize and turn itself into a commercial company. We do not have the full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such as whether the whole of the listing function is to be transferred. In any ca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posal would require a revision of the Listing Rules currently adopted by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and

possibly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Bill which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in June last year.

As for Hong Kong, the SFC last year had reviewed the listing func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EHK in the context of the merger exercise in order to rationalize the 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The options for possible re-delineation of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two on listing were considered. Two options, namely, to leave the structure as at present or to return the listing functions to the SFC were examined at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Market Structure Reform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May last year to advise the Administration on policy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erger.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both options, the SFC recommended and the Government endorsed that the present division of listing function should remain. This position was subsequently stated in the policy paper entitl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Reinforc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n 8 July 1999. Meanwhile, discussion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isting function within the SEHK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functions undertaken by both the SFC and the SEHK continue. This involve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within the SEHK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functions and work processes in the Listing Division. A further MOU is being prepared by the SFC and the HKEF to implement the rationalized delineation of regulatory functions.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for one clarification.*

In response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the Secretary said quite clearly that if there were conflict of interests, it should be resolved in favour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Two paragraphs from there, the Government talked about the GEM. Can the Secretary confirm that as of this moment, whether the MOU is still being prepared and is not yet finished? Can the Secretary also tell us that when the

GEM was giving out waivers to companies such as tom.com, whether he is indeed satisfied that it has act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s over any other conflict of interest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of the GEM's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waivers granted to individual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GEM, had been thoroughly discu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last month. As far a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cerned,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with the SFC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Listing Rules applied now with the GEM,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interests has not been undermined. In other words, on the launch of the GEM, there was, in fact, an agreed set of rules between the SFC and the SEHK. What was also agreed at the time was that in view of the GEM being a new activity, the Listing Rules should be reviewed six months after the GEM has started operation. Now, because of the various questions raised with regard to individual cases, the Chairman of the SFC, at a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in March, declared that he would advance the review instead of waiting for six months. He will start the review right now together with the SEHK in order to see what further improvements are necessary, not only to the Listing Rules, but also, as Miss LOH has indicated, to the addendum to the MOU as well.

In other words, up till now, the SFC has not seen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SEHK with regard to the GEM that would lead it to believe that public interests have been injured and that further action has to be taken. We should bear in mind that the SFC has ample powers even to issue, for example, restriction notices against the SEHK if, in its view,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SEHK were either wrong, or not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not in the genera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firstly,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my position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SFC. Secondly, I would also like to advise colleagues that within the last two weeks, I actually visited the Australian equivalent of the SFC and the concern that*

主席：夏佳理議員，我認為你現在不應提出任何建議，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MR RONALD ARCELLI: *Madam President, I simply want to state what the practice in Australia is and ask the Administration whether, in fact, this would be the practice in Hong Kong, since the regime in Australia is identical to Hong Kong.*

The practice in Australia is that where a conflict arises between the stock exchange in its listing function, the stock exchange will give up its regulatory role in specific cases to the SFC equivalent in Australia.

Thus, my question to the Secretary is that firstly, is there a mechanism, in so far as our laws are concerned, to allow the SFC to take over the HKEx's role as a regulator or supervisor of any listing or other matters in cases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HKEx and the listed companies? And secondly, whether this is indee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hat if something like this does arise, it will automatically, as it were, transfer the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powers back to the SFC in case of potential conflic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short answer is "Yes". As indicated more specifically in my main reply, sections 8, 13 and 14 of the Merger Ordinance have already provided for such eventualities.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notice that the Secretary mentions at least in two places of his reply, that is, at the beginning of part (a) and also in part (b), that where conflict arises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HKEx and the wider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s well as the investing public, the latter must prevail.*

I would like to know that in such an event, who is the final arbitrator in deciding whether there is a conflict and what should prevail? Is that the case where we have judges and jury, or do we have the final arbitrator, a body which has no connection whatsoever with the HKEx?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Board of the HKEx has to operate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in this particular instance, the relevant law, of course, is the Merger Ordinance which spells out that where a conflict exists,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the investing public must come first, that is enshrined in the law. In other words, the management and the leadership of the new Stock Exchange is expected to operate on this particular basis. This is not the end of the story, of course. The other safeguard is that the SFC has full powers in case the HKEx was seen not to be operating on such a basis. So there are, of course, various provisions in the existing ordinance to ensure that this is the case.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上一次就交易所合併進行職能檢討時，有否搜集剛才所提及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資料，包括過去處理利益衝突個案的紀錄；若有，這些紀錄或資料可否公開讓公眾查閱？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以我的理解，陸恭蕙議員的質詢是關於交易所合併後的情況，由於現時新的交易所是一間上市的商業機構，所以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較過去更為嚴重。因此，當局在去年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時，當然不能只考慮過去的事，過去的交易所與現時的情況根本不同，我們唯一參考的是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到的澳洲模式；因為在去年夏季，只有澳洲這地區能做到把交易所非會員化並實行股份制及上市。我們是參考了這個模式後才作出現時的安排，因此，現有的模式與澳洲的模式有很多相近的地方。

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的資源增值計劃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2.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有將其常額編制職位懸空 1 年或以上，以及每個部門的有關職位數目；該等職位被懸空是否為推行該計劃；
- (二) 共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因推行該計劃而削減其初級和前綫工作職位數目，以及該等部門及機構刪除的初級和前綫工作職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共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為推行該計劃，把原先由其員工提供的服務，外判予私人承辦商；各部門及機構因而受影響的員工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他們是否全部已獲安排新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希望首先就政府部門的情況回答質詢。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各部門的公務員職位編制總共為 195 629 個，而在職公務員人數為 186 997 名。相比之下，有 8 632 個公務員編制職位暫時並未由在職公務員實際出任。個別部門的編制及空缺情況均列於附表甲。

這些編制職位暫時懸空的原因有很多，包括：

- (a) 保留職位以容納正在放取退休或離任前休假的人員；
- (b) 保留職位作為安排替假人員之用；
- (c) 保留職位以容納正從事短期或限時計劃的常額編制人員日後回任；
- (d) 保留職位以容納正被借調往其他職系的常額編制人員日後回任；
- (e) 暫時凍結職位以待職位或編制檢討或架構重組；

- (f) 在運作情況可行下，並為提高成本效益而暫時凍結職位，以調撥資源作其他用途，例如將服務外判或聘請合約僱員從事短期工作等；及
- (g) 因公務員的自然流失或開設新職位以提供新服務等原因，而尚待填補的空缺。

由於公務員調配必須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而經常變動，加上各空缺分布在各個不同的職系和部門，我們並無整體統計個別職位的懸空時間為多少。至於目前的懸空職位數字，較過去數年平均六千多個懸空職位為高，主要原因是去年政府凍結招聘公務員，與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無直接關係。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在 2000-01 年度內，部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省的職位數目，按薪級分別為：

初級職位（總薪級表第 9 點或以下）	268
中級職位（總薪級表第 10 點至 33 點）	525
高級職位（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87
合共	880

所減省的職位，按部門的分布列於附表乙。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截至 2000-01 年度，共有 17 個決策局及部門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將服務外判，其中共涉及減省 124 個職位。所有有關公務員均已獲重行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並無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須遣散過剩人手。

至於主體質詢有關資助機構的部分，須留意的是這些資助機構均自行決定資源管理、聘請人手及僱用服務等事宜。不過，如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般，資助機構亦須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將其運作開支逐步減省，以達致在 2002-03 年度前，增值 5% 的累積減省開支目標。考慮到這些機構的管理自主權，以及它們各自不同的運作模式及特性，加上數目眾多，我們並沒有搜集有關個別資助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省職位或外判服務的資料。然而，這些機構與其他部門一樣，均須以公開、高透明度及負責的方式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確保服務質素不受影響。

附表甲

公務員常額編制、實際員額及空缺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局／部門	常額編制	編制以外 職位	總編制	總實際員額	空缺
公務員事務局	353	3	356	347	9
政制事務局	54	2	56	52	4
經濟局	95	2	97	96	1
教育統籌局	103	3	106	106	0
庫務局	197	1	198	196	2
財經事務局	219	2	221	203	18
衛生福利局	111	1	112	114	-2
民政事務局	234	4	238	234	4
房屋局	58	-	58	58	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82	3	85	84	1
規劃環境地政局	60	3	63	63	0
保安局	167	2	169	169	0
工商局	124	2	126	118	8
運輸局	119	4	123	121	2
工務局	279	-	279	266	13
漁農處	2 388	-	2 388	2 286	102
建築署	2 199	3	2 202	2 037	165
審計署	229	-	229	216	13
醫療輔助隊	103	-	103	102	1
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	20	-	20	20	0
屋宇署	881	1	882	865	17
政府統計處	1 610	-	1 610	1 546	64
行政長官辦公室	90	-	90	85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457	8	465	453	12
民眾安全服務處	126	-	126	122	4
民航處	722	-	722	702	20
土木工程署	1 646	2	1 648	1 537	111
公務員培訓處	164	-	164	148	16
公司註冊處	419	-	419	393	26
懲教署	7 215	-	7 215	6 981	234

政策局／部門	常額編制	編制以外 職位	總編制	總實際員額	空缺
香港海關	5 256	—	5 256	5 057	199
衛生署	7 274	1	7 275	6 940	335
律政司	1 157	6	1 163	1 095	68
渠務署	2 166	—	2 166	2 086	80
經濟貿易辦事處	65	—	65	59	6
教育署	6 787	3	6 790	6 481	309
機電工程署	5 591	2	5 593	4 838	755
環境保護署	1 652	—	1 652	1 618	34
消防處	9 290	—	9 290	9 170	120
政府飛行服務隊	257	—	257	240	17
政府化驗所	369	—	369	361	8
政府車輛管理處	195	—	195	179	16
政府產業署	274	—	274	269	5
政府總部(後備人員)	526	1	527	324	203
政府物料供應處	496	—	496	437	59
路政署	2 114	7	2 121	2 031	90
民政事務總署	1 924	1	1 925	1 892	33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5	—	105	75	30
香港天文台	333	1	334	334	0
香港警務處	35 072	—	35 072	34 516	556
醫院管理局	5 457	—	5 457	5 457	0
房屋署	14 277	6	14 283	13 387	896
入境事務處	5 702	1	5 703	5 632	71
工業署	254	—	254	247	7
政府新聞處	505	—	505	491	14
資訊科技署	946	2	948	898	50
稅務局	3 356	—	3 356	3 320	36
知識產權署	152	—	152	145	7
司法機構	1 745	—	1 745	1 685	60
勞工處	1 896	—	1 896	1 831	65
土地註冊處	599	2	601	592	9
地政總署	3 826	7	3 833	3 697	136
法律援助署	621	—	621	606	15
管理參議署	94	—	94	85	9
海事處	1 715	—	1 715	1 657	58

政策局／部門	常額編制	編制以外 職位	總編制	總實際員額	空缺
申訴專員公署	79	—	79	77	2
法定語文事務署	224	—	224	209	15
破產管理署	266	—	266	265	1
規劃署	843	2	845	831	14
郵政署	5 884	3	5 887	5 846	41
政府印務局	446	—	446	425	2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6	—	36	33	3
香港電台	699	—	699	604	95
差餉物業估價署	976	1	977	945	32
區域市政總署	11 518	—	11 518	10 384	1 134
選舉事務處	235	—	235	187	48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 委員會秘書處	26	—	26	26	0
公務員薪酬及服務 條件常務委員會 秘書處	30	—	30	27	3
紀律人員薪酬及 服務條件常務 委員會秘書處	12	—	12	12	0
社會福利署	5 593	—	5 593	5 396	197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6	—	206	203	3
電訊管理局	280	—	280	277	3
影視及娛樂事務 管理處	195	—	195	189	6
拓展署	399	—	399	389	10
貿易署	773	—	773	749	24
運輸署	1 375	3	1 378	1 357	21
庫務署	780	—	780	747	33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47	—	47	46	1
市政總署	15 981	—	15 981	14 523	1 458
水務署	6 059	—	6 059	5 798	261
總數	195 534	95	195 629	186 997	8 632

附表乙

於 2000-01 年度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省的職位

政策局／部門	高級職位	中級職位	初級職位	總數
公務員事務局	0	4	2	6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開支）	2	0	1	3
政制事務局	1	3	2	6
經濟局	0	0	1	1
庫務局	0	1	0	1
衛生福利局	0	0	1	1
房屋局	1	0	0	1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2	0	1
運輸局	0	1	0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6	26	34
審計署	0	3	0	3
醫療輔助隊	0	0	1	1
屋宇署	0	5	11	16
政府統計處	1	19	0	2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5	5
土木工程署	0	6	15	21
懲教署	10	47	4	61
香港海關	7	50	2	59
衛生署	11	56	75	142
渠務署	1	5	0	6
教育署	0	18	0	18
機電工程署	0	0	2	2
環境保護署	2	5	8	15
消防處	13	100	0	113
政府化驗所	2	1	1	4
香港警務處	20	55	(3)	72
入境事務處	4	54	42	100
稅務局	0	4	9	13
司法機構	3	14	4	21
勞工處	1	10	9	20
地政總署	4	25	22	51

政策局／部門	高級職位	中級職位	初級職位	總數
法律援助署	0	4	1	5
管理參議署	0	0	2	2
海事處	1	2	6	9
申訴專員公署	0	0	1	1
法定語文事務署	1	0	0	1
規劃署	1	4	1	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0	0	1	1
香港電台	0	3	6	9
選舉事務處	0	1	0	1
電訊管理局	0	2	1	3
拓展署	0	2	0	2
貿易署	0	8	2	10
運輸署	0	5	2	7
庫務署	0	0	5	5
總數	87	525	268	880

註釋：() 代表職位增設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局長說“其中共涉及減省 124 個職位”。我想請問政府，這 124 個職位究竟是全部屬於長俸制公務員，抑或包括了合約及非合約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說的 124 個職位，是指公務員編制的職位。

陳國強議員：主席，在未來 3 年，還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和多少個工種將會把服務外判？而外判的做法又會影響多少名員工的職位？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各管制人員現正跟進有關外判服務的問題。我們所說的是今年、下一個財政年度及 2002-03 財政年度的情況，所以管制人員暫時仍未訂出一個 3 年計劃，以清楚說明他們在未來的 3 年內，會把哪些服務外判，以及因為外判而導致須削減的職位數目。我們暫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國強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政府一旦掌握了這些資料，可否盡早讓我們知道？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向各個決策局的局長轉達陳議員這項要求。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政府提到“有關公務員均已獲重行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並無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須遣散過剩人手”。我想請問這項有關不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而遣散人手的目標和政策，是否亦同樣適用於資助機構？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羅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我們已說得很清楚，由於“資助機構均自行決定資源管理、聘請人手及僱用服務等事宜”，所以他們是有高度的管理自主權，而羅議員補充質詢所問及的，正是屬於資助機構自行決定的範圍。當然，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我們亦要求這些資助機構“以公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方式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確保服務質素不受影響”。

鄭家富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附表乙，我們可以看到減省職位最多的兩個部門是衛生署及消防處，但這兩個部門卻屬於市民最渴望能增強服務的部門，其中包括加強門診服務，以及達到就救傷車準時到達而作出的服務承諾。我想請問政府，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是按甚麼基準決定哪些部門須減省多些人手，哪些部門須減省少些人手，以及如何保證這些部門的服務不會因而受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推動資源增值計劃時，每位管制人員均會衡量其過去的運作需要，才提出實行資源增值的方法。附表乙所列出的減省職位數字，亦是管制人員在考慮過不會影響其服務性質的情況下而計算出來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如何能保證。我所提出的那兩個部門 — 即消防處及衛生署 — 所須減省的職位數目，分別是 113 及 142 個，但很多時候，我們卻覺得那兩個部門反而是人手不足。例如衛生署的門診服務，以及我們最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所提到，消防處就救護車準時到達所作出的承諾等。既然如此，為何在這次資源增值計劃中，這兩個部門所減省的職位卻偏偏是最多呢？政府如何能說服公眾，這項計劃並無影響這兩個部門的服務？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的資料並無顯示會減省哪些職系，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以衛生署及消防處為例，他們所減省或外判的工作，只限於大廈的清潔工作或其他一些支援服務，與前綫直接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並無關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這項補充質詢的重點，其實是希望知道將來要削減的 1 萬個職位，會是涉及哪些職位。事實上，主體答覆中已稍為顯示了一點。在回答有關編制職位暫時懸空的部分時，局長提出了(a)至(g)項的原因。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同意，但我卻認為那些原因中，大多數均屬正常的，只有(e)和(f)項是不正常。(e)項是“暫時凍結職位以待職位或編制檢討或架構重組”，而(f)項則是“在運作情況可行下，並為提高成本效益而暫時凍結職位”。我想知道，在八千多個暫時並未由在職公務員實際出任的公務員編制職位中，基於這兩個原因而暫時懸空的職位佔了多少？換言之，所謂在不正常情況下懸空的職位有多少個？我們可能據此而估計出這些職位將來是否“凶多吉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未能就(a)至(g)項計算出每一項的統計數字，但以(g)項 — 即因公務員自然流失或已建議開設新職位但尚未填補的空缺 — 而言，我們的資料顯示共有三千二百多個這一類的空缺。至於各個部門“暫時凍結職位以待職位或編制檢討或架構重組”，在財政司司長今次提出了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計劃後，我們兩個資源局已發出通告，要求各個部門提交他們的人力計劃，並必須對建議保留的空缺提出理據。我們會根據該等計劃，進行客觀和全面的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就(e)和(f)項原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但我相信她現時是無法答覆的，可否請局長日後以書面答覆？此外，局長亦未曾回答我有關“凶多吉少”的補充質詢。可否請局長簡單的說“是”或“不是”？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各個部門的首長及職系首長均會根據其人力資源計劃和服務要求，提出有關的減省職位計劃。我看不到有某一個項目是特別“凶多吉少”的。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指出，“目前的懸空職位數字，較過去數年平均六千多個懸空職位為高，主要原因是去年政府凍結招聘公務員，與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無直接關係”。不過，在接着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局長又指出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省的職位數目合共有 880 個。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是因為凍結招聘公務員，與資源增值並無關係，為何懸空職位的數字會多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過往如果有公務員自然流失，而政府又沒有凍結招聘公務員的話，一般部門可能也會招聘新的人員。可是，去年由於我們實施了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政策，所以有些因公務員自然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便不能填補，空缺率因而上升；至於另外那 880 個職位，卻是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各位管制人員根據其運作需要及人手調配所許可的情況，從而計算出可以刪除的職位數目，這與李議員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所提及的空缺是無關的。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凍結招聘公務員與資源增值無關，那麼為何要凍結招聘公務員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去年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去年實施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政策，是因為當時我們正就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各方面進行研究，認為應該暫時凍結招聘公務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中指出，“公務員的調配必須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而經常變動”，但有些情況可能是部門所不能控制的，例如工程的開展因某些理由而延誤，那麼所需要的人手便變為不是即時所需。如果現時懸空的職位被削減，當工程展開時，會否變為真正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當局如何能就調配作出比較適當的安排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因為公務員的調配很多時候須配合實際運作，因此我們經常會留有部分空缺，以配合調動的情況。根據我們現時所發出的指引，各個部門的首長及職系首長在研究可以刪除哪些空缺時，均會很小心地衡量手邊的工作及其服務的需要，然後才提出可以減省哪些職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須進入第三項質詢。

提供清潔／保安服務予專上學院的承辦商員工的薪酬 Remuneration of Employees of Contractors Providing Cleaning/Security Services for Tertiary Institutions

3. 陳榮燦議員：主席，現時，大部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以外判形式聘請私人公司向其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據報，該等公司的員工待遇甚為微薄，部分員工更未能享有法定休息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各專上院校在決定聘請私人公司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前，有否諮詢原先提供該等服務的校內員工的意見；若有，諮詢的形式及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聘請公司提供服務事宜向各院校發出指引，例如要求院校須在服務合約中訂明，服務公司的有關僱員的每天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並要求院校監察服務公司給予該等員工的待遇；及
- (三) 當局會否要求各院校在選擇服務公司時，須考慮各公司給予其有關員工的待遇；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高等教育院校均將部分非核心服務（如清潔、保安和膳食等）外判予私人公司。有 6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將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這種安排行之已久，而部分院校更自創校以來已將這類服務外判。有關院校在決定外判服務前，已透過不同的途徑徵詢校內有關員工的意見，包括與有關的職員代表磋商，而所收集的意見已作為校方的參考。據我們瞭解，各院校均在校內進行了人力再調配等安排，並沒有因為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而解僱任何員工。
- (二)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獨立法定團體，並根據有關條例享有包括僱用員工和訂立合約等行政自主權。因此，政府並不就外判服務這類內部行政事宜向院校發出任何指引。承包院校服務的公司，正如香港所有其他公司一樣，均須按《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應有的保障。
- (三) 我們認為政府不適宜要求各院校在選擇服務公司時，必須考慮該公司給予員工的待遇，因為這純屬該公司與其員工的僱傭關係。其實，院校在決定選擇哪間服務公司時，首要會考慮該公司能否符合有關的服務質素要求。因此，我們相信院校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競投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判斷該競投公司是否能夠提供滿意的服務。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獨立法定團體，因此政府不就內部行政事宜向它們發出任何指引。現時各大專院校的開支是由教資會負責，因此院校與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請問政府會否監察院校對員工的待遇？正如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及那些員工未能享有法定休息日，政府是否不理會他們，這樣做是否不會影響大專院校和政府的形

象？對於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損害工人的權益，政府是否袖手旁觀？政府會否對違反《僱傭條例》和損害工人權益的承辦商作出處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問題須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雖然教資會是以公帑來資助院校，但政府與院校所建立的關係，是確保院校擁有充分的行政自主權，因此，我們不適宜就院校的內部行政管理發出任何指引。不過，在第二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示，所有團體和公司，連承包服務公司在內，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僱傭條例》及其他賦予僱員保障的條例。因此，如果有公司違反法例，有關的僱員是應該採取行動，例如向勞工處作出投訴，我們是一定會跟進這些投訴個案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支持政府現在的立場和做法，但既然陳榮燦議員數次提及這些所謂外判公司違反了《僱傭條例》，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對此作出調查，確定外判公司在這情況下，沒有違反現行的《僱傭條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並無收到有關僱員的投訴。當然，我很樂意再次查詢有關院校，瞭解院校內部曾否收到有關這方面的投訴。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沒有收到投訴，但正如剛才兩位同事所提到，政府有否主動作出調查才是問題的關鍵。現時外判已成為一種趨勢，很多外判公司的員工無論在福利、薪酬，甚至法例規定應享有的勞工權利方面，很多時候也遭剝削。究竟政府應如何保障他們呢？除了透過員工本身作出投訴外，其實勞工處也應派員經常進行巡查。請問局長有否要求勞工處派遣同事經常性地巡查這些外判公司的工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院校會定期與這些服務公司進行檢討，並瞭解這些公司能否履行合約所訂的一切條款，以及在履行條款的過程中，有否遇上一些勞資關係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收到院校作出的任何具體投訴。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其實現時所有公司，包括其員工，對《僱傭條例》中規定僱員應享有的法定假期，應該是很清楚的，而且勞工處亦經常接獲有關違法的投訴。我認為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情況，否則基於

人手有限，我們是沒有可能、亦不適宜就每份報章的報道而主動作出調查的。不過，經過報章的報道和這項質詢，我相信如果有員工真的認為受到不合理對待，他們也應知道可向勞工處投訴，我們對此是非常歡迎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局長有否打算進行經常性巡查。從剛才局長的答覆，我們明白政府是採取被動形式的；但我始終認為最重要和有效的，是進行經常性巡查。局長剛才回答說在安排人手方面會有困難，但政府在防止外判公司剝削員工方面，備有甚麼機制？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優先次序，如果須調派人手作出全面巡查的話，首要是就職業安全方面作出巡查；如果是有關《僱傭條例》所訂有關僱員的基本權利，例如是法定假期，我們基本上是依賴申訴機制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榮燦議員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政府說不宜就內部行政事宜對院校發出任何指引，但正如陳議員所說，教資會是使用公帑來資助各大學的，當一所最高學術機構內原來存在着一些極不人道、剝削員工及貶低工人尊嚴的薪酬福利條件，而政府並沒有就此發出指引時，便會令人懷疑政府正在容許僱主作出這些剝削行為。大家也知道，指引儘管有指引性，卻是沒有約束力的。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鄭家富議員：政府會否考慮訂立這些指引，讓教資會根據指引來監察數所大學的情況，以防止這些剝削員工的行為出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不能武斷地作出判斷，認定外判便等於剝削，因為基本上，外判的精神是令院校可以提升其成本效益。此外，院校在外判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是考慮服務公司能否提供滿意的服務。如果服務公司須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便須在市場上支付合理的薪酬，才能令有質素的僱員提供合理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換言之，市場機制能夠發揮作用，使服務公司由於須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便在某程度上遵守市場的規則，包括支付市場要求的合理工資。

陳國強議員：主席，除了局長剛才所說外判公司是負責清潔、保安和膳食等服務外，政府知否這些教育機構將會把甚麼工種和服務外判；以及在把這些服務外判後，對員工有甚麼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院校基本上是把非核心服務外判，至於教學或研究等院校的核心服務，當然是不能外判的。我們不知道目前院校除了清潔、保安和膳食服務外，還有否打算外判其他非核心的服務；如有的話，我相信院校是會根據行政自主權來進行有關的安排。

李卓人議員：主席，當天有關工會在公布這項調查結果後，報章的大字標題是“七大學嚴重剝削外判工，時薪僅 14 元，工作 10 句鐘，無法定假期”，副標題是“尖酸刻薄”。現在，很明顯，這些院校變成了無良學院，而這些無良學院更把責任推卸予政府，說政府不斷要求大學進行資源增值，才出現這情況，令政府變成元兇。請問政府有否一項道德標準，說明 1 元一句鐘或 14 元一句鐘便是不道德？政府有否給予院校一些標準，說明甚麼是剝削，甚麼是不道德？請政府不要經常提及市場上有合理的工資，如果市場上的所謂合理工資是不道德時，又怎樣呢？

主席：李議員，你在提出補充質詢後便可以坐下，你是無須給予任何意見的。
(眾笑)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剛問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每人的道德標準也會不同，在這事情上，我覺得應分兩方面來看。第一方面，在法律上，我們有最低的員工保障，包括假期。第二方面，在服務上，由於外判公司須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市場便會發揮作用，令公司須提供市場要求的薪酬或待遇。至於薪酬待遇的高低，我相信每人也有一個標準，這是政府不可以代任何人決定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不論政府或資助機構，也外判成風，但如果為這些資助機構提供服務的一些外判公司違反了勞工法例，請問政府會否參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做法，把有關公司列入黑名單，以資警告？如果政府這樣也不做的話，我會對這主管部門投以不信任票。請問政府究竟會否把違法的公司列入黑名單，像房委會那樣，在有關的外判工程出現問題時，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外判公司作出懲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未有接獲有關僱員投訴公司違反法例，因此我們不能假設這些公司違反了法例。據我理解，院校在選擇這些外判公司時，也會定出一些考慮因素，例如考慮這些公司的過往紀錄，包括曾否違反《僱傭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規定。至於如某公司被發現違反《僱傭條例》，院校會否進一步考慮不准許該公司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參與競投的安排，我會在瞭解清楚這情況後，才對陳議員補充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決策科是否準備進行這項政策，而不是要求局長向其他院校查詢。因為房委會的情況弄得這麼糟糕也設有這項規定，為何由政府撥款的教資會沒有這項規定？這是政策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基本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於這些院校是行政自主的，所以政府不適宜把所有有關規定在院校身上實施。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的核心，是政府資助機構的用人標準應與政府一致，但是教資會對大學提供的資助，是在大學享有自由度的前提下，政府不宜作出太多干涉，而教資會亦不應干涉院校的內部行政。因此，對於鄭家富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以及很多議員的弦外之音，我頗為擔心。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宏發議員：我希望局長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便是政府在撥款給教資會以資助各院校時，必定不會過問院校的內政，但如院校所聘用的外判公司違反法例，有關當局是否必定會嚴加檢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黃宏發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可以清楚說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不會、亦不宜干預院校的行政自主，但對於有關承包院校服務的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糾紛，或其他違法事件，我們當然會根據現行的法例，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何世柱議員：主席，外判並非洪水猛獸，但是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當局真的接獲投訴時，會否要求勞工處進行調查，以便解決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這樣做，這些是勞工處日常工作之一。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剛才說由於人手的問題，當局不可能、亦不適宜進行調查，感到非常詫異，因為我知道勞工督察須經常進行調查，因此每位僱主必須保存其僱員的病假和假期紀錄，以方便勞工督察進行經常性巡查之用。我對局長剛才的答覆感到很驚訝，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局長是否改變了勞工督察的職能，或政府是否可以開始減少勞工督察的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澄清。勞工督察當然是經常進行巡查，但剛才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我們會否主動對所有公司，包括這些服務公司進行調查；而我的答覆是：第一，我們現時進行調查的優先次序是以職業安全為重；第二，我們很多時候是進行抽樣調查，沒有可能全面地調查所有公司，特別是有關可能違反《僱傭條例》的事件。

監察拆卸僭建物

Monitoring Demolition Works for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4.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上月，一幢樓宇在進行拆卸僭建物工程期間，發生簷篷倒塌意外，引致多名途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業主在按當局發出的命令進行拆卸僭建物工程時，須聘用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認可人士負責有關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為保障公眾安全，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樓宇外牆及天台的僭建物的拆卸工程；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任何有份參與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僭建物工程的人士，皆負有法律責任，須以適當和安全的方法進行建築或拆卸的工程。如果施工方式有欠安全，有關當局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B) 條提出檢控，被定罪者最高的刑罰是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此外，參與建築或拆卸工程的人士，也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

在違例建築物方面，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向違例建築物業主發出命令，着令他們拆卸違例的建築物。

如果建築事務監督專業意見認為該拆卸工程屬於或可能屬於大規模或重大工程，便會要求業主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拆卸工程，而建築事務監督亦會要求業主聘用註冊專門承建商施工。建築事務監督在決定拆卸工程是否大規模或重大工程時，會考慮該拆卸工程會否影響樓宇的結構完整性，例如工程會否涉及橫樑、支柱、地台或結構牆。在進行大規模或重

大工程時，根據《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先行制訂一套拆卸計劃，提交建築事務監督核准，方可展開拆卸工程。

不過，有部分被建築事務監督發出拆卸令的拆卸工程，例如鐵籠、花架及簷篷等，都是不會影響樓宇結構的。在這些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要求業主在指定日期前施工，而有關業主亦無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工程。可是，業主聘用的承建商，仍受《建築物條例》第 40(2B) 條監督，他們負有責任，必須以適當和安全的方式施工。

由於上月發生的事故，建築事務監督已發出了一份小型拆卸工程承建商工作指引，指導無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的承建商，應該如何進行小型拆卸工程。這份指引清楚指出拆卸工程須由富有經驗的適任從業員，以安全的方式進行。指引範圍包括進行高空拆卸工程時保障工人與途人安全的預防措施；在拆卸工程開始前進行初步勘測，並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例如在違例建築物周邊加設臨時承托或斜柵等；拆卸工程的進行程序；以及防止拆卸廢料令樓面負荷過重。指引亦列出清拆常見違例建築物（例如簷篷及天台搭建物）的應有步驟。此外，指引列出了在外牆進行工程時，如何使用雙行竹棚架，藉以保障公眾安全。這份指引經由香港建造商會、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和各區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市民亦可在屋宇署免費索取。此外，屋宇署的職員亦會於執行日常職務時將有關的指引交予大廈管理經理或業主立案法團。維修指引亦會隨屋宇署所發出的清拆令發給業主。

為了提高建築工程及拆卸工程的質素，屋宇署現正考慮對所有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登記。建築質素工作小組已就這項建議進行討論，並且予以支持。該小組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建築界業內人士。這項登記制度將有助提高樓宇承建商的質素，以及承建工程的水準。同時，我們亦正諮詢業界及培訓機構，例如建造業訓練局，研究如何為從事拆卸工程的工程人員及工人提供更全面的培訓。

為確保拆卸工程得以安全進行，業主、僱主、建築業專業人士、工程人員、承建商及工人均須共同承擔責任。建築事務監督會以監管當局的身份，繼續與業界合作，確保拆卸工程得以安全進行。不過，要防止一如上月所發生的同類意外，最重要的仍是有賴執行拆卸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操守，在進行拆卸工程時格外小心，以免傷及工人、住在屋裏的居民或路過的途人。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已考慮對所有小型工程的承建商進行登記，但在登記之後，政府會對他們進行甚麼監管呢？對於大型的工程，政府又會否向有關業主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進行有關的工程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監管的工作，主要是根據現有的《建築物條例》內的規定進行，而條例已清楚列明屋宇署署長在就各個不同項目運用其權力時所須留意的地方，亦說明了如何就個別責任的問題進行跟進。至於資助方面，政府現時其實是提供了數項不同的貸款，幫助業主進行維修的。有關的資料在屋宇署所發出的文件中已有詳細載述，我今天不打算加以闡釋。市民如果需要這方面的資料，可以向屋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索取。

李永達議員：主席，繼上月所發生的簷篷倒塌事件，在接着的兩、三個星期其實亦曾發生了數宗，而局長現在則說會設立一個登記制度。可是，在香港這麼多座樓宇中，現時每天均有很多項不同程度的大小拆卸工程在進行，而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工程均是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報告及申請的。我想向局長提出一項具體的補充質詢，那便是政府怎麼可以令這些工程真的能夠安全地進行呢？雖然我們沒有要求政府巡查每一座樓宇，但作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屋宇署署長，他是有法律責任確保這些拆卸工程是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的。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設立登記制度外，局長是否有其他更積極的措施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李議員說得對。其實，在我們現在進行討論的同時，我相信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地，均有數以千計 — 甚至可能不止這個數目的工人，正在進行裝修、建築或拆卸工程，當中有些可能是較大型的，例如是興建整幢樓宇、拆卸整幢樓宇，有些則是比較簡單的內部裝修或外牆裝修，還有的便是拆卸僭建物。如果政府要完全負起監督及保障一切安全的責任，便會是十分困難，因為實在是地域太大、工程太多、牽涉的人數太眾，繁複程度亦各不同。所以，我在主體答覆說政府是有責任成立一個機制，從訓練、登記、提供指引、監督、巡查、跟進已發生的個案等數方面下工夫。可是，要真正保證工人、有關樓宇內的居民，以及途人的安全，到頭來一定得依賴前線進行工程的工人及他們的監工。我剛才說是數千名工人，但可能是不止這個數目。如果我們將這個數字乘以正在施工的工人及他們的承建商的數目，現在所談論的便可能有數萬名工人一起在進行工程，政府是不可能逐一幫助他們的。我們是有一個監督、檢討的制度，而登記其實便是一種鼓勵，亦是一種跟進責任的機制，但實際上他們還一定是要靠自己。

蔡素玉議員：主席，一旦發生意外，很多時都會牽涉到保險責任的問題。就此，很多其物業附有具危險性建築部分的業主，是不會知道自己應該購買保險，而如果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是不能做到甚麼的。在這方面，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將來一旦發生同樣事故，至少在賠償方面，也能夠更好地解決問題？

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這項質詢的主要內容是有關安全問題，假如你手邊備有有關的資料，請你作出答覆。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無論是業主、承建商或工人，均可以基於保障個人利益的理由，向保險業諮詢有關保險的事宜。據我所知，業界是有向業主提供多種保險的，例如火險、風險，或是在樓宇進行維修時所可能引起的事故等，而且還分別有短期及長期的保險。在我們與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組織進行商討的過程中，是經常會向他們發出這個信號，請他們注意。就着保險這方面而言，我們認為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或承建商是完全可以自行採取行動，而政府所可以做的，便是鼓勵他們。我相信政府是無須為此而立法或修改有關條例。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有提到責任的問題：“為確保拆卸工程得以安全進行，業主、僱主、建築業專業人士、工程人員、承建商及工人均須共同承擔責任”，但很多時候，這些意外都是在一些公眾地方發生的。在這個情況下，第一，道路是屬於政府；第二，政府是應該落實有關機制，但我覺得政府是有點後知後覺，未能及早落實，以致發生了多宗意外。有鑑於此，局長會否承認政府是應該承擔全部或分擔部分責任？若然，我便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成立一個諸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的基金，先行向受害人作出一些賠償，然後待他們向首要責任人追討到賠償後，才償還給政府？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何議員提出這個很有創意的建議，我稍後會與屋宇署署長研究。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局長就這項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我可以看到政府是有發出一項指引及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不過，如果單靠指引，我覺得便可能會像局長剛才所說，是很難採取行動的。當然，我同意局長剛才說，業主、有關的承建商、工人及各方面均有責任，但如果單靠指引，我覺得是很難達到目的。為此，政府有否考慮在指引外，另行制定法例？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有的法例，已經清楚說明了任何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員的法律責任。一如我在主體答覆的開首說，無論是否已註冊的承建商（這當然包括我們考慮將來為他們登記的較小型工程的承建商），抑或是自行在家中進行工程，只要工程引致傷亡，有關的人士是有可能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的。所以，從法例的角度來說，我認為現有的法例是足夠的，問題只在於如何跟進、如何加強責任，或是如何能夠在提高技術層面的同時，一併提高工人的普通常識(common sense)。如果能夠解決上述問題，再加上培訓，應該是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所問及，他會否考慮把他在主體答覆第五段中所提及的指引制定為法律。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繼最近發生了風煤瓶的事件後，勞工處處長已準備就有關事項立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這個階段，我們並沒有打算立法，因為現在是一個十分概括性的階段，我們在指引內差不多已包括了多項法例內已有的條款，以及法例以外的規定。我們稍後可能會考慮在執行登記制度的過程中，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得以將責任更清楚地加諸尚未註冊的人士的身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須進入第五項質詢。

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Giving Effect to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by way of Legislation

5. 司徒華議員：主席，據悉，政府正研究如何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整項研究及立法過程的預算時間表和現時的進展為何；
- (二) 當局在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法案前，會否諮詢港人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若會，諮詢方式及途徑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上述條文中“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定義，是否包括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正就如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研究。就議員提出的 3 項質詢，有關情形如下：

- (一) 有關研究工作現時正在初步階段，我們正搜集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律改革建議，以及有關的人權原則。暫時未有何時可完成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 (二) 當我們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擬就初步建議後，我們會作公眾諮詢，然後才開始詳細的法律草擬工作。預計因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牽涉國家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我們須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意見，但現時我們仍未決定有關討論的細節及時間表；及
- (三) 台灣及澳門均為中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理解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並不包括上述兩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行立法，是否表示應由特區政府自行決定立法的時間表和程序？假如有人，特別是特區以外的人，施加壓力，說三道四，要求加快立法，這是否已侵犯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的理解，自行立法的意思當然是指特區政府自行進行研究、搜集資料、擬訂立法的時間表，以及草擬法例的建議。我看不到在這樣的程序下，怎樣可能會有境外的人向我們說三道四，干預我們的自治。我看不到有這種情況出現。

劉慧卿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進行研究工作時，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是將來無論怎樣立法，也不會從現時的行為及言論自由倒退下去；抑或不排除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與劉議員在本年 1 月舉行會議時，甚至我們在一些非正式場合與傳媒交流時，已經指出將來立法時，任何條例均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我們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當然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的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會否從現時的情況倒退。為何我會這樣問呢？因為我聽說中國人權民運訊息中心這團體日後可能會被打成“反革命”。我們很擔心一些現時可以做的事，日後會有變化。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劉議員是提出了假設性的質詢。就一個假設性的具體例子，我不想作出評論。

我剛才回答時說明了我們的原則。我們的原則是，日後無論怎樣立法，也不可以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即不可以影響香港現有的公民權利和自由。至於有關將來的具體情形，我相信須視乎將來的法例而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臨時立法會在特區政府成立前和成立後，也沒有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接着立法會成立後，特區政府也沒有為落實第二十三條立法。究竟其間發生了甚麼事，以致現在有需要考慮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呢？究竟發生了甚麼以前沒有發生過的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就第二十三條內列明的各項元素立法。各位也知道，第二十三條列出了 7 項元素，而基本上，這 7 項行為均可說是危害國家安全、統一、獨立、自主的

行為，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或地區是沒有這類法例的。就這個課題，特區政府有責任在經過深入研究後，通過一個適當的程序來提出自己的建議。這項工作是有必要進行的。我們現時進行有關研究，並不是因為發生了任何事情而進行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劉慧卿議員的相類似。請問政府，無論在草擬法例、與中央部門交換意見或立法時，如何確保現時的團體或個人所進行的合法活動或行動，將來不會因為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令這些團體或個人的行動變成非法行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與剛才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同樣是針對一些具體的個人或團體，我不想就兩位議員心目中所想的個人或團體作出評論。我只想重申一個大原則，便是我們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定會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不會影響香港現有的各項人權和自由。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強調，我不是問個人或團體，而是原則的問題。現在不違法的事情，是否在將來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也不屬違法？即現時可以做的、不屬違法的事，將來也可以做，不屬違法？我想問這個原則問題，而不是問《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種詢問方法實在沒有甚麼意義。如果議員要我保證，將來立法後一成不變，不會增添非法行為，那又何必立法呢？舉例來說，涂議員也知道，《政府機密條例》規定何謂間諜行為，該條例是基於二十世紀初英國的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來訂定的，而這條例已非常古老和過時。條例中所述的間諜行為，有如在描寫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電影中所看到的間諜行為，換而言之，條例根本不能制裁很多現代社會所採用的高科技間諜行為。如果政府進行檢討，當然會把這些古老過時的條例現代化。因此，我不可能向各位議員保證，在立法過程中不會加添列出一些新的非法行為。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過往很多場合中，政府向我們交代人權公約在香港實施的狀況時，均會提及基於香港特有的情況，這些人權公約內很多條文未能在香港實施，提供足夠的保護。現時我們正討論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

條在本地立法，請問將來這法例會否造成更多本港特有的狀況，因而進一步收窄我們在人權方面的保護，令數條國際人權公約內更少條文能在香港實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理解，這些人權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即何議員所說的適用於香港時，主權國會作出一些所謂保留(reservation)。舉例來說，在處理非法入境者問題時，會說明對於非法入境者來說，居住自由及出入自由這些條文是有所保留的，即這些條文不適用於這類人士。我想何議員是指這類保留條文。如果是這些的話，據我理解，（或許我要再請教一些法律專家，）如果這些公約適用於香港時已作保留，事後應該不可再增加。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是針對具體的情況，而是與局長一樣，我是針對原則的問題。我想知道，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本地立法後，會否造成更多本港特有的情況，因而收窄了我們現有的人權保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最初何議員是問這些公約是否因應香港的特別情形作出保留，以及將來會否再收窄。我的答覆是，當公約引申至香港時所作的保留，將來不會因現時所討論的立法而再收窄。

至於將來立法後的情況，我只可以重申，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我們一方面要考慮到香港獨特的環境，以及保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確保香港法定的《基本法》所確保的人權和自由不會受到損害。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也同意，這立法議題在政治上是非常敏感和具爭論性的。我有兩項建議，不知局長可否作出回應？

主席：何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提出建議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請問局長，第一，能否考慮向我們承諾，在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流意見時會保持透明度，以及讓我們知道中央向特區政府提出了甚麼意見？第二，日後立法的機制會否採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

會”) 的做法，即先提出意見，以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然後才正式提交法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立法的過程，我剛才已作出解釋。我們首先要進行大量的研究工作。我們在草擬及訂定初步建議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換句話說，我們屆時可能會以綠皮書的形式，把我們的建議作廣泛的公眾諮詢。不過，在我們擬訂初步建議前，由於有關落實這類工作涉及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等問題，所以我們有需要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意見。這交換意見的過程必須保密，但當我們完成交換意見這程序，擬訂初步建議後，我們便會公開我們的建議，例如以綠皮書的形式公布，讓社會各界人士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因此，何議員不用擔心沒有機會表達意見。

至於可否保證採取法改會的做法來進行，即先請法改會進行研究，然後特區政府才提出建議，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這類保障國家安全的條例，例如有關叛逆的條例，以叛逆罪行來說，在西方已有 2 000 年的歷史；而最近這 20 年來，許多普通法的地區，包括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就社會是否有需要訂立這些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條例，這幾個國家的法改會已作出深入和透徹的研究。他們的報告亦把正、反雙方面的論據清楚列明出來，而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科對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比較法律也擁有大量資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多此一舉，請我們的法改會重複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不過，我們在完成研究，草擬建議後，一定會公開建議，讓社會各界人士發表意見，然後我們才草擬詳細的立法建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有一點聽得不大清楚，請問局長可否再清楚回答？政府是否已經決定不會讓我們知道中央政府就這問題向特區政府正式提出了甚麼意見？究竟我們是否真的自行立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何議員保證，的確是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一切研究工作也是由特區政府進行。將來進行公開諮詢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均可以參與，而最終修改各項條文，也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和予以通過，並且須得到香港人的接受才能通過。因此，我認為這程序是完全符合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這原則。不過，按照慣常原則，我們不會把我們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意見的過程公開。

鄭家富議員：主席，最近徐四民先生大肆抨擊有線電視台專訪候任台灣副總統呂秀蓮，因為她鼓吹台獨，並聲言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請問政府在進行研究時，是否集中針對以暴力行為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顛覆中央政府，才可以入罪，而不包括徐四民先生所演繹的以言入罪？

保安局局長：主席，鄭議員所提到的細節，正是我們須研究的課題之一，因此，我現在不可以向他提供概括的答覆。不過，我可以向鄭議員保證，香港人的言論、結社及出版自由均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我們不會因為一些個別人士的意見而影響我們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其中一項是保衛國家安全，但我們現在是實行“一國兩制”。請問局長，當我們日後要界定她剛才提到的 7 項罪行的定義時，是否一定可以採用香港本身的形式來作出界定？我們是否有空間，容許這些罪行的定義與國內的有所不同，以體現“一國兩制”這原則；抑或在這情況下，要變成“一國一制”？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草擬《基本法》的人士所持的宗旨，是讓特區政府有機會自行立法，自行決定甚麼法例可以同時保護國家的安全，以及照顧香港獨特的環境。如果純粹要全部參照國內的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他們大可以把內地的有關法例放在《基本法》的附件三內，直接引申到香港。因此，我們相信本地的立法過程會有足夠的空間，讓我們研究各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法例，然後作出建議，決定甚麼法例才是最適合香港的。

各海底隧道的汽車流量 Vehicular Traffic of Cross-harbour Tunnels

6.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9 月 1 日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收費調高以來，紅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每天

平均汽車流量分別為何，並請按照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與該項收費調高前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二) 該次調高收費對紓緩紅隧的交通擠塞情況的實際作用，與當局所預期的比較為何；及

(三) 有何其他措施令原先使用紅隧的汽車分流到其他過海隧道？

運輸局局長：主席，紅隧由 1999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收費，電單車的隧道費由 4 元增至 8 元，私家車則由 10 元增至 20 元。至於其他類別車輛的隧道費，則維持不變。

增加紅隧的收費，是財政司司長在 1999-200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宣布的一項財政措施，目的在於為政府增加收入。至於因提高隧道費而帶來的交通影響，運輸署估計在紅隧增加收費後，初期每天使用紅隧的車輛會減少約 1 萬架次。這個估計數字與實際的行車量頗為接近。使用紅隧的車輛由 1999 年 6 月的每天 119 830 架次，減至 1999 年 9 月的每天 110 110 架次，即減少 9 720 架次。

比較 3 條過海隧道在紅隧加費前後 6 個月的每天平均行車量時，我們發現使用紅隧的私家車和的士減少了 5.3%（由 8 萬架次減至 75 800 架次），但使用西隧和東隧的私家車和的士則分別增加了 17.5%（由 25 700 架次增至 30 200 架次）和 10.4%（由 45 300 架次增至 5 萬架次）。使用紅隧的電單車更顯著減少了 12.5%（由 4 800 架次減至 4 200 架次），但使用西隧和東隧的電單車則分別增加了 40%（由 500 架次增至 700 架次）和 18.8%（由 1 600 架次增至 1 900 架次）。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紅隧加費後的 6 個月內，整體過海交通量增加了 2.7%，但同期內紅隧的平均行車量則減少了 2.2%；另一方面，西隧和東隧的平均行車量分別增加了 11.7% 和 6.2%。故此，紅隧加費令使用 3 條過海隧道的車輛較為平均分布，顯然有利於疏導過海交通。

不過，由於紅隧位處交通要道，地點適中，故此，仍然會是最多駕車人士使用的過海隧道，亦因此較有可能出現擠塞情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隧道公司保持緊密合作，以研究及推行可提高另外兩條過海隧道使用量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1) 增設方向指示標誌，讓駕車人士可更順利駛往東隧和西隧這兩條過海隧道；
- (2) 實施地區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接駁道路的交通情況；及
- (3) 由隧道公司展開推廣計劃，以增加隧道的使用量。

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以確保駕車人士能夠善用各條過海隧道。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9 月份紅隧加價時，汽車的流量突然下降，說明產生了短暫的截流作用。不過，大家可以看到，6 個月後的平均數字則大幅回升。因此，我非常同意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的措施，即必須實施地區交通管理措施。大家都知道，現時紅隧九龍出入口環繞理工大學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局長能否向我們說明會採取甚麼地區交通管理措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包括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我們可以採用甚麼交通管理措施，令紅隧的交通更為暢順；而另一個層面則是透過這些交通管理措施，令車輛更容易接駁至東隧和西隧。實際上，我們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減少紅隧的擠塞情況，另一方面則令其他兩條隧道的交通暢通無阻。

改善紅隧交通的最主要方法，是建設公主道和紅磡繞道。自從這新通道落成後，明顯令紅隧附近的交通情況有所改善，使車輛能更順暢地通過紅隧。

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由於紅隧位置相當適中，所以永遠是最多人選擇使用的過海隧道，亦是最容易引致擠塞的隧道。不過，我們會採取一切措施，令擠塞情況減至最低。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把紅隧的收費倍增後，才可以減少 10% 的行車量。政府覺得這進展是否滿意呢？又會否再次利用加費方法，以減低紅隧的擠塞情況？

運輸局局長：我希望鄧議員不是建議我們把收費倍增，以便能夠相對地獲得倍增的效果。

主席，根據我剛才所提的數字，很明顯，自從紅隧增加收費後，其交通使用量有所下降。相對來說，其他兩條隧道的使用量則有所增加。我要提出一點，在同期內，香港 3 條過海隧道的整體交通流量是有所增加的。在整體流量出現增加的情況下，紅隧的流量不僅沒有增加，反為減少。如果沒有加費的影響，相信紅隧的擠塞情況會更惡劣。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由隧道公司展開推廣計劃，我相信這裏是指其他兩間隧道公司。請問隧道公司會實行甚麼推廣計劃？隧道公司會否由於車輛流量增加，兩條隧道不但不會再加價，反為有機會減價，以招徠更多駕駛人士選擇使用該兩條隧道？

運輸局局長：主席，實際上，西隧和東隧曾採用優惠措施，希望吸引更多駕駛人士使用該兩條隧道。舉例來說，西隧曾在去年 9 月和 11 月期間推出優惠收費和優惠贈券，給電單車和私家車駕駛人士使用。當然，這些優惠只是適用於一段時間。西隧在去年 12 月和本年 1 月亦曾向的士司機提供優惠贈券，鼓勵他們使用西隧。這些均是西隧曾嘗試採用的優惠措施，以吸引駕駛人士使用西隧。

東隧亦曾採用贈送隧道券的方法。相信大家也記得，過去東隧曾推出買 10 送 1 的優惠。因此，事實上，這兩間隧道公司均十分着重市場推廣的工作，他們會研究採用甚麼方法，以吸引更多駕駛人士使用這兩條隧道。

何鍾泰議員：主席，針對改善紅隧的交通擠塞問題，局長提出數項措施，包括增設方向指示標誌，以及實施地區交通管理措施等，甚或由隧道公司展開推廣計劃。這些均屬已推行的措施，但現時的情況並未有改善。不知局長會否考慮一些積極性的措施，例如限制某類車輛不能在繁忙時間使用紅隧？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何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是積極的方法，而是消極的方法。我認為積極的方法是要鼓勵多些駕駛人士使用其他兩條隧道，又或令紅隧的擠塞情況減輕。事實上，我們正不斷尋求新措施，以達到這目標。舉例來說，我們正研究如何令車輛可以更直接地駛至西隧的進出口。現時我

們正與西隧公司深入研究，例如在九龍的旺角或太子道，如何能令車輛更順暢地接駁到西隧。我們須考慮能否透過現有的道路網，在交通措施方面達到這目標。事實上，我們曾研究和採納很多積極的方法。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紅隧永遠是位置適中、最方便的過海隧道，所以永遠會出現擠塞情況。事實上，紅隧的使用已超過其最初建築設計時的流量，超出的百分率高達 40% 至 50%。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現時交通流量的模式集中在繁忙時間，請問局長可否考慮限制某類車輛在繁忙時間不能使用紅隧，令交通流量能在較為平均的模式上發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有些問題。如果我們採用何議員所提的建議，在繁忙時間內限制某類車輛使用紅隧，似乎僅是針對一條隧道，而其他兩條隧道則沒有這項限制。目前，我們沒有考慮在某一區域或某一時段，對某類車輛作出限制。

當然，我們現時有些措施具有相類似的性質。例如在鬧市停車，是有“早 7 晚 7”或某些時段的限制。不過，這是整體性的措施，而不是針對某類車輛或某條隧道。因此，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考慮實行這項建議。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始終覺得問題的核心是一個“錢”字。西隧的收費較貴，而紅隧則正如局長所說，在地理上處於有利的位置。因此，主體答覆末段提及的數項措施，我個人認為效果相當有限。請問局長，（過往我們也曾提出相同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汲取外國的經驗，把數條隧道劃一收費，在集中各隧道的收入後，以每條隧道的行車量分配這些收費，作為隧道公司的收入？這樣可以平均使用我們的公共資源，也不會如現時般令人始終覺得西隧的行車量較低。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把收費平均化的建議，不時有人提出，要求我們考慮。其實，在去年 1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亦有議員提出同樣的補充質詢。

首先，我們要記着，這 3 條過海隧道是在不同時段，以不同成本興建的。事實上，這 3 條隧道的成本及營運背景並不相同。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要考慮如何平衡收費，以便把交通流量平均化，我們便要考慮相當多的因素，包括 3 條隧道最初設計時的交通流量、實際的使用數字、每一營運者的背景和成本，甚至如果假設採用這個方法，如何把收益平均化等。我們必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在我們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時，顧問專家曾粗略地考慮這問題，我們亦會作出跟進，較詳細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實際情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小心處理，考慮不同的因素。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把歐亞大陸橋接駁到京港鐵路的計劃

Plans to Link up Euroasia Transcontinental Bridge with Beijing-Kowloon Line

7.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中央人民政府正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計劃將歐亞大陸橋接駁到京港鐵路，以便藉着香港的貨運設施增加歐洲及亞洲之間的貨運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項計劃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該項計劃的推行對本港進出口業和整體經濟有何裨益；及
- (三) 會否因應該項計劃，調整本港貨運基建設施的規劃？

經濟局局長：主席，經徵詢九廣鐵路公司後，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關於發展或擴展歐亞大陸橋與京九鐵路之間的連繫，以增加歐亞兩洲之間的貨運量的計劃，政府和九廣鐵路公司均不知悉詳情；
- (二) 基於上述情況，加上九廣鐵路公司和內地當局亦沒有向政府提出該項計劃，所以政府並沒有就該項計劃對本港貿易及經濟預測的影響進行評估；及
- (三) 由於九廣鐵路公司和內地當局並沒有向政府提出該項計劃，而政府亦不知悉該項計劃的詳情，因此，目前本港貨運基建設施如道路、鐵路和港口設施等的規劃並沒有就該項計劃調整。不過，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會繼續監察內地鐵路貨運發展。

向香港地區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提供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for Hong Kong Deputies to NPC and Hong Kong Members of CPPCC

8.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會否前往北京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的香港地區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提供支援服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駐京辦表示，並未收到前往北京出席全國人大及政協會議的香港地區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要求提供支援服務。據瞭解，這些人士在北京出席會議期間的接待和支援服務，分別由人大辦公廳和政協辦公廳提供。如果他們於會期以外在北京需要實務性協助，駐京辦表示樂於按情況盡量提供協助。

電腦系統防禦黑客干擾的措施

Defence of Computer Systems against Interference by Hackers

9.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防禦電腦系統受黑客干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各政府部門使用的電腦系統須設有防禦黑客干擾的保安措施，並須由曾受有關訓練的技術人員負責管理；若有規定，詳情為何；
- (二) 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在採購電腦系統時，對系統的保安措施有何種要求；
- (三) 鑑於本年 2 月有多個大型互聯網網站因受到黑客干擾而導致服務癱瘓，當局有否評估各政府部門的網站能否抵禦類似的干擾，以及系統管理人員能否迅速查出該類干擾的來源；及
- (四) 黑客干擾互聯網網站的行為是否屬刑事罪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幫助各政府部門有效執行資訊科技的保安工作，資訊科技署在本年 2 月已向所有部門發出一套全面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就電腦設備、網絡系統、存放或索取資料、使用軟件等保安事宜釐定標準，並為審核保安措施和處理突發事件的安排提供意見。該指引內針對資料保安的部分，特別列舉了防範未經授權而意圖進入政府系統及應付電腦病毒等的措施。這些措施可加強部門防禦黑客干擾的能力。

各部門須委派接受過資訊科技保安訓練的人員執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及提供與保安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技術性支援，詳情如下：

- (1) 確保部門遵守保安指引，以及符合有關互聯網通訊閘發展和運作的國際標準和作業守則；

- (2) 安裝保安設施，包括安裝有關的軟硬件和執行保安的程序；
- (3) 持續進行監察；及
- (4) 就有可能出現的保安風險進行定期檢討和評估。

資訊科技署亦會視乎需要，就特定的課題例如互聯網保安、資料加密技術等為這些保安管理人員提供訓練。

- (二) 保安設施的基本要求包括防火牆、網絡入侵識別和監察機制，以及電腦病毒抗禦裝置。
- (三) 就黑客的干擾行動，政府已評估及加強各部門的網站的抵禦能力。政府亦為有關員工提供課堂及在職訓練，並與本地及國際的資訊保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員工認識與資訊保安有關的事故、研究，以及科技發展的最新資訊和知識，從而能盡快地偵查及抵禦黑客的干擾行動。
- (四) 電腦黑客的干擾行動通常可分為 3 類：(1)利用網站向個別電腦系統濫發電子郵件；(2)向網站濫發大量電子郵件而導致該網站不能正常運作；及(3)擅自增加或刪減他人網站的內容。

上述 3 類干擾行動均觸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的有關條文。例如條例內第 60 條有關“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範圍，已包括擅自改變他人電腦的原本用途或對他人電腦內的程式或資料進行破壞、篡改、刪減或增加等行動。此外，根據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任何人藉干擾他人的網站而不誠實地獲益，即屬觸犯法例；同時，任何人干擾他人網站而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即使目的並非圖利，亦觸犯第 161 條。

住客拖欠租金問題

Problem of Tenants Defaulting on Rental Payment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私人住宅樓宇的住客拖欠租金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政府部門接獲業主投訴住客拖欠租金的個案數字及該等部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業主最終成功追討租金的個案佔該等個案的百分比；
- (二) 當局去年為檢討因欠租理由而收回住宅單位及追討欠租的程序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時的工作進展及具體建議為何；及
- (三) 該小組有否考慮建議當局檢控那些有欺詐意圖並慣性拖欠租金的住客；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業主向區域法院申請扣押住客的財物以充抵租金的個案，以及成功追討租金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申請個案	7 790 宗	14 677 宗	12 475 宗
成功追討租金個案	7 730 宗	14 532 宗	12 386 宗

司法機構並無住宅單位和非住宅單位的分項統計數字。

1999 年 9 月，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在房屋局領導下，專責檢討收回住宅單位和追討欠租的法定程序。工作小組並且研究了住客慣性拖欠租金的問題。目前，工作小組正擬訂有關建議，以便在最後定稿前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

關於有欺詐意圖並慣性拖欠租金的住客的問題，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是，拖欠租金即屬違約。有關業主可採取民事補救辦法，例如向法院申請收回住宅單位或扣押住客的財物以充抵租金。政府不宜制定法例，把拖欠租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因為此舉會干擾業主與住客之間的合約關係。

民間團體在課餘及假期使用學校設施

Use of School Facilities by Community Groups after School and on Holiday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慣常在課餘及假期把校舍設施借給民間團體、志願機構和社區人士使用的政府及資助中、小學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為鼓勵充分運用該等設施，當局會否考慮向學校增撥資源以支付所需的額外開支(例如清潔費、電費及校工超時工作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官立學校均可根據教育署有關租用官立學校校舍通告內所載的原則，審批外界人士或機構租用校舍設施的申請。資助學校亦可參考有關指引，自行審批這類申請。教育署並沒有備存學校開放校舍設施數目的資料，但根據教育署今年 3 月進行的一項非正式統計，現時約共有 151 所官立學校及資助中、小學，慣常在課餘或假期期間把校舍設施開放給外界人士或機構（如制服團體、宗教團體及開辦夜校課程的機構）租用。有關學校數目分列如下：

	小學	中學
官立學校	12	22
資助學校	49	68
總數	61	90

- (二) 我們鼓勵外界人士或機構租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校舍及設施，教育署亦已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指引，以便處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借用官立或資助學校設施均須繳付費用，否則租用者便是間接得到政府津貼。租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基本上是以收回全部成本計算，即根據學校因借出設施所需的額外開支(如電費、員工費用等)計算。這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完全一致。因此，當局無須就學校開放設施給外界人士或機構租用而向學校增撥資源。

城門水塘一帶的地殼斷層

Geological Fault in the Vicinity of Shing Mun Reservoir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一名學者利用新監測技術進行研究，發現城門水塘一帶的一條地殼斷層並不穩定，並會影響城門隧道的結構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該項研究的詳情；若然，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否評估該項研究的可信性；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收集該斷層的變動或移動數據；若有，該等數據有否顯示該斷層存在危險；及
- (三) 當局有否定期對城門水塘一帶及城門隧道的土力安全進行勘察；若有，
 - (i) 多久才進行一次勘察；
 - (ii) 勘察的詳情為何；及
 - (iii) 上次勘察於何時進行及勘察結果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知悉一項由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員進行的研究。該研究所採用的為雷達光譜成像技術。雷達光譜成像技術不會受雲層及植物影響，故此，雷達影像所顯示的地形及地面特徵一般較為清晰。

該項由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研究，證明了航空雷達成像為一項根據地形證據確定地質斷層的有效技術。不過，雷達影像本身並不能夠用來評估斷層是否活躍。

- (二) 土力工程處於 1982 至 1996 年間進行了一項全港地質調查。該調查亦發現了城門斷層，該調查藉着可見光譜航攝照片，加上大量及綜合的野外勘察工作，製作了詳細的地質圖。有關資料已於數份刊物上發表，任何人士均可購閱該等刊物。

根據至今所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城門的斷層並不活躍。此外，並無證據顯示近期曾有任何與該斷層有關的移動。

(三) 當局已定期檢查城門隧道及城門水塘。

(i) 路政署定期檢查及維修行車道。該署亦有安排土力工程顧問，每 3 至 5 年對城門隧道附近的路邊斜坡進行工程師檢查。

水務署定期檢查及維修城門水塘。該署亦定期聘請合資格的獨立檢查工程師，每 4 至 6 年對水塘的主壩及周圍的斜坡進行安全檢查。

(ii) 及 (iii)

在進行定期檢查期間，我們並無在城門隧道範圍的行車路段或附近發現任何問題。最近期就城門隧道範圍內的斜坡進行工程師檢查是於 1998 年。檢查包括排水和護面的狀況，以及斜坡的穩定性。該檢查並未發現任何斜坡有顯著不穩定的跡象。

當局先後於 1993 年及 1997 年對城門水塘主壩及附近斜坡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檢查包括水壩的防水性、穩定性和結構狀況，以及鄰近斜坡的安全及其對水壩的影響。該檢查並未在主壩發現任何與斷層有關的地質活動或沉降。

專上院校高級教職員出任校外機構受薪董事職位

Senior Staff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Holding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in Outside Organization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現時各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當中，分別有多少名高級教職員（包括校長、副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及行政部門主管）出任校外機構的受薪董事職位；

- (二) 該等人士去年從該等職位獲得的董事袍金和其他福利分別為何，以及所涉及的私營機構的名稱為何；及
- (三) 各院校有否制訂正式程序，用以審批高級教職員出任校外機構受薪董事職位的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法定獨立機構，各自定有監管教職員從事校外工作的規則，有關規則並已向教職員公布。一般而言，院校均規定教職員在從事校外工作前必須事先取得校方（如校長或校董會主席）的批准，並會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

(一) 及 (二)

現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把各院校高級教學人員和行政人員出任校外機構受薪董事的人數，以及有關機構的名稱，臚列於附件 A。由於這些人士所得的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乃私人資料，我們並沒有索取這些資料。不過，據我們瞭解，這些教職員就任受薪董事全部均已按公布的規則獲得批准或作出申報，而所得的酬金亦須按適當的情況與有關院校分帳。

(三) 各院校監管教職員從事校外工作的規則詳情載於附件 B。

附件 A

關於高級教職員出任校外機構受薪董事的資料

院校	有關的教職員數目	有關機構
香港城市大學	1	—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	2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1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Eaton Vance 投資基金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院校	有關的教職員數目	有關機構
香港中文大學	3	—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葛蘭素威康公司 — 柏寶集團有限公司 — 富豪酒店集團 —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學院	無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3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5	— BTA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華宇精控有限公司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 百利通電子（上海）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商務印書館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3	— 盈科數碼動力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件 B

各院校監管教職員出任校外機構受薪工作的機制

院校	措施
香港城市大學	— 教職員在校外從事受薪工作，須事先得到直屬主管的批准。 — 校長在校外從事受薪工作，須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院校

措施

- | | |
|--------|--|
| 香港浸會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如擬擔任校外受薪工作，必須徵詢直屬上司的意見，以確定其校內的工作和表現會否受到有關的外間工作影響，以及有關的外間工作與大學之間會否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有關上司其後會決定是否須按統屬關係向系主任、院長、副校長或校董會主席申請正式批准。 |
| 嶺南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在校外從事受薪工作，須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其他教職員在校外從事受薪工作則須獲校長批准。 |
| 香港中文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運用其專業知識出任校外機構受薪董事，必須事先向校方申報，並取得校方（院長／系主任／校內委員會等）的批准。— 倘教職員所從事的校外工作不在兼任校外專業服務的定義範圍內（例如：該工作無須專業知識或出任家族投資機構／業務的董事），他們亦須遵守校方所訂的有關規則，其中包括僱員不得從事影響其校內職務或有損校譽的校外活動。此外，他們更須遵守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規定。雖然從事這些工作無須獲得校方的事先批准，但有關教職員必須應校方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 |
| 香港教育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如欲從事外間的受薪工作，必須事先取得校方批准（院長的申請須經校董會審批，而其他教職員則須經上司呈交院長審批）。這項規定已在《教職員手冊》內訂明。 |
| 香港理工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在從事任何校外工作前，必須先取得校長或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的批准。— 校長在從事任何校外工作前，必須取得校董會的批准。 |

院校

措施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方規定教職員每 6 個月申報校外顧問工作，這類顧問工作亦包括擔任公司董事。如果工作牽涉利益衝突，有關人員必須事先取得他們上司（系主任／院長副校長／校董會主席等）的書面批准。
- 香港大學 — 校方會按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校長擁有正式批准的權力。
- 校長在從事任何校外工作前，必須取得校董會的批准。

檢控排放過量煙霧的船隻

Prosecution against Smoky Vessels

14.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事處去年就船隻在本港水域內排放過量煙霧而提出的檢控個案數字；當中定罪的個案數字及法庭就該等個案判處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二) 上述數字與之前兩年每年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海事處過去 3 年就船隻在本港水域內排放過量煙霧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定罪個案和法庭就該等個案的平均罰款的資料如下：

	檢控個案數目	成功定罪個案數目	法庭判處平均罰款
1999	6	6	\$3,000
1998	2	2	\$1,000
1997	1	1	\$5,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火葬服務

Cremation Services Provided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火葬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在過去 3 個月內提供的火葬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該署在過去 3 個月內接獲多少宗有關輪候火葬服務時間過長的投訴；
- (三) 就火葬服務所訂的服務承諾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改善該等服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今年 1 月至 3 月底一共提供了 7 318 次火化服務。視乎申請家屬所選擇的火化時間及地點，平均 12 天內便可為申請人安排火葬服務，最長的個案則需要 15 天。
- (二) 過去 3 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接獲 3 宗市民對火葬服務輪候時間的投訴，其中一宗為書面投訴，另外兩宗是透過傳媒作出。
- (三) 有關火葬服務的服務承諾如下：
 - (a) 為申請人在 15 天內安排火葬服務；及
 - (b) 骨灰在火葬後 4 天內可領取。
- (四) 我們的目標是為市民提供有效率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為求改善及提升服務的質素，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密切留意市民對火葬服務的需求，在有需要時安排額外的火化時段；及

- (b) 更換老化及操作耗時的舊火化爐，以及在現有火葬場內加建效率較高的新火化爐。該署現正計劃更換葵涌火葬場 4 個舊火化爐，並會於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施工。

有較多車輛排放黑煙的路段

Road Sections with More Smoky Vehicles

16.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調查過去 3 年，全港哪些道路路段有較多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情況；若有，該等路段的數目為何，當局在該等路段進行路邊測試車輛排放黑煙行動的次數，以及有關行動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調查所知，大約有 90 個主要道路路段經常發現有車輛排放黑煙。過去 3 年，在該等路段共有超過 71 000 部（約相等於同期內檢舉排放黑煙的車輛總數的一半）排放黑煙車輛遭受檢舉。根據車輛黑煙管制計劃所訂，如車輛被受過訓練的檢舉員查出排放黑煙，便須按規定前往指定的廢氣測試中心接受黑煙排放測試。假如車輛未能在 14 天內通過上述測試，其牌照便會被取消。

警方由 1999 年 6 月開始，在全港多處地點進行路邊測試車輛排放黑煙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常有發現排放黑煙車輛的路段。在這些行動中，警方人員會截停懷疑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然後使用手提煙度計進行黑煙測試。不能通過測試的車輛，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亦會把有關車輛的資料轉交環保署，以便該署安排該車輛按照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規定，在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黑煙排放測試。由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間，警方進行了 367 次路邊測試車輛排放黑煙行動，結果共發出 4 6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排放黑煙車輛。

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

IDC/World Times Information Society Index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根據 23 項涉及電腦、互聯網、資訊及社會 4 方面的基礎建設變數，計算出每個國家或地區取用及

吸收資訊和資訊科技的能力。香港本年在該指數的排名為第十四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 23 項變數中，當局有定期收集數據的項目為何，以及當局透過甚麼途徑收集該等數據及發表演本港的變數數值；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收集全部 23 項變數的數據，並定期公布本港的變數數值？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就如何量度及比較不同地區取用及吸收資訊和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現時國際上並無一套廣泛認可的標準。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只是其中一套標準。一些資訊科技先進的國家（如英國及芬蘭），均根據自己的需要制訂量度其資訊科技發展的指標。

政府因應香港本身的環境及需要，並參考了其他地方採用的指標，已制訂出一套量度本港資訊科技應用和普及程度的數據，並根據這套指標展開廣泛的調查及資料搜集工作。這套指標主要包括市民、工商機構、教育機構及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應用軟件及互聯網的情況和普及程度，以及電訊基建設施的有關資料。

就市民和工商機構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統計署現正向約 1 萬住戶及 5 000 間工商機構進行抽樣問卷調查。至於其他方面的指標，政府現正進行內部資料搜集。整項調查及資料搜集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有關結果在分析後將會公布。

就 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的 23 項變數而言，我們上述的調查及資料搜集工作已包括了其中 11 項與資訊科技直接有關的項目，詳情如下：

1. 市民安裝個人電腦的數目
2. 住戶安裝個人電腦的數目
3. 各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安裝個人電腦的數目

4. 各中、小學安裝個人電腦的數目
5.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支
6. 已接駁互聯網的商業機構的數目
7. 已接駁互聯網的住戶的數目
8. 使用互聯網的學生的數目
9. 電子貿易消費金額
10. 擁有手提電話的人數比例
11. 擁有電話線的住戶比例

至於其他 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中可客觀量度及量化的變數，有關部門已按時搜集有關資料，例如個別電話線路網絡的錯誤率、中學及專上院校的入學率等。

(二) 如上文所述，IDC／世界時代資訊社會指數只是其中一套量度及比較不同地區應用資訊科技的指標。我們已因應香港本身的環境及需要，制訂合適的指標，並會定期公布有關數據。

促進公平競爭

Promo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18.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promo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criteria for selecting the trades in which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should be prohibited through legislation;*
- (b)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adopting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acked up by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 as compared to the current fragmented approach in which only selected trades are regulated; and*

- (c) *the reasons for adopting the current fragmented approach but not an integrated approach?*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competition is best nurtured and sustained by allowing the free play of market forces and keeping intervention to the minimum. Hence, it adopts a sectoral approach to the promotion of competition whereby individual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competition issues within their portfolios.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considers and advises on competition issues that carry major policy or systemic implications.

The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provides some general pointers on whe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ervene in the market. The determining factor is whether a business, through abusing its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is limiting market accessibility or contestability, and impair economic efficiency or free trade,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Against the general pointers, individual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an decide on the mos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safeguard competition. Such measures could be administrative or legislative. And in choosing the mean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expected to take account of the unique market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sectors, and other policy considerations such as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service reliability.

- (b) and (c)

The issues raised by Miss LOH in her questions (b) and (c) were thoroughly conside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1997 in response to the Consumer Council's proposal for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policy backed up by legislation and a regulatory body. Those considerations are still valid and, for the sake of completeness and accuracy, instead of providing a summary of them, I am attaching

the relevant extract from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Consumer Council as an appendix to this reply.

Appendix

CHAPTER 5 DO WE NEED A COMPETITION LAW?

- 5.1 The Consumer Council believes that an effective competition policy must be supported by a legal framework to ensure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are dealt with in a transparent and consistent manner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effective powers to investigate, stop or prevent such practices that stifle or distort competition. The Council also proposes that, as a start, the competition law should cover horizontal¹ and vertical² collusive agreements and abuse of dominant position³.
- 5.2 To enforce the proposed law, the Consumer Council has proposed setting up an independent Competition Authority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The Authority would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consider and suggest reforms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recommend to the Government changes to regulation to facilitate competi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petition Authority would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an Appeal Body (as against the courts).

¹ *Horizontal agreements* are agreements among competitors, typically for the purpose of raising or fixing prices (so-called "price-fixing"); compressing bid prices ("bid-rigging"); allocating specific customers or sales territories to particular firms and not competing over the territory or customers of other firms ("market sharing"); or not dealing with firms that supply other firms in their market ("collective boycott").

² *Vertical agreements* are agreements among suppliers and distributors or retailers, typically for the purpose of setting a minimum price at which the product may be sold to customers (so-called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requiring a retailer or distributor not to sell products competing with the supplier's products ("exclusive dealing"); or requiring purchasers of one product to purchase other products from the same supplier ("tie-in sales").

³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would typically come in the form of price-cutting for the sake of driving out competitors ("predatory pricing") or selling to some customers on different terms ("discriminatory behaviour").

ADVANTAGES OF A COMPETITION LAW

5.3 We have critically reviewed the pros and cons of legislating against anti-competitive acts. The advantages that we may get out of this would be -

- (a) to demonstrat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and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are applied consistently to all sectors, not just the Government;
- (b) to outlaw "unfair" business practices, promote healthy competition and protect consumer interests. We already have laws to protect consumers against unsafe consumer goods, unconscionable trading terms, etc. Enacting a law to restrict "unfair" trading practices is only consist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committed policy of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 (c) to put in place legally enforceable sanctions against the outlawed activities; and
- (d) to place Hong Kong on a par with other trading partners in WTO and APEC, many of whom have domestic competition laws.

5.4 Against the foregoing, however, we note that -

- (a) there are clear examples whereby policy objectives can be applied consistently and in a transparent manner even without legislative backing, e.g. our free trade and open market doctrines. A competition law is not essential to a successful competition policy;
- (b) there are no clear rules 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what constitute "fair" or "unfair" trade practices. Many jurisdictions assume that collusive agreements are per se bad and hence illegal; some subject these to the rule of reason. If we apply the market accessibility and contestability tests,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that we would like and need to outlaw may not be in line with that of some other jurisdictions. Much of the finer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competition law is bound to be subjective and debatable, opening up the possibility of legal challenges and protracted litigation;

- (c) an all-embracing law is not as flexible as administrative guides or sector-specific codes of conduct. A guide or code issued by an association can still be binding on members. We can still find ways to exert "teeth" short of draconian legislative measures;
- (d) we have examine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bsence of a competition law could, as the Consumer Council has argued, compromise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standing in world fora like the WTO and APEC. While there is a view in these fora that Hong Kong and a few other economies should introduce some form of competition law, we believe we have a strong defensible case. A competition law is not the only means of achieving the WTO/APEC objectives of promoting free and open trade. We have been achieving our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objectives, rather successfully, despite the absence of a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We also note that most other APEC economies (e.g. Korea and New Zealand) that have enacted a competition law have done so when their economies were about to be transformed from a highly-regulated to a more liberalized mode. Our economy has been in a liberalized mode for a long time. Free market forces have worked well for Hong Kong. We should be very careful not to upset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at has served us well.

DISADVANTAGES OF A COMPETITION LAW

5.5 We have considered the disadvantages or constraints of a legislative approach. These would include -

- (a) *An apparent overkill:* Because of the diversity of factual circumstances in a market, the impact of business practices on competition cannot usually be pre-judged. We accept that certain forms of horizontal restraints like price fixing and bid-rigging may not be fair to consumers or other market participants. We would discourage these. However, their actual impact on economic efficiency or market contestability is less clear. An all-embracing competition law will not be a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concerns and reaction of individual sectors. For instance -

- (i) many firms entering into collusive agreements, which will be seen as anti-competitive, may have done so for the purpose of attaining economies of scale or scope, or for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of service, which is itself a form of allocative efficiency and should not be indiscreetly deterred by a narrow form of competition policy; and
- (ii) even though dominance of the market by established players tends to make it more difficult for newcomers to compete, it is not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to specifically favour newcomers. We seek to protect the competitive process, not competitors. So long as the market is accessible and contestable, the free market forces will operate to determine who can enter, stay and leave the market.

In short, acts that appear to have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are *not* invariably unjustified. We have to analyze them more thoroughly in their particular context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y restrict market access or contestability, whether they are calculated to gain monopolistic power rather than to practise competition or raise efficiency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Restricting all of them in a blanket manner by law would be an overkill.

- (b) ***Create uncertainty:*** If an all-embracing competition law were to be drafted, it would probably have to limit certain acts first and authoriz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ntention and effects of these acts before deciding on the sanctions. Since it is meant to apply across the board, it will not be able to pinpoint the particular sectors of concern. In practical terms, this will create a great deal of uncertainty amongst businessmen. Indeed, many chambers of commerce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a competition law would create uncertainty for them.
- (c) ***Implementation concerns and conflicts:***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ti-trust laws requires expertise and a large organization to support enforcement efforts. Given the uncertainties even over what exactly we want to outlaw, it is difficult to anticipate and justify a

bureaucracy right from the start. Proliferation of protracted court cases is likely to occur, as very often the defendant will counter fiercely given the substantial business interest at stake. We will also need to examine how the proposed Competition Authority would co-exist with the other regulatory bodies. We prefer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 a blanket hit.

- (d) ***Compromise free and open trade principles:*** If the Government were to introduce an all-embracing law to restrict certain forms of business activities across the board, this would risk undermining our free and open trade policy and ultimately our competitiveness. Judging from experience overseas, the extent of anti-trust legislation and related set-ups does *not* seem to be directly proportionate to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conomy. It is salutary that neither Singapore nor Hong Kong, often quoted as the most competitive economies in the world, has a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This is because free market forces have been allowed to operate in both.
- 5.6 We believe that, on balance, given the uncertainties that a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will create, especially amongst the business sector, the merits of adopting Consumer Council's proposed package are outweighed by its demerits.
- 5.7 In line with our free trade and minimum intervention approach, we prefer a less intrusive but more in-depth alternative to promoting competition. This involves promulgating self-regulatory codes of conduct to monitor the practices of different sectors; and considering sector-specific legislative changes, if necessary, to deal with anti-competitive problems. We are not averse to legislative changes, but we do not believe the extent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restraints or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is so pervasive as to merit general outlawing. Our alternative also has an additional merit of not having to be encumbered with a bureaucratic set-up in the form of a Competition Authority and Appeal Body.

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

New Measures to Improve Air Quality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上月底，環境保護署連續數天在全港各區的路邊監測站錄得屬甚高及偏高水平的空氣污染指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新措施改善空氣質素；若會，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立例或制訂指引，要求駕車者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統計全年哪些月份及在甚麼天氣情況下空氣的質素會較差？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內，臚列了多項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免受汽車排放物危害。我們現正推行這些措施。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研究使用清潔燃料包括超低含硫量的柴油和天然氣，以及無軌電動巴士和混合動力車輛。我們亦正在考慮是否應該在空氣污染極嚴重的日子，實施臨時措施。
- (二) 我們正在研究各種管制空轉引擎的方案，並將於短期內就該等方案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三) 根據環境保護署所收集的資料，香港冬季月份的空氣污染水平普遍處於較高水平。1999 年內，1 月、2 月及 12 月所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平均水平，都高於其他月份所錄得的水平。

在食肆全面禁止吸煙

Complete Ban of Smoking in Restaurants

20.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a survey commissioned by the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found that 69% of the respondents preferred all restaurants to be smoke-free whilst 80% would patronize a smoke-free restaurant if they were to dine out with childre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completely ban smoking in restaurant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and workers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if so, of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t is our declared policy to minimize public's exposure to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o this end, we have introduced various legislative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being affected by ET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section 3(1B)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the manager of a restaurant may, at his/her discretion, designate the entire or part of the restaurant as a no-smoking area, and once this designation has been made, the manager has the authority to enforce the no-smoking requirement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3(1C) of the same Ordinance, which came into operation in July 1999, takes this effort one step further by requiring the manager of a restaurant which provides indoor seating accommodation for more than 200 persons, excluding the area used exclusively for a private event and separated by full height partition, to designate not less than one third of the accommodation as a no-smoking area.

There are, hence,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o enable the manager of a restaurant to impose total or partial banning of smoking in the restaurant. We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our anti-smoking strategy and framework. As part of this review, we will consider further measures such as more stringent anti-smoking requirements in restaurants and other indoor premises. In this context, we will als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and impact of the legislative measures implemented so far, and the issues involved in enforcement.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自 96 年起生效，取代了以往的《看守員條例》，它規定所有任職保安工作的人士，必須先行領牌，然後才能夠擔任有關的職位。法例實施以後，曾出現不少技術性的問題。

基本的問題如“保安工作”的定義，已超出了法例原來無意規管的範圍，其中有關“防止及偵測罪行的發生”一項，就令人質疑是否包括由專業會計師、律師等人士為偵測詐騙等罪行而進行調查的工作，因此，必須重新定義。又如法例生效以後才發現，管理委員會只有 5 位成員，不足以應付工作，因而將法例修訂，增加委員人數至 7 人。此外，申請牌照的審批時限、費用的繳付方法等，均出現少許問題，不過，這屬於正常的情況。因為新法例施行，必須經過實踐，才會發現問題所在，現時的修訂，也是針對這個問題而修訂的。

不過，有一些問題是在法例生效之前已被發現，但當局卻不予理會。在這條法例還未生效時，我們曾經提出，法例生效後會令不少年紀大的看更失去工作，原因是該法例規定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以看守單幢式私人建築物，而事實上，當時有不少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正在非單幢式私人建築物任職看更，因此，在法例生效後，這些人便被僱主以政府實施新規定為理由而解僱了。

本來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應該退休，留在家中享受天倫，可以種花養魚，優閒自在地生活。然而，只因香港沒有退休保障制度，不少老人家仍要為口奔馳，如任職看更等，更須每天工作十多小時。不過，自此例生效後，他們連艱辛地工作以換取微薄收入的機會也失去了。

為保障當年任職的老看更，本人曾於 97 年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修改這項法例，使當時任職非單幢式樓宇的老看更獲得豁免，無須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管制，讓他們可以繼續工作，可惜該法例修訂未能在當時的立法局中通過。

事實上，65 歲以上人士的工作能力不一定比任何人差。本人認識一位護衛員，在升任主管不久，恰巧這項條例生效，而且他也剛好年屆 65 歲，雖然他的體魄足以應付日常工作，而公司也非常欣賞他的工作能力，很想他留任，但礙於法例規定，不得不將他解僱。對公司來說，他們損失了一個好員工和人才，對於該名護衛員來說，他失去了一份可以勝任的工作，同時亦失去收入。

這次當局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只是針對法例生效後的技術性問題，但是對於高齡人士的工作權利，卻完全不作檢討，完全漠視了條例如何剝奪高齡人士的工作權利。謹請政府當局考慮彈性處理 65 歲以上人士擔任護衛員工作的問題。例如賦予警務處處長權力，如護衛員得到護衛公司的保證和推薦，即使超過 65 歲但工作能力和體魄均足以應付工作者應獲豁免，讓他們可繼續工作。

另一點值得當局檢討的是申請護衛員許可證的程序。目前所有護衛員首次申請許可證，必須先得到未來僱主的聘用信才可提出申請。這項安排令護衛員失去了主動權，不可以先申請許可證，然後自由找工作。也有一些小僱主，例如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為了免卻為護衛員申請許可證的麻煩，而選擇聘用已取得許可證的人士。這樣會令有志入行的人士，面對較大的掣肘。

主席，本人建議政府檢討上述兩項有關工人工作權利的問題，務求讓有志擔任保安護衛工作的人士，可以先領取許可證，然後自行尋找僱主，而讓年紀較大的人士，不再受制於年齡的限制，即是說，只要是有工作能力的，仍可以繼續擔任原有的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保安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首先，我想簡單回應陳議員提出數項有關工人權益的問題，其中陳議員提出的一點，關於保安員年齡的問題，其實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年齡限制並非由本條例草案訂定，而是由管理委員會在發證時按準則訂定，至於發證的工作則是由警方負責。

此外，關於可否在找到工作前發證的那一點，亦須交由發證的有關當局考慮，我會將陳議員的意見轉交給它考慮。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第一，澄清《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規管範圍，以避免任何涵義不明確之處；第二，改善條例中關於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運作的條文，使發牌制度的實施更為暢順；及第三，澄清及改善有關發給保安公司的牌照及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文。

我們在擬定條例草案時，曾就修訂建議的內容諮詢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業的主要團體的意見亦已適當地反映在條例草案中。同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也討論過本條例草案，並同意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作出技術性的修正。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有關的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將會對條例的規管範圍及有關費用的條文作出澄清及技術性的增補，並可進一步改善管理委員會及發牌制度的運作，有助於本年中及本年秋季展開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續期的工作，使這項工作能更順利進行。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6 及 19 至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及 18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即建議的條例第 24 及 24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的建議修正均屬技術性，對建議的第 24A 條的修正，旨在使條文充分反映政策原意，即清晰列明在持牌人提出更改牌照條件申請後，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委員會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暫時更改牌照的條件。至於有關對建議的第 24 條所作的修正，是因應第 24A 條的修改而作出的相關修正，旨在使兩條條文的字眼一致。

主席，我謹動議作出上述修正，希望委員予以支持通過。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COVERY BAY TUNNEL
LINK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接駁愉景灣至小蠔灣與位於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旁的公用設施道路，全長 2.4 公里，其中包括一段長約 630 米的單管雙程行車隧道。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是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自費建造、保養及經營的私人隧道。在落成之後，它將會為愉景灣提供一條除小輪服務外的對外通道。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獲賦權力，負責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建造、營運、保養及管理。並可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車輛及行人在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範圍內的活動。

該公司現已在本年 2 月 29 日訂立有關附例，內容主要涉及駕車人士須遵守的規則。附例中的條款與其他私人隧道附例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了上述的附例外，本人亦已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在經營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方面的責任和權力，訂立規例。該《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已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並已在議員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預計在短期內通車，因此，我們須藉着上述的附例，清楚訂定隧道公司在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以及隧道使用者須遵守的規則。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29 日訂立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電力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電力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AND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立法會，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作出有關的修訂後，批准該規例。有關的修訂內容已於各議員傳閱的決議案中載列。

《電力條例》第 59(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制訂措施確保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時，盡量減低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機會。該條例同時規定有關的規例須由立法會通過。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例”）的目的，是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簡單而言，有關規例規定，在供電電纜附近不得進行工程，除非在展開工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處是否有地下電纜，並找出電纜的準線和其他相關資料。該規例也規定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不得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其中一項步驟是聘用合資格人士在工地找出電纜的位置，並確定其準線。規例的主要條文已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列出。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審議上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結果，政府同意對該規例作出某些修訂，其內容關乎吊銷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及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事宜。

關於吊銷合資格人士認可資格的規例第 6(1)條，政府建議作出兩項修訂，目的是要避免妨礙推翻吊銷認可資格決定的任何法律程序；並且更清楚地陳述可吊銷認可資格的理由。

規例第 11 條是有關向違反該規例的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及通知書的內容。政府建議對該條第(7)和第(8)款作出修訂，以便把通知書內可能出現有關“指示”的提述改為“指令”。這是為劃一文本各條款的字眼而作出的改動。

為公眾安全起見，同時為確保電力供應不斷，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並批准作出修訂後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謝謝。

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6(1)條中，刪去“有證據證明”；

(b) 刪去第 6(1)(b)條而代以 —

“(b) 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並沒有達致合理預期合資格人士所會達致的標準，”；

(c) 在第 11(7)及(8)條中，刪去所有“指示”而代以“指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支持經濟局局長剛才動議的決議案，通過《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鑑於過去因供電電纜受損毀而導致不少傷亡及經濟損失，因此確有必要盡早實施《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確保工程承建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使其不受損毀。

其實，《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去年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已經研究有關規例。政府當局亦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就免責辯護、合資格人士的職責及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內的指令等條文作出修訂，使其更為清晰；並以“正面議決程序”提交該規例予立法會審議。

小組委員會就審議經修訂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詳細研究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建議，同意進一步修訂該規例，以顧及建造商會及法律事務部就草擬方面提出的部分問題，其中包括修訂有關吊銷合資格人士認可資格的第 6(1) 條及將第 11(7) 及 (8) 條有關“指示”的提述改為“指令”，以劃一文本各條款的字眼。由於經濟局局長剛才已詳細解釋有關修訂，因此我亦不打算再次重複。

小組委員會支持盡早實施《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以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經濟局局長：主席，除了感謝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此項規例時所做的工作外，我並沒有甚麼特別要補充。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載列於議程上、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中醫藥（費用）規例》旨在訂明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就中醫註冊事宜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該附屬法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附屬法例。我們在今天早上已經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但仍有需要再召開數次會議，才能決定有關的處理方法。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這項附屬法例，議員在會議上同意將這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0 年 5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醫藥（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0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所以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

第一項議案：長者回鄉定居。

長者回鄉定居

ELDERLY PERSONS SETTLING IN THEIR HOMETOWN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統計處較早前的預計 — 主席，現在沒有官員在會議廳中 — 本港在 2006 至 07 年的長者人口會增加至一百一十多萬人，因此，隨着本港人口日趨老化，本港實在有需要就長者居住及各類服務問題，進行深入的檢討及研究，以便訂定長遠而完善的解決方法和規劃……

主席：陳議員，假如你要求，我會暫停會議，直至局長到達……局長剛進入會議廳。（眾笑）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讓局長坐下，才繼續發言。

主席：好的。讓局長坐下以後，你才繼續發言吧。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可否從頭開始發言？

主席：好的。請秘書從頭開始計時。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統計處較早前的預計，本港在 2006 至 07 年的長者人口會增加至一百一十多萬人，因此，隨着本港人口日趨老化，本港實在有需要就長者居住及各類服務問題，進行深入的檢討及研究，以便訂定長遠而完善的解決方法和規劃。

民建聯於去年 1 月及今年 4 月初，分別就港人對退休後返回內地定居進行意見調查。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有六成被訪者認為，目前本港的環境並不適合退休長者安享晚年，最主要的問題是物價和租金太高及污染問題嚴重；同時，港人普遍接受自己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居住，或讓其長者親人返回內地居住，但是他們對於在內地居住感到有些擔憂，而他們感到擔憂的是內地的醫療設施。

主席，根據統計處另一項資料顯示，本港目前有超過 100 萬名 60 歲以上的長者，當中約有三十多萬是獨居或是與其他長者一同居住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經承諾會在 2007 年之前把長者申請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 2 年，並準備在 1998 至 2003 年期間，提供 38 000 個新的小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不過，由於長者在入住這些單位時往往要搬離原區，故造成不少適應上的問題。

另一方面，本港人口過多、居住密度過高、環境日漸惡劣、物價及生活指數高漲，加上各項長者服務又供不應求，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前便透露，每年平均有 4 000 名長者在輪候各類院舍期間，等不及入住便去世，因此，市民希望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居住的意願，是可以理解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1997 年 4 月開始，實施一項名為“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其原意是希望讓一些正在領取綜援的基層長者，可以選擇在廣東省定居，這可說是一項好的計劃。

不過，計劃有部分的限制和規定，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在 1997 年的時候，民建聯便已經向社署提出過取消這些限制，署方當時只是表示會在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可惜，3 年過去了，雖然社署最近於 4 月 1 日開始對計劃作出輕微改善，包括發放最高 6,000 元的殮葬費津貼等，但其他的規定則沒有任何改善。

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自 97 年 4 月以來，共有一千九百多人透過計劃返回廣東省定居，其中約 250 人已經死亡。因此，現時應有大約 1 550 名領取綜援的長者在內地居住，但由於現行的計劃宣傳不足，又有重重限制，再加上醫療問題，未能滿足長者的需要，因此，不少長者對是否決定返回內地，仍然猶豫不決。

過去 3 年來，“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均由香港紅十字會作為中介機構，協助社署跟進個案及提供支援服務，紅十字會亦曾經對參與計劃的長者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被訪的長者大多認為回鄉後的生活，包括居住環境、房屋設施、親友關係、生活照顧及生活開支等方面，都有改善，他們大多數有自己的住屋，而且他們認為鄉間的環境及空氣比香港好。95%的被訪長者都認為此計劃能切合他們的需要，但醫療服務方面卻遠遠不及香港。

不過，調查同時發現，參加計劃的長者主要較年邁、身體較差，亟需他人的照顧。他們有 60%的年齡在 80 歲以上，70 至 79 歲的亦有 34%。近 15% 長者的身體狀況已被評定為百分之一百傷殘，另外有 4%左右更被評為須接受長期護理。近半數被訪者透露他們須長期服藥或定期覆診，而他們每月的醫療費用由數百至數千元人民幣不等。

醫療開支是參與此計劃長者的最大憂慮，紅十字會與民建聯分別所作的調查結果是相當一致的。

因此，民建聯認為，為解決長者在內地的醫療問題，社署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使長者可獲得適當的照顧及合理的收費水平，而有關的醫療費用，可以繼續由社署支付，或可考慮以基金的形式，由中介機構負責監管，用以支付長者在內地的醫療費用。

此外，根據現時計劃，社署只會把綜援金存入申請長者在香港的銀行戶口，長者要自行安排把綜援金轉匯到內地，而手續費則須由長者自付，因此，我們亦建議港府應盡快與銀行商討直接匯款的方法，以免除長者辦理手續的麻煩，以及支付不必要的手續費。

主席，計劃現時的另一局限是，申請的長者必須選擇定居於廣東省。民建聯明白大部分香港的長者都會選擇返回自己的故鄉或廣東省一些大城市安享晚年，把計劃局限在廣東省，亦可以方便社署和中介機構進行跟進工作，不過，在我們接觸的長者中，亦有部分是來自福建或其他的省市，他們亦有意返回故鄉定居，但礙於計劃的限制，只能繼續在香港過着艱苦無依的生活。因此，民建聯建議社署應積極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加強與內地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以跟進長者回鄉後的情況。

主席，政府提供有利的條件，讓長者可以選擇返回內地定居，不但可以大大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同時亦有助於紓緩對本港房屋和各類院舍需求的壓力，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除改善現行的“回鄉續領綜援計劃”外，亦應積極與內地的有關部門研究在較多長者選擇定居的城市興建長者邨，為有意返回內地居住的長者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

目前，在本港提供一間健康長者宿舍的成本約為三、四十萬元，一個須有長期照顧的護老床位的開支大約是每月六、七千元；相反，在內地提供一個相類似的單位和服務成本卻只是本港的五分之一，甚至更低。由於近年內地生活質素有顯著改善，物質生活較過去充裕，長者在內地往往可以覓得理想居庭。近年來，有很多建於珠江三角洲的優質私人屋苑都頗受香港人歡迎，而退休人士在內地置業的數量佔了一個相當大的比例。不過，對於續領綜援的回鄉長者來說，優質私人屋苑未必是他們負擔得起的，而且在管理上或個案跟進上來說，讓他們各自找尋居所，倒不如考慮興建長者邨更為理想。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在內地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特別是整體計劃必須與內地政府作全面磋商，以取得相互間的協作，在資源運用和營運監管等方面，特區政府須完全依賴內地政府的百分之一百的協助。

長者邨的構思在其他國家已相當普遍，數量上近年更有增加的趨勢。在美國設立的長者邨更有不同的種類，可供不同身體狀況及須獲得照顧的長者入住。

較早前，房屋協會宣布推行的“長者頤安住屋計劃”，便是在本港興建以長者單位為主的多層大廈，而大廈內亦附設有不同種類服務、專為長者而設的設施。房委會在平田邨及多個屋邨亦建有長者宿舍，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環境。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考慮以類似模式，與內地政府磋商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讓本港的回鄉長者多一項好的選擇。

主席，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能放寬“長者回鄉續領綜援計劃”的限制，解決長者在內地的生活和醫療問題及落實長者邨等建議，再加上近年越來越多港人在內地置業作為退休之用，我們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長者樂於選擇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定居，因此，現時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長者每年不得離開香港超過 180 天的規定亦有必要取消。事實上，民建聯多年前已提出這項建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予以考慮。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現行政策未能滿足有意回鄉定居的長者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 (二) 為定居內地並續領綜援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
- (三) 積極研究在較多長者選擇定居的內地城市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及
- (四) 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蔡素玉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皆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進聯今天提出修正案，並不是反對原議案，而是希望補充原議案的不足，以便政府的現行政策能令更多長者得益，讓他們退休後的居住和生活方式有更多選擇。

香港的生活成本偏高，對於基層的退休人士和須領取綜援的長者而言，尤感吃力。故此，近日有調查指出，本港有超過 100 萬市民都希望在退休後，能夠往生活成本較低的內地定居。與此同時，政府協助回鄉定居的計劃，卻未見長者踴躍參與。以“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為例，自 97 年推出至今，只能吸引一千九百多名長者參與，成效可謂未符理想。社會對回鄉定居的需求這麼大，但回鄉定居的長者數目卻偏低，主因應是政府的現行政策未能有效鼓勵長者回鄉定居。

事實上，我們是很支持“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的。多一些老人家回鄉定居，肯定有助於紓緩香港社會對長遠的醫藥、房屋等方面的負擔。根據政府的統計，長者綜援個案已由 4 年前的九萬八千多宗，增加至現時的十三萬三千多宗；高齡津貼的個案亦由 4 年前的四十三萬七千多宗，增加至現時的四十四萬六千多宗。安老院和護理安老院的住院人數，以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人數，近年亦持續增加。此外，現時香港共有接近 100 萬名超過 60 歲的長者，其中四成住在公屋，佔公屋人口 18%，估計到 2016 年，香港會有五分之一人口超過 60 歲，屆時長者對公屋的需求將會劇增。政府要紓緩人口老化的壓力，實在有必要借助國內的腹地。另一方面，很多老人家都很喜歡回鄉定居，不少在內地仍然擁有房屋，亦有親朋戚友，在語言、食物等方面亦較容易適應。內地的消費市場當然亦會因多了回鄉長者而得益。故此，有關的計劃實在是一個三贏方案，無論對香港、老人家、內地而言都利多弊少。既然政府無論如何都要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綜援，而國內腹地又可減輕香港的負擔，則政府實在不應在有關計劃上多設障礙，增添長者回鄉的顧慮。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由現時長者必須連續領取綜援 3 年或以上，縮短為 1 年或以上。政府曾經說過，他們擔心，放寬有關的規定會令一些曾放棄領取綜援而回鄉定居的長者重返香港申請，令政府的長者綜援開支變成無底深潭。我們認為該些長者以往選擇自願回鄉定居，其實已很少利用香港政府的資源，即使他們日後可能重新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政府亦不應吝嗇支援。如果政府真的擔心有關開支會變成無底深潭，政府便應提出數據，交代已回鄉定居而又曾連續領取不超過 3 年綜援的長者數目有多少，以便公眾討論，而不是以此作為理由而作出這樣的限制。

政府不單止應放寬綜援長者回鄉定居的資格，更應把有關計劃的範圍，從廣東省推廣至其他省份。其實，本人在有關計劃開始時已反對只在廣東省實施，因為不同省籍人士的回鄉需求都很大。以福建為例，香港便有 100 萬福建人，而當中長者佔了相當比例，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實在沒有理由不能返回福建省定居，尤其是他們不懂廣東話，在生活習慣上，返回福建定居會較在香港居住為佳，他們亦會更願意和覺得更有需要回鄉，而且因為路途遙遠，他們一旦返回福建定居，再回來香港的機會便會降低，所以有多些人願意回福建長期定居。當地的僑聯和僑辦便曾向本人表示，如果回鄉人數不多，它們願意免費安排有關事宜；即使回鄉人數較多，他們會收取的費用亦會遠遠低於目前政府和紅十字會的收費。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善用國內僑聯和僑辦的網絡，協助更多長者返回全國各地自己的家鄉定居。特區政府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在聯絡、溝通方面加以協助。

為了方便政府檢討綜援長者回鄉定居的問題或確認申請者的資格，政府還可保留領取綜援 1 年或以上的規定，但在高齡津貼方面便不應加設離港限制。有意見認為，取消有關的離港限制，恐怕會令一些已移民外地或離港太久的長者亦符合申請資格，因而增加政府開支，而政府亦不容易稽查回鄉長者是否仍然存活，令資源有可能浪費。問題是，高齡津貼乃回饋長者對香港的貢獻，加上開支很有限，只要長者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政府又何須計較他們身在何處呢？此外，以今天資訊的發達，加上香港與內地的官方溝通和合作日益密切，稽查回鄉長者是否存活，亦不應有很大困難。本人相信，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既可減省政府的行政程序，更可進一步滿足長者（特別是貧苦長者）回鄉定居的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有 76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其中約 18% 的長者日常習用的語言不是廣東話，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長者更達 83%，他們不少在家鄉有自己的親友，亦會頻頻回鄉探親，不少長者更希望回鄉度過晚年，但是礙於制度上的種種限制，未能隨心所願。

民主黨認為，我們應該尊重老人家的選擇，盡量改善制度，作好各方面的配合，讓長者可以因應自己的意願留在香港或回鄉定居，而不應設置障礙，令有心回鄉定居的長者不得不定期回港，甚至放棄回鄉定居的念頭。因此，民主黨對陳鑑林議員議案的大部分建議都是支持的。

然而，在最後的一點，陳議員建議一刀切地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我們覺得這項建議在目前來說，似乎思慮得不夠周詳，所以，我們提出將“取消”二字改為“檢討”，希望令建議更務實可行。

我想舉一些例子，證明若現在立刻取消這個限制，會在一些地方產生很大的問題。第一，這可能引致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發放津貼金予已去世的長者。

現時，入境事務處轄下各個生死登記處每星期會向社署提供去世人士的資料，社署付款組的職員隨後會查核當中有沒有繼續領取高齡津貼的情況，如果獲悉受助人的資料與去世人士的資料相符，便會終止發放高齡津貼予該名去世的長者。

如果長者在回鄉居住期間去世，香港生死登記處沒有資料，社署亦沒有辦法進行調查。因為現在有一個離港的限制，所以，社署每月會和入境事務處核對資料，查核領取高齡津貼長者有否離港及其離港的時間，如果發覺領取津貼的長者離港時間超過高齡津貼的 1 年內不可多於 180 天的期限，便會通知該名長者，終止向其發放津貼。這個機制是存在的。

然而，如果按照陳鑑林議員的建議取消離港限制，長者一旦在回鄉期間去世，生死登記處便不會有資料，社署既不知道長者離港期限，亦無法聯絡長者家人，如果長者家人不主動向社署報告，甚至刻意隱瞞，社署必然會繼續發放津貼，因而浪費公帑。現時在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中，七成是 70 歲以上的長者，他們正領取金額較高的高齡津貼，即 705 元，而 65 至 69 歲長者的津貼則是 625 元，大部分長者都是領取金額較高的 705 元高齡津貼。長期回鄉居住的長者大多決定在家鄉終老，一旦他們在鄉間去世，便會佔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中一個較大的數目，因為年紀大一點的會更喜歡回鄉定居，我擔心這會造成資源浪費。

高齡津貼有別於“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我們要弄清楚這點。首先，綜援計劃的受助人去世後，其家人會立刻向有關部門報告，以便領取殮葬費津貼，而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是不可以申領殮葬費的，但正領取綜援的長者一旦去世，則可以申領該筆津貼（即殮葬費）。這樣可避免家人隱瞞長者去世的事實而繼續代領綜援金。此外，領取綜援的長者有專責的社會服務機構（現在轉為國際社會服務社，從前是紅十字會）會跟進回鄉而領取綜援的長者的生活需要。政府規定他們最少要抽樣訪問 5% 的長者，但紅十字會自行主動做得好一點，過往便做了 17% 的抽樣長者訪問，我們希望繼續能夠有多點這些抽樣訪問，關心返回內地廣東省居住的長者。如果長者去世，社署是可以知道的，但若要同樣抽樣探訪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那筆行政費用會是相當龐大的。正在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大概有十三萬多人，返回內地廣東省定居的，不足 2 000 人。我希望我的數字是正確的，如果不是的話，政府可加以糾正，但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是四十四萬多人，這兩個數字相差甚遠，而領取高齡津貼的大部分人是 70 歲以上的，所以，我們想想，這度門一開，情況會怎樣呢？我不是反對離港限制要進一步降低，但若要即時取消的話，便會引起很多難以控制的情況。我們不要忘記，那四十四萬多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一定不單止居於廣東省，他們的家鄉亦不一定是在廣東省，而有可能分布於全國各地、鄉、鎮，甚至是中國以外的地方，可能是澳門、台灣或印尼，那又如何呢？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呢？是否返回中國大陸的鄉間便可以領取津貼，而往台灣、澳門的則不能申領，即是有這個離港限制，是否要如此規定呢？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要檢討、要討論。

根據 96 年中期人口調查結果，本港有 14 054 名長者是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出生的，有些長者更已移居美加各地，要核實這些長者的資料，並與各地銀行商討定期匯款，須付出龐大的行政費用，社署亦很難進行這些調查。若不在香港的範圍以內，又怎樣確保津貼真正到達長者手中呢？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現在有些人會欺騙老人家的金錢，如果他們不在香港的話，我們怎樣確保他們取得津貼呢？這種種問題令我們覺得，在支持原議案的大部分的情況下，如果領取高齡津貼的四十四萬多長者返回內地或離開香港後仍能繼續不受任何離港限制，每月繼續獲發放六百多至七百多元，是不能減低我們的憂慮。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檢討這個機制，以幫助老人家，而不應即時取消這個離港限制，因為這可能會引致行政問題和有人濫用的情況，對公帑的運用是不適當的。所以，我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小小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老化迅速，96 年全港 65 歲以上的人口有 63 萬人，至今年 3 月，數字已增至 76 萬人，佔全港人口的 11%。在這些長者中，貧窮的情況更日趨普遍，單是領取綜援人士的數自在最近兩年都以每年 15% 的比率遞增。這個財政年度中，政府預計共有 157 000 人領取長者綜援，佔這個年齡組別的五分之一。

為了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政府必須努力改善本港的安老服務，增加社區照顧及院舍照顧服務，這些都是義不容辭的，也是現時安老事務委員會努力的方向。但另一方面，為一些抱着“樹高千丈，落葉歸根”的想法，希望返回家鄉定居的長者提供方便，也是應有之義。政府在 97 年 4 月開始推行“長者定居廣東省綜援計劃”，給廣東省籍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了一個選擇。這個計劃在初期推行時，即於 97 年以前，我認為有些事情是考慮得不夠周詳的。時至今天，這計劃已實行了 3 年，有些問題仍未有任何特別的進展。我作為安老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明白到箇中的一些困難，但長此下去也不是辦法。今天陳鑑林議員把問題提了出來，就此問題上，希望本會議員可以多作一些討論。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可以讓我們因應着這個問題，進行更多的討論。現時，有關計劃對回鄉定居長者提供的方便，事實上只局限於廣東省，這是說不通的。我認為應該進一步擴大至其他省份，以及其他地方。

此外，在醫療問題方面，其實早晚也須解決，因為這些長者如居於香港，我們還可在醫療方面照顧他們，但一旦遷移至內地，他們則只能拿着其有限的綜援金、生活費來解決其醫療問題。

因此，如何解決這問題，我認為應該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和磋商，找出解決辦法，因為要解決這個問題，可不能只靠香港自己去尋求解決方法的。

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關於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的問題，他十分擔心這方面可能在行政上會帶來很大的問題，以及在行政上增加很多負擔。我認為若政府要實施某一政策，有關官員是可以完全解決行政方面的問題的，關鍵只是做還是不做而已。

關於高齡津貼中離港限制的問題，我一直也很關注。我於 85 年參與前立法局後，曾向當時的衛生福利司提出，因為當時的高齡津貼離港限制只得 90 天，在我多番的要求下，終於增至現時的 180 天，不過，其後卻一直未有更改。我在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後，不斷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政府取消這個限制。至於技術上或行政上的問題，我相信這是不難解決的。當然，我們或會擔心這些長者一旦去世，家人會否繼續代為領取這些款項呢？這當中還是有很多解決辦法的，包括邀請內地的一些公證機構協助，幫忙提供生存證明書，或請長者相隔若干時候便返回香港提出證明。這些完全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

政府對於高齡津貼的問題，據我瞭解，管理財政部門的官員提出了高齡津貼是否須作檢討的疑問，因為根據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規定，70 歲以上的老人無須通過任何資產的審查，均可領取高齡津貼，這些官員認為應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可是，我卻認為這個問題事關重要，檢討後也許會影響一些 70 歲或接近 70 歲而等待領取的人士，因為須申報資產而喪失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此舉可能會使他們很失望。現時，符合領取高齡津貼資格的長者接近 70%，我認為政府可以構想給那些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一些鼓勵，在他們領取後，或他們合乎資格卻又沒有領取，而把領取回來或應得的高齡津貼貢獻社會，給他們一些獎勵。利用這個方法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是更有意義。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中國人傳統均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因此，不少在香港親人不多或沒有人照顧的長者，都喜歡回鄉安度晚年。因此，政府放寬長者領取綜援的限制，容許他們返回廣東省後還可以領取綜援，確實是一項很好的措施。不過，這項措施已實行了數年，現時亦是檢討的時刻。

除了金錢之外，長者實際上亦有很多其他的需要，所以我們不可以為只要將他們送返國內後，便甚麼也不用理會。

在長者的眾多需求之中，醫療健康服務是亟需關注的。

第一，因為一般長者都會長期病患，須依賴長期醫護服務。

第二，長者的醫療開支較高。據醫學界估計，以一個住院長者的醫護成本為例，平均比其他病人高出達三倍。

第三，香港公營服務收費低廉，領取綜援人士又可獲豁免，皆因香港政府使用公帑資助公營醫療達 97%。但在國內，很多醫療機構只獲得 10% 至 20% 的公帑資助，其餘成本須自負盈虧，自然難以提供廉價的醫療服務。

第四，香港仍未有一套妥善的醫療融資制度，令市民可以在年青及有能力之時供款，作為晚年時支付在香港或內地的醫療支出之用。

事實上，根據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受訪表示退休後不願意返回國內長住的市民中，有三成的理由是因為擔心內地的醫療水平和運作，又或因為內地並無免費醫療。

社會上，對於如何協助領取綜援的長者返內地定居，解決醫療需要的問題，有數項建議。

有些人建議政府計算一下如不須在香港照顧這些長者，將會節省多少醫療開支，然後將這筆款項轉交內地的醫護單位，讓他們在內地照顧這些長者。我覺得這項建議在行政方面很難實行，而且也有很大問題，例如如何防止這筆錢被濫用？如何防止內地機構坐地起價呢？我們又是否須定下每一個長者的開支上限呢？超支時又如何處理呢？

此外，有人建議政府應幫助長者購買醫療保險，讓他們於內地使用。眾所周知，年紀越大，保險費越貴，如何計算適合的保險費呢？又或保險公司會否接受這些長者購買醫療保險呢？這方面實在還存在很多問題。如果這些

長者日後返回香港，如何在香港使用這些保險費呢？抑或仍然可以享用香港的免費公共醫療服務呢？如果這樣，是否有享用雙重福利的問題呢？為何在香港領取綜援的長者又不可以有享用醫療保險的選擇呢？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我相信政府一定會說，它們已委託了紅十字會，協助要就醫的長者返回香港。當然，大病可以返回香港醫治，這固然是好事，不過，還要患大病者捱得起舟車勞頓的返港旅程哩！此外，至於小病又如何呢？是否每次生病時都要返回香港治理呢？這又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呢？而且我剛才也提過，很多長者均會長期病患，他們又是否適合經常返回香港醫治呢？

主席女士，我提出了很多問題，但我要向楊局長說，我並沒有好的意見向他提供，因此要向他道歉。除了希望一些慈善團體考慮在香港以外和許多長者居住的地方，提供一些廉價的醫護服務之外，我確實並無特別的提議可以提供給他們。但無可否認，我認為政府在考慮“長者回鄉定居”這個課題上，起碼要考慮數點：

第一，政府必須詳細考慮返內地定居的長者生病時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第二，政府必須負起責任，向長者解釋清楚返內地定居可能要面對的問題，讓他們為自己作出最佳的決定。

第三，政府必須跟國內有關單位充分的溝通，以期內地對這些長者有最起碼的照應。政府更應協助有志為這些長者提供服務的香港慈善機構，為他們與內地單位的磋商，提供一些支援。

最後，主席女士，長遠來說，及早設立一套妥善的醫療融資制度，以幫助市民為其晚年未雨綢繆，以及幫助整體社會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沉重醫療開支，是非常重要的。我期望即將發表的《醫護政策綠皮書》，能提出理想的建議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謹此陳辭。

何世柱議員：主席，目前本港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數 97 萬，當中不少是在年輕時離鄉別井，由內地來香港謀生的人士。到了晚年，自然希望落葉歸根，回鄉找尋親友，讓他們照顧自己，況且香港生活指數高企，對於那些須領取綜援過活的長者來說，回鄉定居更可以改善生活質素。

其實，長者回鄉定居對整體社會也是有利的。我們知道，本港社會正呈現人口老化的趨勢，根據官方估計，到了 2016 年，老年人口將由現時的 97 萬激增至 162 萬，佔總體人口的比例亦會由現時的 14% 增至 19.75%，老人問題將會是本港越來越大的負擔，如果有更多長者選擇回鄉定居，將會有助紓緩這方面的壓力。

數年前，本港已開始討論如何協助領取綜援的長者回鄉定居的問題，政府自放寬了領取綜援的居住限制，容許長者返回內地定居也可續領綜援後，至今已有近 2 000 人受惠，當中約 1 600 人今天仍然在內地安居。可是，這項彈性安排目前只適用於返回廣東省範圍內定居的綜援長者，本港其他外省族羣，如福建省籍的長者，便難以享用這項優惠安排。因此，我們覺得把續領綜援的定居範圍擴大到全國各省，是適當的做法。

另一個嚴重困擾有意回鄉定居長者的，是醫療問題。內地與香港不同，他們沒有免費的醫療，內地居民一般要依靠工作單位，或醫療保險來支付醫療服務費用。本港的綜援長者，十分擔心返回內地定居後，便要面對超出他們所能負擔的高昂醫療服務收費。梁智鴻議員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們知道，人到了老年病痛便自然多，醫療開支往往構成長者生活開支的最主要部分。如果我們不設法與內地政府和有關單位詳細磋商，找出妥善的解決辦法，將會大大阻礙了長者回鄉定居的意願。

自由黨十分關注老人的權益，絕對支持盡力協助長者回鄉定居，但我們對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卻有極大的保留。我們並非吝嗇區區每人 705 元的津貼，而是我們擔心完全取消離港限制會導致公共資源被濫用，對廣大的納稅人不公。

我們必須明白，現時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不論貧富，均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目前合共有 44 萬個高齡津貼個案，政府每年的支出超過 30 億元。這些領款人為數眾多，並且不一定像綜援長者般受制於經濟條件而缺乏生活的活動能力，他們可能經常到各地旅遊短住，如果我們完全取消限制，讓他們長期留在內地或外地，政府根本無法跟進，也無法掌握他們是否仍然在世，屆時便可能出現長期空發高齡津貼、浪費資源的情況。當然，有同事說，政府可以做到一些跟進的工作，但我覺得要如此做，花費在跟進工作上的資源可能更大，在這情況下，是得不償失，而考慮到資源的浪費，更是不妥善的。因此，自由黨不能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和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我代表自由黨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目前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綜援計劃”，目的在於向領取綜援的長者在生活環境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可以讓他們因內地現時較低的生活指數而得益，以及讓他們享有更廉價的家務助理服務等。因此，這計劃在原則上是值得支持推行的。事實上，根據政府委託香港紅十字會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受訪的參與這個計劃的長者都認為，計劃切合他們的需要，因為現在廣東省的生活費用的確較低，他們可以得到較好的照顧，加上語言溝通方便，人際關係因此更為融洽，而且他們亦可擁有更佳的居住和生活環境。以上各點，足以顯示計劃有其成功之處。

不過，截至目前為止，接受綜援的長者中參與這個計劃的人數仍然不算多，這與計劃本身的局限性是有關的。例如計劃只適用於在廣東省定居，而申請人必須連續領取綜援 3 年以上，此外，在內地定居還須解決醫療護理的問題，這些均可能是令許多長者卻步的原因。政府當初在推行這個試驗性的計劃時，曾定出一些限制，其中主要是出於技術和行政資源上的考慮。首先，在領取綜援資格的審核、個案的跟進、瞭解領取者的現況等方面，都必須有嚴謹的安排，才能使相關的公共社會福利資源用得其所；其次，本港和內地的相關部門也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溝通和協調，在基本設施方面有一定的配合，才能使有關的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因此，除了計劃本身仍有一些限制外，在較實際的醫療支援服務方面也存在着客觀上未盡善之處。

要解決這些局限與不足，最重要的是加強政府和內地相關部門的配合，尋求雙方提供一些機構和行政合作的機會，從而為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和放寬資格限制提供一定條件。此外，政府也可以研究提供政策性引導，讓非政府機構推行包括醫療護理及跟進服務等方面的完整配套的長者邨計劃，利用市場機制來配合長遠的長者服務需求。

代理主席，這個有關長者返回廣東省定居的計劃自推行以來，政府在整體醫療房屋等方面的開支實際上並沒有因此特別減少，當然，這個計劃本質上也並非是在現有資源的基礎上再作任何程度的增加，而只是在現有資源的基礎上，盡可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方便，所以不應影響綜援金發放的嚴謹性，使長者能夠在本港繼續生活以外，有多一個回鄉安享晚年的選擇。這原則相信是為社會大眾所瞭解和接受的。但即使如此，本人仍然認為，在不偏離這個原則的基礎上，對政府及有關部門來說，整個計劃還是有相當程度充實與改善的必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不少長者在年青時從內地來港，尋求發展。歲月流逝，他們也許希望能返回鄉間，與家人或親友團聚，落葉歸根。3 年前，社會福利署推行“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讓長者可以選擇回內地居住，安享晚年。可是，此計劃缺乏醫療配套措施，致使不少老人家卻步。

民建聯於上星期日發表了一項調查，大約有六成被訪者表示無意退休後回鄉定居，而在這批被訪者中，又有 26% 認為內地的醫療問題是驅使他們不打算回鄉居住的原因之一。

本人曾於 1997 年就這項計劃提出了議案辯論，對於醫療問題也作了一番分析，指出配套措施不足的問題。可惜，政府始終沒有實行。事隔 3 年，原地踏步，並無進展，時至今天，我們仍在辯論這個問題，真教人不勝唏噓！

的確，當人年紀越大，便會覺得醫療服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方面的需求得不到配套支援，便足以令人打消回鄉定居的念頭，特別對老人家而言。

在香港，領取綜援的長者到門診部求診、住公立醫院，均是免費的。不過，換轉在內地，情況則大為不同，港澳同胞須在內地支付較昂貴的診金。老人家在本港可以享受的免費醫療服務不能在廣東省或內地獲得延續，以致他們付出比別人更多的金錢。大家都知道在內地住醫院，動輒也要數千元人民幣按金，一到出院之日，結帳時可能為數不菲。試問每月只有那二千餘元的綜援金，哪有能力負擔這樣高昂的費用呢？所以，他們被高昂的醫療費用所嚇怕。由此可見，解決他們的醫療問題極其重要。

本人在 1997 年提出的議案辯論中，已建議政府須為這類長者提供足夠的配套，例如為他們購買醫療保險，讓長者一旦患病時能享用醫療服務，以及與內地單位合作，主動為他們安排床位等。今次，陳鑑林議員建議與內地的醫院聯繫，為長者提供較高質素而又較廉宜的醫療服務，以及為長者購買醫療保險等。這項建議值得支持，在指定的醫院內就醫，老人家既能享受便宜的醫療服務，又能建立屬於回鄉老人的護理服務網絡。情況便有如把香港的公立醫院搬回國內，讓長者延續在香港所獲得的護理一樣，況且，經政府與內地單位磋商，收費也可以達到一致，避免有人向長者濫收費用。當然，在選取醫療單位時，也須確保該單位的護理質素和設施符合標準，才能達到預期效果。

除此以外，政府須為回內地的老人家設立一隊工作小組，為香港的老人家回國定居的事宜，提供全面的規劃和服務。由始至終，這項計劃根本只是一項“匯款計劃”，只求老人家在內地獲得綜援金，對於其他適應的問題極少理會；極其量只找來紅十字會作為中介機構，抽樣調查長者的情況，遇到長者身體不適，或不適應內地生活，便護送他們回港。特別是在生病和醫療的問題上，老人家感到極不方便。最近使本人詫異的，便是這項計劃似乎已經終止，但這點尚未能證實。本人的助理致電紅十字會總部查詢這項計劃時，對方竟然表示紅十字會已經不再是這項計劃的代理或中介機構，不知這個信息是否屬實，希望政府解釋一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究竟是否尚有機構或角色跟進老人服務呢？

最後，本人認為不少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不一定是原籍廣東省，有很多是來自各省各地，甚至是北方的。若福利只局限於廣東省，對於其他籍貫的老人家是不公平的。所以，政府應該把這項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省市地方，以達致一視同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口老化，照顧長者的生活及給予他們相關的服務將會是我們所要面對的問題。雖然現在有很多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開辦護老服務，但他們的服務都是針對那些經濟能力較佳的長者。對於那些經濟能力差或在港獨居的長者而言，如果他們在鄉間仍有親屬聯繫，回鄉定居也是他們的一個選擇，特別是在“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推行後。這項計劃對於經常往返內地居住的長者有好處，他們既可領取綜援金，又可以在內地定居。

長者選擇在內地定居也會為香港帶來好處，一方面可以減輕長者對租住公屋單位的需求，同時也可以節省護老服務及醫療的開支，但是“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也有其局限的地方。首先，計劃只能惠及在廣東省內定居的長者。一些長者，基於家庭的聯繫的原因而要在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定居，便不能夠參與此計劃。因此，有關當局可以考慮將計劃推展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此外，現在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要面對醫療開支的問題。據一些調查顯示，不少定居內地的長者每月要支付數百至數千元的醫療費用。針對這方面的需要，有關當局應該在這方面作出更多的支援，令選擇回鄉定居的長者可以無後顧之憂，安享晚年。

事實上，在一些長者選擇定居較為集中的內地城市，政府更可以考慮提供一些更具體的服務及支援，包括興建長者邨及提供全面的護老服務，這樣的安排也可以給予那些在鄉間缺乏親屬聯繫的長者另一個安老的選擇。這個構想值得我們積極研究，而且有關當局也可以與內地一些相關單位探討合作的可行性。

為方便一些選擇到內地暫居或定居的長者，政府也應該考慮取消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當然，有關當局要訂立一些機制，確保津貼能夠真正到達長者手中，並且防止津貼被其他人濫用。

代理主席，長者曾經為我們的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他們應該享有一個安穩的晚年。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近來有調查指香港生活指數高，很多人希望退休後回內地生活。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早前亦曾發表報告指出，由於珠江三角洲的生活費用較低，越來越多港人會移居珠江三角洲，這種趨勢可以紓緩香港的壓力，因此建議政府為移居內地的港人提供配套設施。近日亦有政黨表示，為了紓緩本港目前及將來對各長者服務需求的壓力，應該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廣東省綜援”）推廣至廣東省以外地區。

如果長者是因為香港消費水平高，在港生活困難，雖然不是太喜歡回鄉過活，但總比在港捱窮好，因而被迫移居內地，這種淘汰式的移居是不公平、不健康的，亦不值得鼓勵。解決的方法應是解決長者的貧窮問題，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而不是將他們推回內地生活，眼不見為乾淨。至於以鼓勵長者回鄉作為減少本港安老服務、醫療服務、房屋等各方面需求的方法，以減少公共開支為目的，更是絕不可接受的。

長者決定回鄉，不應該是因為香港生活迫人、缺乏支援而被迫回鄉，而應該是純粹因為較喜歡內地的生活。例如，有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婆婆在香港獨居，要申請內地的獨女來港照顧，但是這名女兒已經結婚，而且有子女，難以拋下家庭來港，來港後亦未必找到工作，結果這名老婆婆決定回鄉跟子孫同住，以便有人照顧；亦有些老人家行動不便，而香港大部分的居所都是高樓大廈，出入不便；回到內地，住在地下，出入較方便，可以有較好的社交活動。更有些老人家是基於傳統落葉歸根的思想而希望在家鄉終老的。對

於這些老人家，我們應該盡量作出各方面的配合，讓他們可以選擇到較適合自己的地方生活。

廣東省綜援讓長者可以回廣東省定居而繼續領取綜援，這無可否認給予領取綜援的長者多一個選擇，但是按這個計劃過去 3 年的推行手法看來，政府最主要的關注並不是幫助長者過他們喜歡的生活，而是藉此減少公共開支。

首先，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除了基本金額外，亦可領取一些津貼，例如租金津貼、交通津貼、醫療用品津貼等，但是參加廣東省綜援的長者則自動失去領取這些津貼的資格。經多方爭取後，政府終於恢復給予長者殮葬津貼，但是本港長者的津貼額最高可達一萬多元，而廣東省綜援長者卻最多只可領取 6,000 元津貼。要知道，長者移居廣東省後，在一些方面的開支可能較在香港居住時還要高，例如內地的醫療服務費用昂貴，長者有病的時候只好回港看醫生，來回兩地的交通費用，對領取綜援的長者而言，是一項昂貴的使費，而政府卻取消了交通津貼，根本沒有顧及老人家在這方面的需求。

此外，60%參加廣東省綜援的長者是 80 歲以上，其中近 15%的身體狀況已被評定為百分之一百傷殘，90%的長者表示他們回鄉後與親人同住，並且由同住或住在附近的親人照顧起居，可見參加廣東省綜援的長者大多是較年老、身體機能急速退化、須獲得照顧的老人家，他們回內地定居，照顧他們的責任由同住的家人負起，減少了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但政府並沒有將節省所得的資源重新撥放在這些長者身上，加強他們回鄉後的支援服務，例如為長者和內地家人提供當地社會服務的資料，在長者身體日漸退化的時候，協助這些家人面對照顧問題等，確保長者回到廣東省後能夠得到應有的照顧。

最令人關注的是長者回鄉後的醫療問題。大多數回鄉長者都有多種長期病患，須定期覆診，以二千多元的標準金額，根本無法支付當地的醫療費。現時在內地留院，他們須先付數千元人民幣按金，然後還得付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人民幣的醫療費。長者回鄉，減少了公共醫療開支，但政府並沒有將所節省的開支用來幫助老人家解決在內地的醫療需要，例如提供醫療津貼、與廣東省商討可行的醫療保險計劃等，結果老人家在有病的時候只好回港就醫，有些甚至因為無法接受適當的治療，只好任由病情惡化。

總括而言，現時廣東省綜援制度有很多地方是必須改善的，民主黨認同陳鑑林議員的建議，將綜援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內地區，但是尚有很多必須改善的地方在原議案中沒有提及，民主黨不打算逐一修正，但我希望藉此機會

提出這些問題和建議，促請政府由老人家的角度出發，多些考慮老人家有甚麼需要，作出應有的改善，特別是在醫療方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集中討論數項問題，因為其他同事已討論了很多細節，我不擬在此重複了。

今天很多位同事都提到長者邨的問題。在內地興建長者邨給香港的退休人士，特別是今天的議案內提到的領取綜援的長者，我們要考慮兩個不同的目標，第一，是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為了減低成本；第二，很多時候，我們考慮長者回鄉定居時，會從比較人道、家庭照顧和落葉歸根等這些傳統觀念來做出發點。因此，兩者屬不同的目標。

如果在內地興建這些專為來自香港的長者定居的長者邨，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以讓香港的退休人士有多一項選擇。不過，從政策的角度來說，楊森議員剛才已清楚說明，我們必須強調，這些建設不是為了減低成本，亦不應該是一項政府的選擇，而只是一項提供給長者的選擇。我希望在政策上須作清晰的定位，說明並非因為政府須減低成本而鼓勵興建長者邨。興建長者邨的目的是希望讓長者有多一些選擇。這項原則一定要非常清楚地訂明。

另一項問題是，領取綜援的長者須在領取了 3 年後還是 1 年後，才可以申請回鄉定居？原則上，民主黨贊成現行的申請條件，即除了經濟條件外，還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居港至少 7 年等條件。當然，我們也考慮到一些可能性，例如剛才有些議員也提到，對於部分可能已經回鄉定居的長者來說，如果可以把 3 年的期限減至 1 年的話，他們可能會回港生活，捱 1 年，然後在合資格領取綜援後才回鄉。這個可能性是會出現，但是我們相信問題不大，況且，對於上述的情況，大家如此擔心，是沒有客觀證據來支持的，所以純屬猜度性的擔憂。因此，我們覺得原則上可以循這個方向考慮，如果在放寬條件後，發現真的出現上述的現象，那麼我們可以細心跟進這問題，並且還可以再作檢討。

此外，還有的是特別針對高齡津貼應否放寬離港日期限制的問題。事實上，民主黨對這項原則上是不反對的，所以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是很多技術性的考慮。我覺得在未解決這些問題以前，便不應該推行。況且，如果我們要檢討這方面的問題，亦不能單處理放寬離港日期的限制，有很多東西是須同時考慮的。現時，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是只要是香港居民，居港 5 年的便可以申請，當然，如果是 65 至 69 歲，還有另一些經濟條件須列入作考慮。如果我們將離港日期的限制放寬，包括只須有關人士每年回港報到 1 次，或是由一些公證行和內地的部門來協助香港推行這件事以證明有關人士仍然在生，那麼，我們便要考慮清楚究竟我們整個制度的目標是怎樣，以及希望如何將制度推行。過往，回內地定居的現象很少出現，但是現在便越來越多，因此，當我們檢討這制度時，便須連同其他東西一併考慮，包括是否須將永久居民身份列為一項條件呢？現時申請人無須是香港永久居民。限期應是 5 年還是 7 年呢？就此方面，外國亦有一些例子，例如在加拿大，長者須在當地經濟活躍了 10 年或以上，才可以領取退休金。事實上，我們這項津貼不是退休金，但卻又與退休金非常接近，因為高齡津貼是一種提供予 70 歲以上的長者，屬所謂 *non-means test* 的津貼，是無須視乎其經濟能力的，即在某程度上，是社會回饋長者的表現。那麼，我們有否需要考慮例如加拿大或澳洲等相關的制度呢？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我們不能只看離港日期而倉卒地下決定，還有很多其他的申請條件，我們均要一併考慮的。所以，在原則上，我們不反對這個構思和方向，但究竟應如何做，我們便覺得問題並非這麼簡單地討論便可以。

陳榮燦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問題，我亦想借此機會提一提，這是有關紅十字會的服務，這亦是由長者回鄉定居這事項所引申的問題。我想可能局長也預備回答這個問題的。現在不是沒有提供服務，只是交由香港的國際社會服務處接手提供。我想提出的是，我們去年 9 月曾討論領取綜援的長者回鄉定居的問題，並進行檢討，然而，至今除殮葬津貼外，一切都只是原地踏步，甚麼也沒有作改變。一直以來，紅十字會都提供一些額外的，或可說是附加的服務，而且亦發展了一個非常好的網絡來支援這些長者。但在 9 月，當時整個檢討仍未完成，社會福利署已經把這項服務進行投標，終於是價低者得，結果由國際社會服務處取得此標。於是，香港國際社會服務處便重新建立整個服務架構，過往所投資的人力、物力和網絡資源是完全浪費了。因此，我們在思考這些問題時，要考慮這不單止純屬一個服務問題，而是要整體看看如何推行整個政策，以盡量令長者獲得最好的服務。

謝謝代理主席。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I think it would be remiss of me not to rise and say a few words on this very important subject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elderly of Hong Kong.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n interest in two respects. My wife is involved in a pilot scheme project in Shaox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on behalf of a Hong Ko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called the Helping Hand, which is funded by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of which, as Members would know, I am on the Board of Stewards. My fellow colleagues here today have already expressed some of the concerns, and we are really looking very much in the future that the pilot scheme would be well undertaken. I am happy to say that the pilot scheme will probably come to fruition towards the latter part of this year. This scheme is aimed at encouraging — and I use the word "encouraging" — the Hong Kong elderly to actually consider moving to the Helping Hand facility in Shaoxing where, I think, there are about 300 to 350 beds while the Helping Hand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 I believe, is looking after about 800. Thus, it is quite an incremental increase. Anyhow, it is an effort that can only succeed if all of us in Hong Kong, particularly the Government, are prepared to consider a lot of the difficulties that my colleagues have mentioned today.

I have lived in some ways first hand with the pilot scheme because of my wife, and she has to cover a lot of areas. But it certainly is an avenue that I do not believe that anyone of us should overlook. It is an avenue that we ought to encourage. But I emphasize again, whilst we can encourage, I hop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suggestion. I do not think that any Honourable Member here would suggest that, due to panic, our elderly should move onto the Mainland or go back to the villages. But one thing is very clear. For the resources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pplies, if we use that money within the Mainland — I do not restrict it to Guangdong Province, as Guangdong Province is simply a historical accident or simply because of its proximity to Hong Kong — if there is the will, I believe there is a way of allowing them to choose wherever they wish to go to within the Mainland. They may have family members and distant relatives in the Mainland. Nothing could be more comforting for our elderly, in their old age, to return to their roots and to be looked after by their friends or family members.

However, of course, there are many hurdles that we have to overcome. One of which is the attention that all our elderly would need to have in their

declining years, and that is, to look after their health. I think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clearly, any assistance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give in that respect in terms of the allowances that the elderly are entitled to in Hong Kong is useful. And perhaps, the Mainland can also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charges that would be imposed on the Hong Kong elderly returning to the Mainland during their latter part of the years. Again, it is a practical and a necessary step for them to be assured of.

Last but not least, I have also heard that there are some concerns that if they wish to return to Hong Kong, how are we going to cope with this particular problem? Whilst the intention of the proposal is good, there is no easy solution to this problem, and that involves an awful lot of hard work. But however hard the work is, I believe that it is really worthwhile for us and for the Government to try it ou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a very open-minded and generous attitude in approaching this particular subject.

Thank you.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每個人都想願養天年，但“幸福並非必然”。有些長者年輕時來到香港，當時的經濟環境只能“朝搵晚食”，根本沒有受任何退休計劃保障。現在他們年老了，如果有子女在旁，則或可有所依靠，但如果沒有，或子女的經濟不好，他們的環境便會很困難，而他們也惟有靠綜援金或高齡津貼幫補過活。

其實，他們跟其他所有有經濟能力的長者一樣，都渴望建有機會安享晚年，有些長者特別是很想與家人同住。然而，我們也看到在戰後，不少的居民是從中國大陸來到香港的，他們的家人則留在內地。他們現在垂垂老矣，便希望返回內地生活。他們原來居住的地點，可以說除了廣東之外，很多其他地方也可包括在內，例如在戰後初期，從上海、山東、潮州、廣東以至各地來港的也有。他們都很希望老來能夠有機會與家人團聚。我們發覺在這些人當中，經濟好的是不會感到有甚麼問題，他們大可以香港、大陸“兩邊走”，甚至回鄉居住，但經濟不好的便要考慮一些問題，特別是要依靠綜援維生的，或依靠高齡津貼，即“生果金”來補貼的，便會感到很困難。很多時候，他們面對着這些問題，只能“望鄉而卻步”。我們可見，現時一些領取綜援者想返回國內定居時，便發覺有很多問題出現，正如剛才會內多位同事也說到，其中一項是我們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或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的問題，便是因為他們離港時要退回公屋，而很多時候，由於他們要退回公屋，因而遇到更大的問題。

更慘的是，由於政府一廂情願的認為（這是政府數年來和我們討論時所持的基本觀點）綜援金額基本上在香港足以維持生活，甚至“夠使之餘”，還可以“儲番一筆”；而港元在內地更“見使”。因此，政府便要取消某些領取綜援的長者的特別津貼，而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如果離港超過 3 個月，更會被撤銷津貼。我們在這方面所接獲的投訴非常多。這些長者很想“落葉歸根”，返鄉與親人團聚，又或許他們覺得國內比較好，所以希望結伴回鄉居住。然而，他們如選擇回鄉定居，便要放棄原本作為香港居民所享有的種種福利，並要面對醫療及住屋兩大問題。

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在港可享有免費的公立醫院服務，如有需要，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特別津貼。但是，如果這些長者 — 我指的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選擇在國內定居，他們便要負擔昂貴的醫藥費。除此以外，正如工聯會上星期日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長者們對內地醫療制度缺乏信心。其實，他們並非不信任內地的醫療制度，只不過因為他們本身沒有經濟能力，而且要以外來人的身份，付出很昂貴的醫療費用，他們應怎麼辦呢？這也成為了妨礙他們回鄉安居的原因之一。

過去，我們在議會裏就這些問題討論過很多次，亦多次向政府提出過一些建議。我們最近向政府查詢後得知 — 正如陳榮燦議員剛才說過，原來由紅十字會提供的服務現已改由香港的國際社會服務處提供。羅致光議員剛才也說出，那網絡是有所改變。那網絡不單止沒有拓大，現時反而收緊了。當我們就此事向社工查詢時，他們便說：無他的，一切只能依照以往的做法。如果加上將服務外判、自負盈虧，則不能做更多的事情，他們只能視乎資源來做事。我覺得我們在這個議會內長期進行討論，但政府似乎不單止沒有理會我們的意見，甚至將這項服務用投標的方式外判，那麼局限性便很大。這些問題與服務團體無關，因為政府所給予的資源只有那麼少，他們為求投標成功，自然會將成本計算至最便宜。這情況令我很擔心，因為這不單止沒有將我們所說的住屋、醫療、交通網絡“織”好，或擴大一些，反而可能因為作出了這種改變而使服務範圍縮小了。

除此之外，我亦想談一談有關長者住屋的問題。我們在這個議會廳內亦說過很多次，現時政府在這方面是沒有配套計劃的。很多時候，政府會說，長者如返回國內定居，便要取消他們在香港所住的公屋；如果他們想返港收回公屋單位，手續便會很繁複。我覺得這些情況都會產生一些問題。

基於種種原因，大家可見鼓勵長者回國內定居的計劃反應冷淡。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個案有 131 000 宗，但參加有關計劃的個案只有一千六百多宗。換言之，只有約 10% 的求助人返國內定居。如果按我們上星期所作的調查顯示，想返國內定居的人其實很多，只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而令他們卻步；有部分人亦可能因近期的經濟不景氣而卻步。我覺得政府當年提出這

個計劃後，現時所做的似乎並非推動計劃，只不過在“整色整水”，令人覺得好像已為長者提供了多一個選擇而已。我認為這計劃須有整個配套及長遠的發展構思。我希望政府在這些計劃中，考慮到在住屋、醫療方面的設施，並將離境 3 個月的限制取消。我不支持李華明議員所說的研究或“檢討”——我們已跟政府討論了數年了，還要研究？我們現在應該迫使政府將那些項目取消才對。

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而言，特別是第二、第三和第四點建議，說起來是很好聽，但實施起來卻不容易。其實，除了第一點說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不論是將領綜援資格定為 1 年或 3 年），我們覺得是絕對可行以外，其他的 3 點，說起來是很動聽，但若要真的實施時，我們可要問香港政府其實能否做得到呢？是否有同事提出了這項意見便可以做得到呢？我覺得這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

例如第二點，說要為這些長者解決醫療問題。現時有很多香港居民前往鄰近廣東省的數個城市定居，可以說他們是回歸了，但是那些城市也有他們本身的人口，他們的城市亦有長者，須使用他們設有的醫院服務。現在說香港要求國內代為解決醫療問題，這是否要求國內那數個城市增設醫院？興建醫院的費用是由我們支付，還是要求那些城市支付呢？醫院內須聘請醫生、護士等人員，又是否由我們負擔費用呢？處處皆有困難。現時有建議要求政府與國內那麼多的城市商討，是應該與省級商討，或是與市級商討？商討後是否又要用香港納稅人的金錢，在公共援助方面再向每位長者多支付 500 元或 1,000 元便成？他們在領取這筆應用作支付醫療費用的金錢後，又會否改而用作支付租金或膳食費用呢？事實上，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內均用了“本會促請政府”這句話，即要求政府處理這各點，但我不明白政府如何能就醫療方面與國內單位商討，以解決這問題。

第三點說的是積極研究在較多長者選擇定居的內地城市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這便更難實行了。如何興建長者邨呢？如今涉及的長者只有千多人，但將來可能會達百多萬人之數，如果辦得好，便會等於香港的醫院管理局一樣，越辦得好，便會有越多人投向其服務，即是說會有越多長者要求入住，屆時這個邨便不是現時所說的邨了，很可能要建整座城市也容納不了。

另一方面，我們是否希望讓其他地區產生一種印象，說香港的數十萬長者認為在內地用數千元已能夠享受好食好住的生活，因此他們會盡量到內地定居，過退休的生活，不要再住在香港了。我相信香港很多居民是不認同這想法的，很多國家亦不認同，各國有本身的長者，是應該由各國自行照顧的。我們不應在內地興建長者邨讓長者到內地定居。這個所謂香港人的“長者邨”，原定可能是為 1 000 人提供，建成後可能變成要供應給 1 萬人、10 萬人，甚至變成整座城市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國內的城市可以說，如果你們願意負擔費用，這是沒有壞處的，他們可以通過內地的勞務公司找工作人員，為長者邨提供服務，他們的城市甚至可以容納數以千計至萬計的香港長者。然而，以此方式來解決香港的老人問題，是否實際呢？我則覺得這是大有問題的。“長者邨”說出來是動聽的，羅致光議員剛才說長者邨只是為數很少，只是屋邨的“邨”，並不是大鄉村的村，甚至是城市，但我擔憂的是，凡事越辦得好便會有越多的需求，現時不過是千多名長者要到內地定居，至某一階段則可能會有萬多名長者到內地定居，再發展得更好時，可能有數十萬，以至十多二十萬名長者想到內地定居，屆時應如何處理這些事呢？

至於第四點，自由黨方面已由何世柱議員代表說明我們是不支持的。我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認為對此限制只作檢討好了，因為一旦取消離港限制，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回國定居的長者，而香港的長者也不一定全部只是回到國內去的。國內現時與香港已作好安排，香港的長者在國內去世後，香港是會獲得通知的；如果取消了離港限制，那麼移民到加拿大、澳洲等地的長者是否仍然在世，政府是全部不知道的，我們怎樣與全世界國家的政府聯絡，在那些從香港移民該地的長者在 5 年、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後去世以後，要求該等政府通知我們停止支付津貼給長者？我們不可能要求各國政府提供他們去世的資料，以便取消這些戶口的，如果我們不獲知這些資料，香港政府便會絕無間斷地支付津貼給這些在外國定居的長者了。事實上，如果真的要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政府便要很小心研究。自由黨覺得這項建議根本是存有問題。就今天的議案而言，兩位議員認為要取消限制，李華明議員則認為要檢討。我們希望政府在檢討這限制時，能關注到如果真的將其取消，能否確保長者在若干年後去世後，政府一定會獲得知會？現時，如果有某位移居當地的長者去世，國內是會通知我們，我們便可從付款名單中將其除名，無須再支付津貼。如果是拿加拿大、澳洲來做例子，我們是否可從這些長者定居的國家方面取得資料，知道有關的長者何時離港到了該地，然後將來在有關的長者去世後再獲通知，以停止支付津貼呢？這點正是我們十分關注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表示支持。我們認為既然能讓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在回鄉定居後，繼續領取綜援，便沒有需要定下申請人必須已連續領取綜援 3 年的規定。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當一位年屆 60 歲的長者，有需要申領綜援時，可說是：第一，他已經沒有工作能力；第二，已經通過政府領取綜援的資格審核，他在收入及資產方面已達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大家也知道，以他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如果要在香港生活的話，僅可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開支。所以，如果我們還要規定他在香港多生活 3 年，才可選擇前往一些所謂生活水平較低的地方生活的話，我認為有關政策未免過於生硬。

此外，關於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作為一項議案來說，我們無法要求議員在議案內，詳細列出每一項爭取的方向，以及有待解決的問題和方法。正如今天我們會討論的其他議案一樣，議員在議案內所提出的要求總是會列出大方向、目標和爭取的目的等。我們當然亦要明白，要達致目的，可能還要做很多工作才成。我們完全理解議員的一些憂慮，例如長者在回鄉生活後，香港政府可能無法知道他的生死或生活上的其他問題，恐怕會出現濫用綜援的情況。但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要推行一些與內地有關的政策，特區政府便須與內地政府有充分的溝通及互相協調，才能成功。我們現在提出的長者回鄉計劃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內地政府百分之一百的協助，是不會成功的。

至於“生果金”，各位議員也知道，在香港，705 元真的只可以作上酒樓飲茶和吃生果之用，這是社會對長者的一些微薄的回饋。我們不可以要求長者必須留在香港生活才能領取生果金，尤其是現在，很多長者都是依靠這些微薄收入過活的。在香港 705 元只可以作為“生果金”，但如果一名長者拿着這筆款項，再加上本身少許積蓄回鄉生活的話，這筆款項便可作為他的生活費。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看得長遠一些的話，考慮到只要長者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政府便無論如何也要把這筆款項提供給他的話，為何不可以讓他回鄉呢？我們不應只是考慮這羣人達四十多萬人之數，政府每年要支

出多少億元，然後研究如果規定長者離港超過 180 天便不可領取“生果金”的話，政府每年便可以節省多少開支。我認為，如果我們從這個方向考慮，便大錯特錯。

此外，每名長者在年青時也曾為社會作過貢獻，現在政府給予他們“生果金”，是作為感謝他們曾經為社會出力的一種表示。我們這項就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的建議，固然仍有待跟進，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就此再三考慮。我希望這會議廳內能有一個大家一致爭取的目標。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使我們有機會就長者回鄉定居一事聽取各議員的寶貴意見。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的長者(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者)當中，有 80%是在中國內地出生。如果以他們習用的方言來劃分，說廣東話的佔最多，達到 92%，而說福建話的則佔第二位，約 2%。他們大部分在鄉間有親戚、朋友，很多亦經常往返兩地。不過，有意回鄉定居的則不多。

最近，有報章報道，根據一項調查，有 16%的香港人，其中包括一些長者，可能會因深圳的物價及樓價較低而考慮在未來 10 年內，遷往深圳居住。我們正向有關方面索取調查報告，作為參考。受訪者當中，有不少人是打算在深圳建立第二居所，可見他們的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與那些選擇回鄉定居，繼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大有不同。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經推行了 3 年。目的是為綜援長者提供一項選擇，使他們可以回鄉養老。在過去 3 年，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的個案，約 1 900 宗。

在 97 年 4 月至今年 3 月期間，香港紅十字會受聘協助推行該項計劃。我亦想就陳榮燦議員剛才的提問作出回應，在今年 4 月之後，國際社會服務處會受聘協助我們推行該項計劃。香港紅十字會在一份評估報告中指出大部分參加該項計劃的長者，在香港沒有親人照顧。回鄉後，超過 90%都是與家

人或親戚同住，回鄉定居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他們的照顧，生活費用的高低並不是參加該計劃的主要原因。

參加計劃的長者，必須符合兩項條件。首先，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及在本港住滿至少 7 年。這項條件是為了確保這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只向本港的長期居民提供援助。其次，申請人必須在申請參加這項計劃前，已經連續領取綜援金達 3 年。這項條件是為了確保我們的公帑是用於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

我明白，計劃推行以來，立法會議員一直都對參加計劃的長者，能否應付在內地的醫療支出感到關注。根據香港紅十字會的問卷調查顯示，領取綜援在廣東省養老的長者有能力負擔一般輕微疾病的診治費用，但對於他們能否負擔住院的醫療費用，則存有顧慮。

我想向各議員保證，綜援受助人，無論他們是否已經參加了自願回廣東省養老的計劃，都可以在香港的公立醫院享受免費的醫療服務。此外，按照合約規定，本計劃的代理機構會為領取綜援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護送服務，使他們可以從內地回港接受免費醫療服務。

此外，參加計劃的長者，平均每月可以領取約 2,000 元至 4,500 元不等。根據香港紅十字會所進行的調查，在廣東省養老的受助人每月的基本開支不超過 1,000 元人民幣。他們假如把部分綜援金儲蓄起來，便可以在 12 至 18 個月內儲蓄到一筆可觀的款項，以備不時之需。

在過去 3 年，亦有議員向我們提出，希望將計劃推展至其他省份。至於應否在現階段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因素。首先，必須有一定數目領取綜援的長者願意前往該省養老。其次，要在當地找到有能力的代理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協助推行計劃。假如能滿足上述的條件，我們願意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省、市。我亦同意由於這項計劃已經推行了 3 年，現在是檢討另一項條件，即有關申請人必須連續 3 年或以上領取綜援的條件的適當時間。

我們考慮到大部分長者均希望留在香港安老，以及那些希望回國內養老的長者，都寧願與他們在鄉下的親人同住，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內地興建長者邨。但是，鑑於議員的關注，房屋局會繼續探討可以提供甚麼援助，以方便長者回內地定居。同時，政府會繼續為有需要的長者優先編配公屋，目標是使在輪候冊上登記的長者，可在提出申請後的兩年內獲配租住公屋單位。

如香港居民有意在內地購置住宅物業，我相信有關的私人發展商定會即時作出回應，滿足這項需求。

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而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計劃。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無須申報資產，每月可領取 705 元。年齡在 65 歲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在作出一項簡單的入息及資產聲明後，每月可領取 625 元。

由於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我們有責任確保這計劃下的公帑是用於滿足本港長者的需要。所以，我們認為高齡津貼只應給予那些以香港為主要居地的長者。但是，在考慮到本港長者的旅遊習慣，我們自從 1993 年起已把高齡津貼領取人的離港期限放寬至每年 180 天。以國際水平來說，這項全賴稅收支付的非供款福利計劃，已是十分寬鬆的了。

近年間，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要求我們對高齡津貼作出檢討。我們同意如何確保長者能獲得足夠的財政支援，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課題，有需要在社會上進行詳細的討論，而高齡津貼也是一些長者財政支援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現正搜集和分析有關資料。我期待將來能與各議員一起討論這項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現時的政策並不是鼓勵長者回內地定居，但我們願意考慮可行的方法，以協助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之後加上 “，並將申請資格，由現時申請人必須已連續領取綜援 3 年或以上，降為 1 年或以上”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中的 “取消” ，並以 “檢討”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Kong-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30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局長剛才詳細地解釋了回鄉定居計劃的進展情況。但我以為政府必須瞭解，這項計劃會獲得社會人士和長者的支持。

此外，我最近也曾到過廣州，與廣東省的民政廳商討過這問題。我感到內地政府亦非常明白，香港長者回鄉定居已是一個趨勢。內地政府也希望盡量與香港特區政府互相合作，讓這計劃能更妥善地推行。

大家也知道，現今的社會只會希望引入更多人才，不會有任何地方願意引入更多長者，以成為當地的負擔。所以，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想把這計劃推行得更好的話，便必須與內地政府進行溝通，讓長者能夠得益，而各方面亦會有更妥善的安排。

主席，我亦想解釋剛才在進行表決時，我們為何不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大家也知道，我在議案中提出要求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但如果把“取消”改為“檢討”的話，大家便可能誤以為須草擬另一方案，才能取消回鄉長者離港的限制。大家也知道，我們在地區的層面，經常會接觸到很多長者，知道他們對現時的離鄉限制十分不滿。有很多長者更對離港時間多了數天便不能領取“生果金”的政策極表不滿。我們已就這問題，多次向政府反映。我亦希望透過這次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政府能就這問題進行檢討，然後盡快帶給我們一個好消息。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性暴力。

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香港，每 7 小時便有一名婦女被強姦或非禮。根據警方的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每年舉報的強姦個案約有 100 宗，非禮個案則約為 1 000 宗，而 99 年的數字為 91 宗強姦案及 1 047 宗非禮案。可是，性罪行與其他罪行稍為不同之處，在於受害人大都不願意報警。經舉報並記錄在案的數字，其實遠遠低於實際的數字。有調查顯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只有 20% 至 30%，未被舉報的罪行高達七至八成，可見性暴力問題的嚴重性。根據一項有關受害者的調查，1994 年的非禮案有 4 900 宗，而 98 年則已達到 12 500 宗。

性暴力的處理程序涉及多個專業及部門，包括警方、醫生、護士、法醫、社工等，各環節應該互相緊扣，為性暴力罪行中的受害者提供協助及輔導。不過，奇怪的是，各專業及各部門之間卻完全沒有任何聯繫，同時亦沒有針對性地為性暴力的受害人設立專門服務。偏低的報案率，或多或少亦反映出目前的舉報及檢控程序，並未能有效地鼓勵受害人舉報罪行。另一方面，資料數據的掌握，亦有助於分析這個問題，以建立更適切的處理程序及制訂更完善的措施。預防勝於治療，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高市民對性暴力的警覺性，亦是重要的一環。

我這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主要是希望就上述情況進行檢討，以建立更完善及更全面的措施。

首先，我倡議設立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並且加強專業人士的培訓。

被強姦的受害人，很多時候會感到恐懼、內疚、羞愧、失去自信、情緒低落，嚴重的甚至會自殺。提供即時的介入服務，是創傷後治療非常重要的環。同時，由於性暴力的罪行，在任何時間均有可能發生，而根據調查顯

示，六成以上的案件會在朝九晚五以外的時間發生，所以要能達到即時提供服務的目的，24 小時的運作模式是重要的。

現時由報警、接受醫療檢查、取證以至上庭，受害人須不斷向不同的人士重複被害的經過，受害人被迫重複創傷經歷，是會造成另一方面的創傷，加深痛苦的。故此，簡化程序，設立“一站式”的性暴力危機處理中心，會是一個可取的發展方向，因為可免使受害人在經歷創傷之後，還須四出奔波到不同的地方接受治療及服務。

割裂的醫療服務亦是一個例子。目前，急症室醫生會為受害人診斷傷勢，但跟進檢查，例如事後避孕、性病感染、墮胎等則會轉介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負責。家計會的辦工時間是朝九晚五。因此，我建議醫院應同時提供治療及跟進檢查。此外，無論急症室或家計會的服務，均不包括 HIV 檢驗，我建議將現時各公立醫院為員工提供的 HIV 檢驗，擴展給性暴力的受害人。

性暴力的受害人會接觸多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專業知識是十分重要的。在處理的過程中，這些專業人士必須能瞭解受害人的情緒反應，始能讓受害人安心地接受協助。故此，各個專業均須加強培訓，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一站式”危機中心的設立，可以讓有需要的人士清楚知道，一旦發生了問題，應該到甚麼地方求助，同時亦有助於累積有關經驗，使服務及政策更趨完善。此外，設立“一站式”危機中心亦標誌着社會對性暴力問題的重視，社會的醒覺是預防性罪行的重要里程。

第二，當局應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及搜集資料數據。現時，針對性暴力個案而進行的統計十分有限。官方的數字便是警務處所提供的舉報罪案數字，但一如剛才所說，舉報的數字是遠低於實際數字。

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當中亦有性暴力的分項數字，但卻並非定期進行。現有最近的一次調查是在 99 年進行，對象是 98 年的受害者。

性暴力問題較為敏感，統計調查的問題設計、調查員的技巧及性別等，均會影響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建議應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

第三，當局應檢討及修訂有關的法律和程序。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強姦的定義是“任何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並不同意”。 “非法”性交的含意可能會使人產生謬誤，以為在合法的婚姻關係內可以容許強暴的行為。因此，雖然英國上訴庭大約在 91 年頒布了一些重要的判例，但實際應如何在香港落實，則我相信是要清楚制定有關法律，才可以做到無論是在立法或執法方面，都會是更有所依據。

目前“強姦”的定義，並沒有考慮到強迫口交或非陽具插入的情況，亦沒有考慮男性受強暴的可能。因此，我建議檢討有關定義，考慮將強迫口交及將非陽具插入列入“性交”的定義，以及考慮刪除有關性別的界定。

在現時有關性罪行的法例中，涉案的 14 歲以下侵犯者是無須對其罪行負上刑事責任的。因此，我認為須檢討有關年齡的限制，尤其是因為童黨的性暴力事件現時偶有發生。

此外，現時有關須在舉報之後才會向受害人取證的程序，應該予以檢討。當局應考慮在未舉報之前，亦可以在受害人同意之下，向其取證及保存科學證據。即使受害人最終決定不進行檢控，這方面的資料亦會有助警方採取防範性的行動，以及掌握更多資料和情報，打擊這方面的罪行。更重要的是，容許受害人有時間考慮清楚是否作出舉報，以免因一時受壓而放棄，或出現其後想提出檢控，但卻已經缺乏證據的情況。

最後，我認為應加強社區宣傳、學校教育，以及對淫穢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預防性暴力罪行的發生。現時，教育署的性教育指引，局限於一些生理常識及交友之道，對於性、性暴力、性別角色的反省及兩性尊重等範疇，均沒有涉及。大專院校有關兩性平等的教育，甚少包括於選修課程及通識教育之內，講座或研討會亦不能達到全面教育的目標。建立兩性平等及互相尊重的社會，是預防性暴力問題重要的一環，應該在目前的教育內容上加強這方面的比重。至於有關對淫穢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會有更詳盡的闡釋。

另一方面，居於社區的居民是最清楚所居大廈及附近環境的情況的，他們是最有能力改善本身生活安全的人。推動社區人士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及協助他們改善社區環境、加強保安設施，建立一個“無性暴力”的社區，是預防性暴力問題的有效途徑。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的性暴力問題一直被忽視，無論在實況掌握、服務提供、法律保障及支援人員的培訓上，都缺乏整全的措施，以致未能有效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援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必須：

- (一) 提供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並加強有關專業人士的訓練；
- (二) 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及資料數據搜集；
- (三) 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及
- (四) 加強社區宣傳、學校教育，以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預防性暴力的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慧卿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但因為有些婦女組織向我作出建議，所以我便提出一項小小的修正。我非常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性暴力”議題，是一直為很多社會人士所忽視，但如果我們跟一些女性或受害人提起，或是跟專業人士傾談，便會感到受害人的遭遇真的是很悽慘。因此，我很支持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亦希望今天會得到所有同事支持。

主席，你可能知道，今天下午有些婦女團體聚集在會議廳外，希望議員會說出她們的心聲，以及支持促請當局在這方面盡快多做點工作，幫助她們

這弱勢社羣。雖然我們說的是“性暴力”問題，但我相信我們也明白，很多受害人其實都是女性。主席，即使是當我們在去年到紐約出席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的聆訊時，議程上亦有這項議題。我相信大家都是很關注的，而我亦希望各位同事今天能說出各方面的憂慮，令兩位在座的局長聽得清清楚楚，以便採取一些實際措施。

涂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多數字，我不再重複，而我亦很同意涂議員所說，這個問題其實是被低估了。他亦提出了 98 及 99 年的數字，我在此稍作補充：在 98 年，警方提供的數字顯示，非禮和強姦案有 1 300 宗，但涂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統計處在 99 年所公布的 98 年數字，單是非禮案便已有 12 500 宗，這是增加了多少倍？因此，我很同意涂議員所說，很多時候即使是發生了這些事情，受害人可能因為害羞，亦可能因為這些始終不是風光的事，一旦讓人知道了便會受人歧視，於是她們只好啞忍。尤其是如果說了出來，便會像涂議員剛才所說，警察會“訪問”她、社工又會“訪問”她、心理專家亦會“訪問”她，到頭來，她便得把噩夢重複地說出。主席，其實只說一次已經是很難受的了，如果受害人在被強姦後須不斷重複地說出經過，有時候說錯了或忘記了，還會被人指是前言不對後語，試想受害人的心境會是怎樣呢？因此，我是全力支持涂議員所建議的“一站式”服務，令那些已受到極大創傷的受害人只須說一次，有關的人士記錄下來了便可以。此外，我們亦希望可以提供外展式服務，在有需要時派出人員幫助這些婦女，跟進她們的情況，希望這些受害人 — 不論是男或女 — 以後無須再將這種不幸的經歷重複那麼多次，因為那實在是很不人道的。

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主要是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組織，處理這個問題。我知道有些同事聽見“跨部門”這個字眼，已感到不大高興，因為他們會覺得這即是說找一羣人坐在一起，只說不做。如果真是這樣，我也一定會反對，但聽我們剛才所說，各位也會知道這個問題是涉及很多部門的。主席，今天有兩位局長在座，你也知道這事一定是跨局處理的了，而所涉及的，我相信亦不單止是他們兩位。要處理這個問題，有同事剛才說過會牽涉醫生、社會工作者、保安、警察等，但除此之外，還會關乎房屋的安排。原因何在？這是因為有時候，受害人是被親人甚或丈夫強姦，令她們不會再想跟那個人在一起，於是便要避開。可是，很多時候受害人都是沒有錢，再加上香港的住屋又那麼昂貴，她們可以避到哪裏？有人會說可否恩恤她們，給地方她們居住，但很多時候是辦不到的。此外，我們亦知道現時其實已有一個跨部門的組織，那便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的聲名很差勁，亦因為有了這個工作小組，導致有些婦女不喜歡有跨部門組織。第一，由於這個組織以“防止虐待”為名，因此便專門負責做“防止”的工作，即是進行宣傳，至於真正遭受虐待的婦女，則是沒有人理會。這個

組織只是透過教育要求不要虐待婦女，但一旦婦女遭到虐待，那便是她們不幸了。可是，遭受虐待的婦女當然是希望可以獲得幫助。因此，我們所希望的，並非成立一個甚麼“防止”性暴力的組織，單單進行“防止”的工作。我們希望所成立的組織，除了會照顧到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外，亦可以幫助受害人。此外，我雖然是建議成立跨部門組織，但我自己也不知道實際上可以怎樣做，因為各位局長均是 D8 級官員，所以是誰也不能指揮誰。我不知道兩位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否令婦女團體覺得他們是有誠意，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當然，如果有局長可以統領這個跨部門組織，讓人覺得他們是有誠意，我們自然是會大力支持的。

最後，主席，我剛才曾提及聯合國，而聯合國當時是提出政府應設立一個中央機制，處理婦女問題 — 不論是否“性暴力”的問題，但政府很多時候只是回答說仍在考慮中。我要乘此機會再提出這一點，而我亦相信這是很多婦女的心願，便是希望政府真的會設立一個中央機制，統籌所有與婦女有關的問題。就“性暴力”而言，受害者大部分都是婦女，她們有些會認為一旦有了這個機制，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便都可以透過機制得到處理。我相信兩位局長今天是不會回答有關設立中央機制的問題的了，但我也要再提出這一點，希望大家會關注婦女的問題。至於今天這個有關“性暴力”的議題，我相信很多人已經忍受了痛苦很久，希望立法會今天可以發出一個強烈而統一的聲音，讓受害人知道我們是明白她們的痛苦，亦希望當局會積極回應。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當局必須”之後加上“盡快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讓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rime rate in Hong Kong has increased in the first two months of the year, with the number of indecent assaults alone rising by more than 30%.

Sexual violence has long been the concern of the community. More parents are living in fear that their children may become victims one day. And those who are so unfortunate to be attacked usually have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haunted by the nightmare. Adequate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from the society must be offered before the problem gets out of hand.

The debate that we have today touches not only on the security aspect, but also on the social and moral issues. Our focus should not only be on the number of police officers that we should have but also on education, media and family planning.

Sex has long been considered a taboo in Chinese society. Sex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s inadequate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countries. Poor sexual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the wide publication of obscene materials by mass media resulted in the deteriorating moral standards and incorrect attitude toward sex among youngsters.

I wonder if 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the same experience as mine of feeling embarrassed when newspapers purchased are being put next to pornographic magazines in the newsstand. In a free society, we should allow people the choice to select. But I believe that certain adjustments should be made to keep the social moral standard at a respectable level.

We try to prevent young people from accessing to pornographic materials, but how about the soft pornographic supplement in some Chinese newspapers? They contain obscene photographs, brothel guides and articles that describe the services and the women on offer.

Madam President, such mass circulation of unhealthy information does not only pollute the mind of young people, but more seriously, it seems to justify that visiting brothels is socially acceptable.

If self-discipline fails to work, the Governmen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take necessary action to protect young people from such mental poisoning. Effective solutions to many social and ethical problems start from education. Sex education should begin at an early age.

Counselling services should be offered to families having marital problems, or wives suffering from sexual abuse or violence. It is a pity that some people who have been victimized choose to keep silent instead of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Only by reporting their cases to police and giving heavy sentences of punishment to the offenders can sexual violence be brought under control. We should encourage the victims to come forward and speak of their mishaps. Silence will only encourage more sexual violence.

More information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the public such as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marital rape, and the rights that a lawful wife would enjoy in a marriage. I believe that the provision of more mediation services for problem couples will help alleviate the unnecessary emotional turmoil and possibly rebuild family harmony.

Last but not least, the services suggested above should be user-friendly. It is both cruel and torturous for a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sexual violence to repeat his or her story to different officers-in-charge in different departments in order to seek necessary assistance.

Madam President, with all these comments, I support both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sex violence is indisputably a devastating and forever haunting experience for the victims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It is not my intention to go through the details as most of them have been vividly discuss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What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this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oday is that whilst we want to help the victims and to assure that justice is being done, this society should not add further pressure on the distress of the unfortunate molested.

In short, there has to be a proper streamlined, simple, "one-stop" service to examine, investigate, treat, and counsel these victims in a well co-ordinated manner and in complete privacy.

What is actually happening now to a victim?

The victim is usually accompanie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A&E) Department of a public hospital. That person then goes through a procedure no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patients. He or she — I use the word "he" as many victims are actually male and are pretty young boys — will be triaged and, depending on the medical condition, be seen immediately by the medical officer or has to wait. There is no special channel, nor is there any priority.

Let me stress immediately that this is not the wish of hospital staff. Instead, this is what the current system depicts.

After the examination in the A&E Department when medical conditions are taken care of, the victim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Forensic Department for taking evidence and the necessary forensic investigation. When this ordeal is over, the victim will be referred — and I stress the word "referred" — to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for tests on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dealing with possible unwanted pregnancy, and proper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Madam President, in short, the medical staff, the police, the forensic pathologists, the staff of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the social workers and the staff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so on will all be involved to provide the best for the patients. Yes, all these are done in good faith, but are we comforting, or actually adding further stress to the unfortunate victims?

Let me elaborate. Firstly, the victim has to repeat his or her horrible ordeal again and again at every station which intends to help. And secondly, referral from one sector to another is by no means equating to proper co-ordination.

Worse, in the scenario when the victim does not want to report to the police or press charge, he or she is left alone and left completely at a loss as regards the way to seek help.

What can we do? There needs to be a "one-stop" service as stressed by Mr James TO. The needed services must be brought to the victim instead of the victim being taken on a merry-go-round amongst the various services. There needs to be a proper co-ordination of all the services concerned. Madam President, let me stress that a proper co-ordination is not merely a proper referral.

Accounting the horrible incidence by the victim should be done once to all service sectors in a secluded environment with complete privacy. Public hospital may well be the best venue.

Madam President, the public doctors are working together with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o set up such a "one-stop" service. This is much welcomed by the medical profession.

Such a co-ordinating service is by no means new. In fact, we, as an advanced metropolis, are actually lingering far behind. Such a setup has been in exist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for example, for more than a decade. Our neighbour, Malaysia, where Dr YEOH comes from, also has such a setup. Why should Hong Kong be lagging behind?

Madam President, such "one-stop" approach is not new even to Hong Kong. A few years ag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s spearheaded discussion with various departments involved and worked out a co-ordination protocol for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following that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My friend,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said that this was not enough. But surely, we have to agree that this is a good beginning of a central co-ordinating effort.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same machinery cannot be triggered off for handling sexual violence problem, only if the Government has the will.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屯門色魔早已伏法，但依然陰魂不散，我們不時仍會聽見一些刉刀色魔、西九龍色魔、校服色魔，又或地鐵站內一名色狼有眼不識泰山，性騷擾一名便裝女警而自投羅網；最令人觸目驚心的是，一名退休警員竟然性侵犯幼女長達 7 年。這些報道出來的性暴力案件，據說還只是本港性暴力問題中的冰山一角。叫人沮喪的是，當局至今對性暴力問題仍缺乏一個全面和透徹的瞭解。

據保安局統計，1998 年警方接受有關舉報性暴力的個案中，強姦有 90 宗、非禮有 1 214 宗；而統計處於 1998 年所進行的罪案及受害人調查報告，卻發現非禮案有 12 500 宗，這個數字較警方的報案數字高出十倍。即使如此，由於這種調查存有技術上的缺陷，不少人相信現有的調查結果與現實情況仍會相差甚遠。

事實上，性暴力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備受忽視，社會上對其偏見也不少，現時的制度和服務又未能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和保障，因此，大多數受害人被迫選擇以“沉默”來忍受被施暴後的身心創傷。人們可以肯定，性暴力現象在本港正日趨普遍和嚴重，儘管目前對其普遍性和嚴重性尚缺乏實證的研究。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統籌及資助學術及相關服務機構進行一次大規模的全面性暴力問題社區調查，以徹底瞭解這個存在已久，但卻隱藏的社會問題。在全面掌握實況的基礎上，制訂相應的政策及策略，以有效打擊性暴力罪行。

主席女士，現時本港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既分割又重複，受害人要奔走多個不同的部門，結果必然會嚴重影響受害人的身心復原。試想一下，在整個舉報的過程中，受害人除了向警方，還要向法醫、急症室及家庭計劃指導會的醫生，多次重複講述被侵犯的經過。這種重複、冗長的程序，很可能對受害人造成更嚴重的心理創傷，延誤受害人的身心復原。這正好解釋了性暴力舉報數字為何遠低於實際數字，大多數受害人啞忍了事的現象。除了社會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歧視眼光，使當事人卻步外，我們的舉報機制對受害人的照顧和支援不足，也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美國早在 30 年前已設立了專門處理性暴力個案和支援受害人的性暴力危機中心。目前，美國在各州、市設立的性暴力危機中心超過八百多間。加拿大、西歐和台灣等國家和地區亦設有類似的中心。

民建聯認為，香港再也不能忽視性暴力這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應盡快成立一個性暴力危機中心，聘請全職有經驗的職員，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及外展式的全面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應包括 24 小時熱綫電話服務；情緒輔導，以及提供資料，讓受害人作即時行動；醫療診治，中心的輔導員可陪同受害人前往醫院接受治療、檢驗性病及事後避孕等醫療服務，並陪同受害人接受法醫取證，作為日後進行法律訴訟之用；法律程序，中心的輔導員可陪同受害人報警，以及在錄取口供過程中給予支持與鼓勵，當受害人上庭作證時，輔導員亦可發揮重要的支持角色，陪同受害人上庭；舉辦治療性支持小組，讓受害人打破孤立的狀態，並處理其創傷；提供轉介服務，轉介受害婦女到婦女庇護中心等。

警方面方面，最好能派曾受訓練的女警負責為受害人錄取口供。當女性受害者遇到性侵犯後，要回憶和複述過程時，都會感到難堪和尷尬，何況要在異性警員面前複述？此外，應讓受害者選擇錄取口供的地點，盡量讓受害者在感到舒適的地點錄取口供；即使在警署內，亦要安排在獨立房間內進行，避免受害者在大庭廣眾下複述過程。

學校教育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加強性教育和性道德教育，讓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的性道德觀念。近年來，性暴力問題在校園已響起警號，並出現了多宗校園風化案。除了學校的德育和性教育開展不力外，社會上色情文化和暴力文化的影響亦是主要原因之一。眾多的色情漫畫及電影光碟貶低女性，扭曲性觀念，鼓吹性變態行為，渲染暴力打鬥，對青少年荼毒很深。因此，民建聯認為，我們應加強傳媒教育，鼓勵傳媒自律，消除色情文化和暴力文化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為青少年成長營造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

最後，我在此希望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架構，發展和協調婦女政策，就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和尊嚴向政府提供意見。願我們的孩子，在一個無性暴力的天空下，健康快樂地成長。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性暴力可以發生在社會上任何角落，但最嚴重而又最隱閉的是家庭內的性暴力。受害者往往呼天不應，叫地不聞，只能長期啞忍。

何謂家庭性暴力呢？可能有人會即時聯想到性侵犯、強姦，甚至亂倫，但我認為這一類性暴力還應包括暴力侵犯和精神虐待，因為很多時候，在發生問題的家庭裏，通常男方是施虐者，在強迫受害者提供性滿足不遂時，往往會以暴力和精神虐待作為威嚇報復手段，因此，這數項因素其實是分不開的。當我們說要正視和解決家庭性暴力時，我們應該全面地同時針對這數方面的行為。

根據政府的中央資料顯示，過去數年所錄得的家庭性暴力個案，每年平均超過 1 000 宗，但我們必須注意，在中國人“家醜不可外傳”的傳統觀念下，願意向外求助的問題家庭只是很少數，我相信本港有性暴力問題的家庭數目遠超過官方的統計。事實上，我們現在的法律、執法和家庭支援制度亦未必能鼓勵和促進受害者尋求協助。

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的措辭未夠清晰明確，以保障在婚姻關係下的女性免受性侵犯。一些關注團體更告訴我，即使有受害女性召警求助，一般也只會被列作家庭糾紛處理，草草了事。負責的警務人員往往不斷提醒投訴人，控告須有充分證據，又會浪費時間，其實不外是想息事寧人。警方充其量只會向被投訴的一方發出全無法律效力的忠告卡或家庭事件通

知書，作出勸告和解釋權益。正式獲得警方受理展開司法程序的個案少之又少。

在家庭支援方面，現時有關家庭問題的社會服務是分割的。受害人的不同需要，例如綜援、房屋、醫療及法律等，分別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行政程序迂迴繁冗，效率欠佳。受害人在事發後，一般會即時被送到醫院接受檢查，但若受害人須在其他方面獲得支援，便要稍後親身逐一探訪不同的政府部門，未能獲得即時和全面的支援。

其實，除了婦女外，兒童亦經常是家庭性暴力的受害者。無疑，過去數年，政府已在調查和鼓勵受害兒童出庭作供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改善，但嚴格來說，警方在訓練特定警務人員調查和套取兒童證供方面，仍然未夠專業，這方面必須盡快改進。

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對受害兒童的輔導並不足夠。小朋友在童年被性暴力侵犯，心靈肯定受到重大的傷害，假如得不到悉心的輔導，童年的陰影將會揮之不去，嚴重影響日後的成長。因此，我促請政府全面加強對性暴力家庭的受害兒童，以至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輔導。

自由黨特別促請政府認真參考海外先進國家的做法，在法律、執法和家庭服務方面作出徹底的改善。舉例來說，美國對家庭性暴力個案所採取的對策是頗為全面的。美國法院在審結有關個案時，可頒令個案中的施虐者必須接受一段特定時間的輔導。這種強制性輔導可以長達 1 年。為避免施虐者取巧，中途退出，有關的輔導機構會隨時向法院匯報，讓法院可對抗令者施加制裁。我認為發生性暴力的成因是十分複雜的，單是短暫支援受害者是不足夠的，對施虐者進行輔導幫助是可取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設立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參與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不過，據我理解，政府目前事實上已有一個“防止虐待配偶”跨部門工作小組，並且有志願團體的參與。如果劉議員認為這小組目前的工作範圍太局限，我們大可研究怎樣強化它的功能，以及擴闊它的職權範圍，而無須再另設一個同類型的新架構，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因此，自由黨會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任何人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做不願意的事，都是非常痛苦的，尤其是性接觸，更會令受害人留下很難磨滅的陰影，影響日後的婚姻關係，以及對人的信心。在男權社會裏，更經常有意無意地要受害人承擔

悲劇的部分責任，例如說受害人的衣着暴露、打扮令人想入非非；如果施暴者與受害人是相識的話，更會說受害人濫交，生活不檢點。這些論點其實都是在姑息施暴者，把施暴者放在被動的位置，說他們只是經不起引誘，才會犯案、非禮和強姦；真正的受害人反而受到一些似是而非的道德批判，令受害人不敢把事件張揚，報警求助。即使有受害人敢報警求助，現時的程序又會令受害人非常難過，因為整個過程並沒有照顧受害人的感受，尤其是在受害人的情緒還未平伏前，要她們數次複述那次不好的經驗，於是在錄取口供或提供證據的程序上，受害人沒有能力充分合作，令後來在法庭審訊時，未必能成功把施暴者入罪，又或甚至在偵查案件前期，受害人已經抵受不住壓力而放棄，令整件案件的偵查工作無法繼續。

我非常支持設置“一站式”的服務，令受害人無須單獨前往警署、醫院、家庭計劃指導會和社會福利署等各個部門，亦無須四處向陌生人重複說一次這麼恐怖的經歷。不過，我更希望能落實香港大學陳麗雲教授提出設立支援輔導員的建議。究竟甚麼是支援輔導員呢？便是當受害人報警時，第一時間派一名專業社工負責該宗個案，與警員一同聽取受害人陳述經過，之後便可以由這名社工陪着受害人四出辦事，例如到醫院作檢查、到社會福利署求助、到家庭計劃指導會避孕，以及後來與律師會面，討論案件等。在有需要時，即在受害人未能獨立應付這麼多答問時，便可以由支援輔導員代答，受害人只須在旁以被動的方法，證實支援輔導員所說屬實或稍作補充。當受害人慢慢康復時，這位輔導員亦可以憑他的專業判斷，鼓勵受害人自行把經過說出，讓她能慢慢坦然面對不愉快的過去。這跟現時的做法不同，現時無論受害人的心理狀態如何，都要把經過複述多次。

主席，要根本消除暴力，無論是與性有關或無關的暴力，我們均必須從教育做起。第一，大家要知道，拳頭和暴力不能解決問題，以暴易暴只不過是把暴力升級，最後，最有權的便是最暴力的人。第二，大家能夠懂得互相尊重，易地而處，能夠感同身受地體驗別人的痛苦。第三，在學校裏做好性教育，一方面消除青少年對性的好奇心，另一方面，教導青少年和兒童如何保護自己。

其實，性暴力不單止是使用暴力強迫他人解決施暴者的性衝動，有些時候，亦是施暴者透過性侵犯來懲罰其他人的暴力行為。在青少年之間，後者的動機更為普遍。有小學生因為欠同學 5 元，而他只是五年班小學生，他在巴士上被他的同班小債主強迫手淫；有些同學因為未歸還借人的 CD，被同學糾集其他同黨集體非禮。這些案件正正說明，有些年紀很小，根本還未有性衝動的青少年，也會利用性侵犯來行使暴力。他們覺得這種形式的侵犯可以懲罰別人，因為他們認為性是可耻的，性不是一種示愛的方式。

在兩性間的尊重、男女關係，以及性與愛的楷模這數方面，其實父母是小朋友的第一個老師。如果父母習慣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習慣在家中以體罰形式令小朋友馬上就範；如果父母之間有性無愛，大家試想一想小朋友會收到甚麼信息呢？

對於整項議案，我也可以支持，但議案其中一點提到，要加強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加強社區宣傳、學校教育，我真的很想瞭解，大家究竟想宣傳的是甚麼？想教育的是甚麼？如果只是單單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只是單單把風月版膠套封上和抽起，便以為已經解決了性暴力問題，我覺得這是疏忽了問題的根本所在。其實，我們要教導小朋友認識性與愛的關係；教導小朋友不可以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即使父母現時響應某些團體的呼籲，罷買有風月版的報章、抵制色情刊物，又或不把風月版帶回家，但是，如果父母每天在家示範暴力行為，甚至性侵犯行為，那麼，即使我們禁制所有色情刊物，這問題仍然會存在。

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較早前報章的報道，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去年接獲約 900 宗熱線求助個案，兩成人報稱曾被強姦或非禮；而由該會跟進輔導的個案中，僅有一成半人會向警方報案。由於種種心理及精神上的因素，令不少受害者選擇不報案。再者，不少這類案件，由於受害人與侵犯人是認識的，甚至是親人關係，令受害人更難於向外求助。因此，警方每年所錄的強姦及非禮的數字，並不能反映這類案件發生的實際數字及嚴重程度。

儘管社會上仍有一些人士會把性暴力問題視為禁忌，但它確實存在，而且須我們急切注視。一些受害人受到傳統思想的影響，覺得遭受性侵犯是見不得人的醜事，加上社會上缺乏適當的協助，令受害人在遭受侵犯後不知所措，不知如何面對和處理，只好一世默默承受遭性侵犯所帶來的精神上痛苦及心理上的創傷。本人曾在外國擔任一宗令人嘔心的強姦案的陪審員，瞭解到外國即使是較開放的社會，情況與香港亦沒有兩樣。

考慮到遭性侵犯受害人在案發後所面對的處境，有關當局應該盡快為受害人提供一個全面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提供情緒輔導、醫療診治及法律協助等。另一方面，對於一些會與受害人接觸的公務人員，例如警務及醫護人員等，亦應該給予適當的專業訓練，使他們更能照顧受害人的感受，給予受害人適當的協助。

此外，性暴力中也有涉及受害人受其配偶的性虐待，但警方很多時候都會把它們當作是家庭糾紛處理，使受害人因得不到應獲得的處理，以致可說是求助無門。因此，有關當局應該盡快研究及制定“婚內強姦”的法例，更有效防止這類性暴力的發生。

長遠而言，要更有效減低性暴力的發生，我們必須使年青一代對性有正確的認識。除通過學校教育，家長也應該教導子女正確的性觀念。為免年青人繼續受到色情刊物的荼毒，有關當局必須加強這方面的管制。同時，政府也可以與有關的團體合作，加強社區宣傳，令市民更為正視性暴力的問題，增強警覺，並且作出適當的預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在上月看到一宗報道，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一名婦女講述她 10 年婚內性暴力的經驗。這位受害人形容自己是生不如死，那種屈辱、羞耻和深切傷害，令她失去基本的尊嚴，絕望無助，特別在家庭內遭暴力對待，更令她感到無處容身。當我看到她這些遭遇時，我感到非常憤怒。不過，我同時注意到有一個誤會，便是這名在記者招待會上講述自己遭遇的婦女，以為法律上不承認有婚內強姦這回事，所以提出要求修改法律。

主席女士，我今天特別用中文發言，是想香港婦女清楚知道，丈夫並無權強迫妻子性交，而妻子是有權控告丈夫強姦的。現時的法律已有這樣的規定，無須等待修改已經有這樣的規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3) 條載明：“任何男子 —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即屬強姦”。簡單地說，不管兩人是否有夫妻關係，如果女子是不同意的話，而那名男子明知她是不同意，或不理會她是否同意，仍強行與她性交，便是強姦。

主席女士，為何有人會有誤會，以為丈夫不能構成強姦的罪名呢？因為一百五十多年來，普通法中有一條法規，認為在結婚後，在一段婚姻中，女子有一種“默許”（*implicit consent*），即不用說出來已經同意；在這段婚姻維持的情況下，她是同意與丈夫進行性交的，而這默許是不能夠收回的。既然如此，女子便永遠被當作是同意性交的。不過，這是舊社會的思想。在十八世紀的舊社會，甚或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女子是屬於丈夫的，無論她個人或她的財產，均屬於丈夫，所以才有這樣一項法規，人們才會接受這種情況。現代社會早已不能接受這種思想。事實上，踏入二十世紀以來，這項普

通法的法規已經多次在法庭受到質疑，終於在 1991 年出現了一宗案例，稱為“女皇對 R”。為何是“R”呢？因為受害人要求保密，而被告是丈夫，所以被告和受害人的名字相同，所以以一個字母代替。在這宗案件中，上議院法庭正式廢除了這項法規，即在婚姻下的默許這項法規已經不再存在。那名女子同意或不同意，是一個證據的問題，也是一個事實的問題，無論是否有夫妻關係亦一樣。可惜，這宗判例沒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以致社會上仍存有這種誤會。

主席女士，雖然現時的法例已經完全承認有丈夫強姦妻子這一回事，但我仍然十分支持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修訂法律的要求，因為現時的條例說那名男子要與女子非法性交才屬強姦，而這“非法”兩字引起了很多誤會。很多人以為，如果是婚姻內的性行為，便不屬非法性交，因此，婚姻內的性行為並不能構成強姦。不過，根據我剛才引述的 1991 年判例，法院已作出很清楚的裁決，而“非法”這兩個字其實是冗詞，是沒有特別意義的。既然這兩個字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令人產生誤會，所以我們便應該修改法律，刪除這兩個字；又或我們應令法律更為明確，說明現行法律是容許控告丈夫強姦的。因此，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

我認為法律應該是明確的，而我亦希望藉此向受害人傳遞一個信息，讓她們知道，如果受到這樣的遭遇，她們是無須容忍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我們須向執法者傳達同一信息，讓警察在接到這類投訴時，不要把它們視之為家庭糾紛，而是強姦，是嚴重的罪行，他們必須加以處理。那些犯案的人亦知道，他們這樣做是不會得到姑息的，他們是觸犯很嚴重的罪行。

主席女士，即使這樣，舉報仍然須有很大的勇氣；面對法庭仍然須有很大的勇氣，但最少我們走出了第一步。因此，我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內進一步跟進此事的發展，希望政府考慮修改法律，令法律更明確，令受害人充分明白自己的處境。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我讀出我的發言稿之前，我想回應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涂謹申議員今天這個議案的其中一項，是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這一點。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敢說單靠修訂條例便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既然現時法例設有一個保障青少年的機制，而我們又發覺這項條例有一些漏洞，故此便提出一些建議。當然，性教育、家庭教育和法例是應該相輔相成的。

主席女士，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香港每 7 小時便有一名婦女被強姦或非禮，但這只是冰山一角，未作出舉報的可能會更多。在現實世界裏，性暴力是如此嚴重，但有些以黑社會、色情場所為主題的漫畫，其虛構世界內的性暴力情況，更是達到氾濫和須正視的程度。

當然，有人可能會說，這些漫畫只是反映現實世界的狀況，但當我們再深入分析漫畫的世界觀時，只是看到社會價值及兩性關係被嚴重扭曲：每一格都是刀光劍影，都是色慾橫流；在很多漫畫裏，男女之間除了性交之外，還是性交；在很多漫畫裏，男性往往居於主導的地位，女性除了作為男性的性奴隸之外，便只是扮演兩種角色，一是“wet 妹”，再不然便是妓女；在很多漫畫裏，女性的下場，不是被這一個黑社會“大佬”強暴，便是被那一羣童黨輪姦，成為性暴力之下的犧牲者，被侵犯的對象。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現時這些漫畫，即使大多數是屬於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第 II 類刊物，但基於管制失控，這些漫畫可以堂而皇之地走入尋常百姓家中，年復一年，月復一月地向我們的青少年傾銷。

每星期裏，青少年都可以隨意接觸到這些漫畫，其中所要表達的內容，所釋放出來的信息，都會對青少年社羣有難以量化的影響。青少年如果天天看着這些漫畫，恐怕隨後也會戴着有色眼鏡，與他身邊的女性交往。

那些被評定為第 I 類的刊物，理論上而言，是適合全家大小欣賞。所以，在現行刊物的評級標準下，《古惑仔》、《少年陳浩南》等刊物，原來可與“麥嘜”、《黃巴士》等同為一級，這便反映了我們的評級制度，是存在着問題。此外，我亦不認為現行制度是反映了現時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標準。

主席女士，除了漫畫之外，報章的情色副刊及嫖妓指南，亦是近年社會人士猛烈抨擊的傳媒焦點。有人形容香港是資訊自由及性開放的社會，無須刻意監管報章內容，以免妨礙新聞自由。可是，主席女士，性開放不等於性氾濫，性開放不等於鼓勵無性無愛的性交易，性開放不等於在登堂入室的報章中渲染風塵女子的身材及她們的服務特點。以上的所謂性開放，只會貶低女性在社會的地位，只會令女性成為男性的附屬品，只會使女性成為性暴力的對象。所以，主席女士，“性”並非洪水猛獸，性器官亦不應被渲染為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工具。真正的性開放，應該建基於兩性平等的基礎，從而探討性問題，享受兩性共融的樂趣。

民主黨認為，為了保護我們的青少年，為免他們終日受到色情資訊侵襲，在保留刊物事後送檢的原則下，我們建議政府應修改現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主要修訂建議有 3 點：

第一，將條例的評級標準與現行的《電影檢查條例》一致化，即第 I 類物品列為所有人可以觀看的類別，第 II 類列為不宜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類別，第 III 類則為 18 歲以上人士才可觀看的類別；

第二，有關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組成方法，現時是由審裁員負責，但卻未能真正反映社會大眾的標準。舉例來說，在把“新人”雕刻列為第 II 類的同時，卻發覺無數漫畫雖然是作為第 I 類刊物發售，但卻有第 II 類刊物的內容。我們建議將現行的運作模式改變，並以陪審團的方式進行，避免出現現時來來去去都是由某一批審裁員審閱書刊的情況，以令審裁處能真正反映港人的標準。

第三，一旦評級標準以“三級制”方式進行，建議被列為第 III 類物品的書刊，須在領有牌照的指定地方售賣，而該等指定地方，應位列在各個商業區的商場之內，以免影響居民。

我知道政府承諾會在 6 月之前推出諮詢文件，徵集各界人士對修改該條條例的意見。然而，政府曾不止一次將推出該諮詢文件的日期推遲。該項法例雖然是極具爭議性，但政府應該加快效率，處理該項工作，因為社會上要求修改法例的聲音，近期已是此起彼落，大家都意識到有一些傳媒、有一些出版商所印製的刊物，所傳播的信息，每天都正在影響我們的孩子。

主席女士，有些性學專家認為，性資訊氾濫及性暴力並無直接關係，但我則不敢苟同。資訊是思想的泉源，而思想則是行為的原動力，有無數非禮及強姦案的被告確實承認，不良資訊的確影響了他們的行為。我盼望我們的精神食糧不會成為精神大麻，亦盼望我們的漫畫、報章不會成為下一宗性暴力的幫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每次打開報章，有關性暴力的新聞總是“不絕於眼”。我們不時可以看見報章大字標題地報道一些風化案，它們的用字，往往只側重於描述案情，有些更直指事主“夜歸”、“衣着暴露”，才招致不

幸，暗示事主自招其辱。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它們的色情副刊，正在蠶食社會。

有人說，傳媒是社會的縮影。由此可見，社會對性暴力的態度，一是渲染，一是歧視，或視之為一種顧忌，不聞不問，無視香港每隔 7 小時，便有一名婦女受到侵犯的事實。受害人被迫成為“沉默的一羣”，獨自承受創傷。在我草擬這份發言稿時，有人向我提出了一些例子，聽罷我也感到氣憤。

除了社會態度外，現時的司法程序亦無視受害人的感受。事實上，受害人身心皆受到嚴重傷害，情緒極度不穩，但警方只想盡快錄取口供，忽視了受害人的感受。同時，如果受害人前往不同警區的警署報案，便得因為警區轉介而須在另一警署重新錄取口供，將不幸的遭遇一次又一次向陌生人闡述。更甚的是，有團體表示，如果受害人是邊緣青少年，或是受害人與疑犯相識，甚至是夫妻關係的話，部分警務人員更會質疑案件是否成立，而對受害人抱懷疑態度。

此外，驗證安排亦受到被性暴力侵犯的人及有關的團體批評。現時，女法醫官只得 1 人，因此大部分受害人會由男性法醫官負責進行全身檢查。問題是，即使我們接受普通的身體檢查，也會要求由同性醫生負責，以免尷尬，更何況是一個剛被侵犯的受害人，要被一個陌生的異性檢查，我們不難想像她們是如何的難受！

法例方面，亦是歧視性暴力受害人。凡涉及性暴力的案件，法庭均規定受害人或檢控官提供佐證。可是，有些受害人因情緒問題，未有即時報案，或是覺得自己被人侵犯後，身體“污穢”，於是便徹底清潔身體，把佐證消滅。這是否意味因為沒有佐證，我們便可以否定曾經發生的罪案，以及無視受害者的傷害？就意義層面來說，只有性暴力的罪行需要佐證，亦明顯地是對受害人口供不信任的表現。

現時，法例對“不合法性交”及“強姦”的定義過於含糊及狹隘，除了令為人妻子者毫無保障外，還甚至令部分疑犯“走法律罅”，逃避刑責。因此，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着實是刻不容緩的事，以免令更多無辜人士受到傷害。

主席女士，除了法律保障外，為受害人提供生理及心理輔導，亦是十分重要的。剛才，不少同事提出了“一站式”的服務。美國已經有八百多間性暴力危機中心，專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我覺得這是非常重

要的，因為可以讓受害人盡快復原。此外，我們也認為如果是提供“一站式”服務，那便必須是 24 小時的緊急支援服務，以便提供即時援助。

反觀香港，現時只有少數志願團體提供割裂式服務，由於他們是自願地提供這些服務，所以如果要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在資源上是有很大困難的。面對着這些割裂性服務，受害人除了是身心疲憊外，更要奔走於不同團體之間，尋求協助。此外，可能是礙於資源問題，有關的服務又欠缺宣傳，受害人往往未必知道可得到有關服務，自然亦不懂得去求助。總括而言，這些機構已是很難得的了，只是因為資源有限，令這些服務出現了割裂式的情況，未能起很大作用。因此，政府應切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亦想指出，政府及社會均歧視性暴力的受害人、無視她們的訴求，這與幫兇沒有分別。有一些受害人，自覺在被侵犯後已經是一個“污穢”的人，更因此而放棄自己；她們當中，有些只有十多歲，還是一名大好青年。看見這樣的情況，實在教人痛心疾首。此外，我要指出，性暴力罪犯的年齡有下降趨勢，人數有所增加。政府實在須下點工夫，不能只是空談，而導致這個趨勢的主要原因，便是色情資訊泛濫，因而不斷荼毒我們及下一代。

因此，我促請政府從速正視有關問題，除了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例外，更須加強社區教育，以及監管及進一步管制色情資訊的流通，為我們及下一代締造一個和諧美好的社會，免受性暴力的傷害。

主席女士，我和工聯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無疑，女性在二十一世紀享有的權利，較諸昔日已是豐富得多。隨着平等意識的推廣，越來越多地方的女性都擁有投票權，並且躊躇參政、議政。文化和社會價值趨向合理，也減少了許多男尊女卑、歧視女性的不合理現象。不過，至今為止，女性在兩性關係中，仍然是弱勢的一羣，女性受欺壓及歧視的現象，仍然到處存在。明顯的例子，是近年來女性遭受性暴力侵犯的個案，有大幅上升的趨勢。

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公共學院及健康與兩性平等中心早前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全球婦女受性暴力侵犯的情況十分嚴重，最少有三分之一的婦女，一生中曾遭受毆打、強暴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犯。在本港，女性遭受性暴力侵犯的個案數字也十分驚人，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數字顯示，單在 99 年，有關的求助或查詢個案便有 889 宗，較 98 年大幅上升逾四倍。翻開報章，我們更不難發現差不多每天都有一些關於婦女，甚至未成年少女被

非禮、被強姦的報道。即使是一向作風純樸的大專校園，近年也陸續發生女學生被偷窺、恐嚇、非禮，甚至被偷拍裸照，放上互聯網的事件。

不過，令人憂慮的是，大部分受害婦女事後都不會向警方或婦女團體求助。據警方數字顯示，每年強姦及非禮的案件約為 1 200 宗，但據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所處理的個案推斷，僅有一成半的受害人會在事後報警。受害婦女不作出舉報，箇中原因可能是羞於事件難以啟齒、害怕事件會被外界報道、不懂得保護自身的權益，或是誤以為求助的作用不大。不可忽略的是，目前政府缺乏一套全面協助受害婦女的機制，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試想想，一個慘受性暴力蹂躪的婦女，無論在身體及心靈上都已飽受創傷，但在目前的機制下，受害人既要頻頻到不同的地方接受治療及輔導，如果報案，更要不斷面對繁複的行政手續，甚至要不斷複述其痛苦的被侵犯過程。對於一個深受創傷的婦女來說，這無疑是十分殘忍的。

故此，我是十分贊成設立一個專為受性暴力侵害婦女服務的緊急支援中心，聘請全職及有經驗的職員，為受害人士及其家屬提供“一站式”及外展式的全面支援服務。具體工作，可包括醫療診治、心理輔導、協助處理報案手續，以及提供財政及法律支援服務等，為受害的婦女爭取合理的權益，以及盡快治癒她們的心靈創傷，讓她們盡快重過新的生活。

政府也必須注意，性暴力事件的事後處理工作固然重要，但所謂“防患於未然”，防止性暴力事件發生的事前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別是有關家庭性暴力的問題，尤須注視。事實上，正如美國有報告指出，家庭性暴力問題在全球正日趨嚴重，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兩項數據均顯示，本港家庭性暴力的問題十分嚴重：單是在去年，友姦、亂倫及婚內強姦的個案便佔了四成六，較陌生人強姦的個案高出一倍。此外，在受害者當中，有超過 40% 是在家中被侵犯，較公眾地方的 30% 多出一成。

家庭性暴力的問題，較諸一般性暴力案件更難處理，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的受害人，往往基於“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或基於親屬關係而難以啟齒或向外求助。即使有勇氣舉報，大部分執法者也每每礙於“家事”的觀念，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個案。要解決有關問題，我認為政府一方面必須加強向婦女宣傳及教育，讓她們瞭解更多有關性暴力的問題，以及讓她們加深對自身權力及義務的認識，從而懂得保護自己。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考慮設立婦女專責事務委員會，負責包括制訂長遠的婦女政策，推廣兩性平等，這樣才能真正有助提高婦女的地位。

此外，政府也必須加強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目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存在不少漏洞，讓一些不顧社會公義的出版商利用“法律罅”，公然販賣一些淫褻的書刊及物件。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早前一間成人漫畫公司為了招徠讀者，竟然隨書送贈女性自慰器，這不單止是公然侮辱女性尊嚴，更會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政府必須盡快堵塞有關法律的漏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這社會中有 3 個字是人們很少會提及的。當我去年年底把這 3 個字作為議題提交立法會輪候辯論時，有不少男性問我：這問題真的是這麼嚴重嗎？“性暴力”這 3 個字，好像是一個禁忌。性侵犯、性暴力等問題在女性圈子中，可能間中也會有所討論，但在男性圈子中，便真的很少聽到。

今天，社會和政府對於這問題的忽視，是否反映出這是一個由男性主導的社會？我希望這項偏差，在新一代女性的教育普遍較男性為高時，能夠得到逐步調整。作為一位男性，在每次倡議成立贍養費局，以至呼籲社會關注性暴力的問題時，我也感到有點不自然；而且在討論性暴力的問題上，更有一些不舒服的感覺；無論在閱讀報章時看到有關報道，或在翻閱有關學術的研究時，我也感到不大開心。很久以前，一位受害人向我憶述她的親身經歷，當天我整夜也不能入眠。我不懂得解釋為何我會有這種反應，但可能剛才所述的情況，大部分的問題也是來自男性。在其他討論這議題的場合，我有時候也會在不知不覺間使用“衰男人、禽獸男人”這些字眼，而這些字眼出自男性的口中，令我感到有點古怪。

性暴力的受害人主要是女性，這也間接反映出另一個問題，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便是這個社會對女性身體缺乏尊重的問題。這點又不知需時多久才可改變。

我想討論一個問題，是剛才多位議員也討論過的“一站式”服務，我會盡量避免重複，不過，我想提出一個觀點。由於被“強姦”的受害人報案或求助的數字不高，所以當專業人士接獲這些求助個案時，一般沒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為受害人提供適當服務。成立“一站式”服務，除了可以減輕受助人的困擾外，事實上，也可提供合適的場地，以訓練和凝聚這方面的專門人才。當“一站式”服務逐步發展後，有關的專業人士也可為其他不是在這地方提供服務的人士提供支援和訓練。因此，我相信如要解決這問題和增加這方面的服務，首先便須集合一些專業人士來提供“一站式”服務，長遠來

說，我相信這建議定能對整個制度，包括在提供有效或適當服務方面，有所幫助。

此外，我也想補充一點意見。剛才大家談了很多有關這方面服務的發展問題，但有一點似乎沒有同事提到的，便是美國現時有不少網站是為受虐婦女而設，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被強姦的受害者等提供服務。事實上，要她們鼓起勇氣向外求助是相當困難的；即使是致電求助，對她們來說也是一種冒險行為。她們家中或在外間使用的電話，未必可以避免來電顯示，這事實上也是一種障礙。雖然 24 小時熱綫服務是一個能幫助受害人減輕困擾的好方法，但很多時候，她們更有需要與別人分享其經歷、互相鼓勵和幫助。設立網站便是其中一個有效的途徑，能為受害婦女提供即時服務，以及讓她們在危險性或冒險性降至最低的情況下，在一個虛幻環境(cyberspace)中與一些有同樣經歷的人互相扶持；而當然，專業人士也可以在這些網站中提供有關的服務。

我謹此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有十多位議員發言，我現在想簡單地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我十分感謝她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事實上，我整個概念都必須由一個跨部門的小組來統籌或進行。當然，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政府目前事實上已有一個……工作小組，……我們大可研究怎樣強化它的功能，以及擴闊它的職權範圍，而無須再另設一個同類型的新架構……。”我也覺得這是完全可行的。然而，如果我們要集中處理性暴力的問題，而不是同時處理虐待配偶問題的話，(因為虐待配偶可以有不同的層次，而性暴力不是一定在家庭內發生)原有的小組便可能要擴寬至一個很大的程度。因此，我完全相信如果政府願意的話，是應可想出一個良好的方法來處理。但是，如果

政府徹底地反對這項議案，又認為議案內所談及的情況是不真實的，而且剛才多位議員所說的都並非真實的現象，或實情不是如我們所說的那樣嚴重，政府當然便不會成立跨部門小組或擴寬現有小組的工作範圍了。

不過，我相信既然大部分議員在就這問題進行瞭解後，無論從執法和法例的角度來看，也贊成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便一定有他們的道理，所以，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此外，我想說的是，剛才有議員提及，尤其是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及陳麗雲教授所建議設立支援輔導員的問題，我覺得是絕對值得考慮的。由於我們在這階段只是討論有關設立跨部門小組的修正案，所以我會在稍後時間才繼續詳細討論支援輔導員的問題。

我希望這個跨部門小組的成員應有各部門的代表，其中包括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在某些情況之下，房屋署可能有需要彈性執行房屋政策，例如，有人強行霸佔公屋單位不肯交還，便會令個案因此而受到阻延及難以處理。這情況在有關暴力受害者的個案中亦會出現，很多時候不單止是要求多分配一個公屋單位時會遇到困難，即使は要求調遷亦非常困難。所以，我認為跨部門小組內一定要有房屋署的代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作為婦女的一分子，我想在此感謝涂謹申議員提出這個課題，這足以喚醒社會人士對性暴力問題的嚴重性的關注。

作為保安局局長，我亦很高興有機會在此向各位解釋我們在執法方面進行了甚麼打擊性暴力的工作。首先，我想就涂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對於資料的掌握方面，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出過，我們手邊的資料，例如在 1999 年有 91 宗強姦案及 1 047 宗非禮案，可能未能反映全部的情況。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沒有舉報的呢？我們曾就這問題和警方進行商討，大家都承認無論在香港或世界各地，也存在沒有舉報的問題。由於警方主要是處理有人舉報的個案，因此，單憑警方一個執法部門的資料也很難判斷有多少人沒有舉報。雖然警方仍然相信他們近年來不斷所做的宣傳，應有助鼓勵婦女挺身而出。我們也同意這問題須更深入研究。我們也許可以在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同統計處及非官守成員，再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我想就剛才有議員提出沒有舉報的非禮案數字可能很大的這點作出回應。1999 年發布的《1998 年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的統計調查報告顯示，非禮案超過 1 萬宗，我想指出，這份罪案事主調查報告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與警方的罪案數字的計算方法不同。前者純粹訪問一些罪案事主是否有舉報搶劫、偷竊、非禮等罪案，因此，所得的數字不一定與警方的分類

融合。在這些調查中，有些事主可能會把某些行為，例如純粹是一些碰撞等，也視作非禮。讓我們看一看另一個例子，以強姦來說，在同一項罪案事主統計調查中，有關強姦案的數字是零，受訪者中沒有人說曾被強姦。這與警方說 1998 年有 90 宗強姦案的差別很大。因此，我覺得雖然有可能有舉報的個案較實際的罪案少的情況，但卻不可以憑着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的資料，便說非禮案的數字只是舉報數字的十分之一，我相信實情並非如此。我也同意我們須進一步研究，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可能提供一個適當的場合。

至於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到，說這些罪案的受害人曾經歷了極大的創傷，警方應有特別的報案程序，以及處理這些個案的警務人員應曾接受特別訓練，最好是由女警負責。我要向各位議員強調，警方絕對有一套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特殊程序和指引，例如《總部通令》中已列明警方處理家庭事件的程序；《刑事調查指引》中，亦訂明了對婦女性罪行的處理方法。這些指引詳細解釋警員應付性暴力罪行，例如強姦、非禮案的投訴者時應採取的步驟及態度，例如，如何理解受害人的心理及情緒、如何正確錄取口供、如何小心搜集及保存證據，以及在罪案現場進行調查的要點等。指引亦提出應安排受害人接受醫療檢查，如果懷疑受害人可能懷孕，警員便應立即把受害人轉介到家庭計劃指導會的診所接受檢查及適當的醫療護理。如有需要，亦會把受害人轉介到社會福利署接受適當的協助及輔導。我想特別指出一點，現時警方經常會指派一名受過專門訓練的女性警務人員來照顧女性受害人的需要，包括會面、錄取口供，以及轉介往其他部門。整體來說，負責的警員都會以同情和親切的態度，盡量友善和小心地對待受害人。

此外，警方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致力檢討有關市民報案及把案件轉介到刑事偵緝調查組的所有程序。檢討的目的是為了簡化現行的報案程序，以免市民重複敘述案件發生的經過，以求改善警隊的服務質素。

至於對未成年的受害人，警方亦有一套特別的程序。對於 17 歲以下未成年的受害人，警方及其他部門已制訂了一套特別的程序。受害人無須親身前往警局報案，當警方接獲醫生、社工或老師轉介後，便會聯絡受害人安排進行錄取口供及法醫科檢驗。如果必須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同時介入，例如涉及亂倫或家庭成員的性暴力，我們會組成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聯手處理有關個案。受害人可在家中或在經過特別設計的家居錄影室錄取口供。受害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權決定以書面或錄影方式來錄取口供，而各有關專業人士亦會就有關個案舉行會議，為受害人擬訂福利計劃。根據 1995 年通過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及《證據（修訂）條例》，為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及弱智人士提供保障，例如容許法庭接納他們的錄影供詞呈堂，以及容許他們利用即時電視轉播系統在庭上作供及接受盤問，並且容許支援證人者陪同證人作證，以減低證人因為作證方面帶來的壓力。

此外，有關執法問題，羅致光議員剛才亦提過，他覺得政府似乎忽視了性暴力的問題。我想指出其實政府並沒有忽視這問題，在過去數年，政府已不斷修訂條例或提出新的條例，以加強打擊性暴力。例如在 1997 年，政府通過了《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很多常見的性罪行的刑罰加重，例如將亂倫的最高刑期提高一倍，由 7 年增加至 14 年；為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女性提供額外的保障，對違法者處以較高，即最高可判處監禁 20 年的刑罰；把利用他人進行賣淫活動的罪行的最高刑期提高至 10 年；提高經營賣淫場所的最高刑期至 10 年；針對出租場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准許處所或船隻作為賣淫場所或用作賣淫等罪行，罪犯如從公訴程序被定罪，判處的最高刑期提高至 7 年；以及把展示宣傳賣淫標誌的最高刑期提高至 12 個月。

保安局在去年亦提交了一項《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執法機關權力，向涉嫌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抽取其體內及非體內的樣本作為法證科學分析，加強執法機關打擊罪案的能力。這個佐證的方法對於調查性暴力罪行特別有效。

此外，律政司亦於 1999 年提交了《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廢除性罪行案件必須有佐證支持或由法官警告提醒，單憑一個證人的無佐證的證據而將被告人定罪的危險的正式證據規則。相信這項條例有助於將涉及性暴力的疑犯定罪。

此外，保安局亦提交了《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生產、管有及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售賣兒童色情物品廣告及僱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也會受管制。其實，我們在引進《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時，亦提出了《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安排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因此，其實在制定法例及盡量打擊性暴力方面，政府已經不遺餘力。

我亦想回應一下剛才有議員提到婚內強姦的問題。我完全認同吳靄儀議員向我們提供的專業意見，指出其實根據目前《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婚內強姦是犯法的。因為律政司給我們的意見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清楚列明：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便是罪行。二人的關係對此並無影響，可以涵蓋婚內強姦，非法一詞亦不影響條文的含意。

至於涂謹申議員剛才說除了要打擊常見的性暴力外，我們亦應檢討性行為的定義，是否須包括一些其實也是涉及性暴力的行為呢？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是可以進行研究的。

在社區宣傳方面，警察公共關係科會繼續透過電台及電視節目，向廣大市民提供預防性罪行措施，以及在遇到不幸時應如何處理的意見。

主席，正如涂議員剛才一開始發言時便已指出，在打擊性暴力問題上，執法部門的工作只是眾多環節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有需要繼續和其他政府部門，無論是社會福利署、醫療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稍後，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設立“一站式”服務的看法作出回應。我只可以說保安局會支持衛生福利局採取有效措施。如果有需要保安局及執法部門提供協助，我們一定會不遺餘力，予以支持的。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剛才發表了講話，現在便讓我向各位議員簡介在醫護及福利方面，我們為受害人所提供的協助，以及對有關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

鑑於這類案件受害人的經歷往往非常慘痛，當局會盡量以同情理解及關懷體恤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以求幫助她們盡快復原。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受害人會向警署或衛生福利服務機構求助，而為受害人提供的協助則有多種形式，包括驗孕（及事後避孕）和性病檢驗；處理傷勢，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害人留院治理；給予輔導；搜集科學鑒證的證據作檢控用途。

不論受害人前往警署或衛生福利服務機構尋求協助，有關單位都會採用跨專業協調的手法照顧受害人。例如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有一套完備的指引，列出在醫院內如何處理受性侵犯的受害人。該指引涵蓋急症室醫生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如何統籌法醫收集科學鑒證樣本和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醫務社工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支援等。至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方面，社工會提供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尋求臨牀心理學家的協助、評估受害人所需的醫護服務及建議受害人報警。社工亦會陪同受害人前往醫院或警署，並視乎前述情況而定與醫務社工或警務人員連絡。社工並會在有需要時為受害人安排臨時居所、其他福利服務和為受害人及其家人作出跟進服務。

各有關方面一直以跨專業的方式同心協力、合作無間。為了說明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以下的例子：自從 1995 年起，警方和社署已合力推行一個機制，協助不足 17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聯手調查有關個案。如有需要，臨牀心理學家亦會參與調查工作。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提供聯合介入服務，目的是盡量減輕受害人的創傷，避免她們在調查過程中，須向不同的專業人士複述受害經過。

一些性暴力的成年受害人，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最近社署已加強及精簡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的社工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便更集中處理她們的需要。此外，社署亦為受害人及／或她們的家庭提供綜合協助，包括社會福利、財政、醫護、法律等方面的服務，全面照顧她們的需要。

對有關專業人員的培訓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在健康護理的環境內，臨牀醫生會着重確保受害人的身心健康，這點在他們所接受的訓練中已有充分反映。負責這些個案的社工會接受在本港及外地舉行的定期在職訓練，學習有關的專門知識和技巧。社署的個案工作者和臨牀心理學家和警方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的警務人員也全部就其工作的各個方面接受過專門的訓練，當中特別強調以同情關懷的態度對待受害人。社署和警方亦有合辦訓練課程，除轄下人員外，非政府機構、醫管局和教育署人員均會參加。此外，我們會定期舉辦複修課程，以提升這些人員的專業水準。

有些議員建議設立強暴事故危機中心。事實上，我們現正處理一個擬由非政府機構為被強暴受害人而設立的類似中心的建議。該中心是一項試驗計劃，提供一系列互相配合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綫輔導服務、外展輔導服務、護送受害人前往警署或醫院的服務、支援小組；為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和支持；以及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

當局已不斷檢討各有關單位所採取的處理程序，力求改進，使彼此的工作配合得宜，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不過，我亦同意確有需要把這些程序規範化，作為正式安排。為此，我們會有一個跨部門小組，以處理上述事項。由於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各有關單位的代表，這樣可確保在彼此的工作上加強相互的配合和協調，並提供機會，讓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也可參與討論。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9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再次多謝剛才發言的十多位議員。我相信政府已聽清楚各位議員在這項辯論中其實有相當多的共通點：無論是關乎現象的分析或現時提供的服務中比較困難、缺乏協調的情況，甚至是整全的“一站式”服務，以及必須加強的宣傳教育等，大家都是全部同意的。唯一令我感到很感激的是，我剛才聽到政府在這次的回應中，最少肯定了數點，而第一點是，同意深入研究有關的現象。值得商榷的地方是保安局局長剛才問及，98 年受害者調查顯示，非禮案件有一萬二千多宗，是否真的有那麼多呢？會否有一些只是涉及少許碰撞呢？事實上，這裏是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她提到同期的調查顯示，強姦案的數字是零。於此，我必須指出其箇中的原因。當時在調查過程中，訪問了 2 萬個家庭，而翻看警方的統計數字，可見在 98 年只發生大約 100 宗強姦案。從統計學上的或然率來看，如果那 2 萬個家庭裏的人沒有遇上這 100 宗強姦案的其中 1 宗，便可以說紀錄上是一宗也沒有。此外，1 宗和零宗的可能性對統計數字的變化不大，而事實上，案件發生的宗數是少。當然，我不希望知道原來的事實是有多達數千宗的強姦案，那麼，那 2 萬個家庭裏的人便會有可能隨機遇上。由於所抽取的樣本是少至一個程度，而根據警方所錄得的案件數目也少，因此，那些家庭裏的人大有可能遇不上那些事件的，所以，亦由於這原因，我們不能以此情況來反證那 12 500 宗的非禮案是沒有理據支持。另一方面，大家不妨想像一下，94 年是以同樣的抽樣方式進行調查，當時是錄得四千多宗的非禮案。因此，實際上我們是有需要詳細研究這現象的。

今天下午，我曾致電統計處處長，他認為調查方法既然沒有變化，以他看來，這項結果照道理是可信的。此外，他也覺得難以解釋為何案件的數字會多了那麼多，這可能也有待研究。另一方面，純粹由警方單方面做一些工作來減少受害人重複講述痛苦經歷，事實上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來處理此方面的工作。我相信首先要做的，便是要那數個提供協助的部門，加上例如家庭計劃指導會等非政府組織，找出一個方法，讓受害人減少重複講述其痛苦經歷的次數。

此外，我聽到局長說可以就反常的性行為或性暴力行為作出考慮。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因為在我們社會現時的發展中，我們可能亦應同時考慮到以往比較少人提及的女性強姦男性事件，而現實裏是否有這個可能呢？美國最近就一個集體的性暴力案件作出了判例，可見這些事件是會發生的。我相信在倡議兩性平等的社會中，警方應就此考慮一些較為完整的建議。

最後，我希望特別提及的，是我知悉政府現時正考慮的“一站式”服務的申請。無論政府最後考慮這項申請的結果如何，我希望政府不單止考慮某一個非政府組織的申請，而會考慮究竟整項服務能否發揮這“一站式”的效果，因為即使設立了這樣的一個中心或試驗計劃，如果各方面未能協調，便不能產生“一站式”的作用。至於何秀蘭議員剛才引述陳麗雲教授所說的支援輔導員，事實上是很值得參考的，因為這建議其實正與我們所說的外展社工是相同的。我也同意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其服務應該在危機的情況下主動提供，而不是要受害人四出奔走來尋求協助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刪去建議的第 24(2)條而代以 —

“(2) 在處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後，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為此授權的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牌照的條件，以待委員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18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 —

(a) 在第(4)款中，刪去在“在(a)”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

(b)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在有關持牌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後(包括有關日期之前的期間)，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為此授權的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牌照的條件，以待委員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Annex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4(2) and substituting -

"(2) After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or any member of the Authority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y to do so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and to the licensee, vary the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pending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1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4A -

(a)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before -" and substituting -

"(4) Subject to subsection (11), no step shall be taken by the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1) and substituting -

"(11) After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including the period before the material date), the Authority or any member of the Authority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y to do so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and to the licensee, vary the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pending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